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8
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9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9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2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14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濮宋涛先生和柴柯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濮宋涛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濮宋涛先生：安信证券生命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项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

濮宋涛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柴柯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柴柯辰先生：安信证券生命健康行业组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等。

柴柯辰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冯景文先生（已离职），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魏岚女士、陈祥君先生、钮俊兴先生、左祎女士、钱坤先生、蒋凌萍女士、李晨曦

女士、陈飞燕女士、李春先生、胡园女士、李心如女士。

三、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36,0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公司网址	http://www.baili-pharm.com/
邮政编码	611130
联系电话	028-85321013
传真号码	028-85320270
电子邮箱	ir@baili-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苏娅

(二) 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具备包括小分子化学药、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的全系列药物研究开发生产能力；拥有中美两地研发中心（美国：Systimmune；中国：百利药业和多特生物等）、1 个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生产企业（多特生物），2 个化药制剂生产企业（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1 个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精西药业）、1 个化学中间体生产企业（海亚特科技）以及 2 个药品营销公司（百利天恒和拉

萨新博)；覆盖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能力及“研发—生产—营销”完整全生命周期商业化运营能力。

(三)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承诺由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参与网下询价，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持有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持有期自百利天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执行。

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工作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经表决，百利天恒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通过。

由于发行人变更了申报报告期，2021 年 9 月 23 日，经原内核会议参会的 9 名委员重新审议表决，百利天恒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保证本保荐机构及本次发行所指定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估，经充分评估，发行人认为自身所属现代化创新型生物制药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所界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领域，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中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至2021上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至2021上半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按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大分子生物药（含抗体偶联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为朱义，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独立查询。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奥博资本为境外投资者。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德福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3月10日和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百利天恒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创新药市场研究服务、聘请了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健康的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

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我国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各环节均制定了法律法规，并进行严格监管。近年来，国家为鼓励创新药物研发、深化医疗体制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长久发展，推出了多项行业政策，陆续出台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等政策意见，涉及注册审批、价格流通改革、集中采购等多个方面。

如果公司不能调整经营策略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监管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变化，不能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医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两票制、一致性评价和集中采购等政策的推广和实施，我国医药产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企业将在未来医药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目前公司现有销售药品均面临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进行市场推广，或者无法持续投入研发进行产品升级，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地应对愈发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1）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施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2019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

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和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 个通用名品种已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但公司产品均未中标国家采购清单。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带量集采，而彼时公司该品种尚处于一致性评价审评中未获资格参与集采，仅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企业通过化药 3 类的途径获得生产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拥有参与集采资格并独家中标。该产品集采规格为 2ml:0.2mg，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国家药品集采导致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销售收入从 2019 年度的 13,381.04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2,672.90 万元，其中 2020 年同比下降 75.38%，2021 年同比下降 18.86%。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于 2021 年 2 月启动国家带量采购并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执行，采购规格为 20ml:0.2g，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彼时发行人该品种规格虽已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认定，但由于相关认定文件尚在制件中，因而未能参加本次集采。因此，由于未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36,331.01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11,680.49 万元，下降幅度为 67.85%。

考虑到未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的时间跨度，国家药品集采对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影响已在报告期内集中体现，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而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销售收入仍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此外，未来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实施至公司其他产品且公司未能中标，将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部分药品的地方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除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以外的品种尚未进行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但部分药品已少量开展地方集中带量采购，如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阿奇霉素颗粒、利巴韦林颗粒等。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丙泊酚乳状注射液在山东、广西、湖南、安徽、江西、广东联盟、湖南、福建等地区开展了地方集采，发行人产品在山东、广西、湖南、安徽、江西和广东联盟地方集采中中标，在其余地区集采中未中标。在山东的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10ml:0.1g 规格产品中标 5.29 万支，20ml:0.2g 规格产品中标 88.77 万支，50ml:0.5g 规格产品中标 48.26 万支，采购周期不少于 1 年。在广西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50ml:0.5g 规格产品中标 61.01 万支，采购周期为 1 年。在湖南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20ml:0.2g 规格、10ml:0.1g 规格产品中标，采购周期暂未公布。在安徽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20ml:0.2g 规格产品中标 52.17 万支，50ml:0.5g 规格产品中标 0.83 万支，采购周期暂未公布。在江西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20ml:0.2g 规格产品中标 35.40 万支，50ml:0.5g 规格产品中标 10.77 万支，采购周期为 2 年。在广东联盟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10ml:0.1g 规格产品中标 4.86 万支，20ml:0.2g 规格产品中标 39.80 万支，50ml:0.5g 规格产品中标 16.07 万支，采购周期暂未公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在广西、河南、湖南、合肥等地区开展了地方集采，发行人产品在广西地方集采中中标，在其余地区集采中未中标。在广西的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100ml:20%规格产品与另外 1 家企业联合中标 13.73 万支，250ml:20%规格产品与另外 1 家企业联合中标 12.14 万支，采购周期为 1 年。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阿奇霉素在湖南等地区开展了地方集采，发行人产品已中标。其中 100mg 规格产品与另外 3 家企业联合中标 740.46 万袋，250mg 规格产品独家中标 435.79 万袋。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巴韦林了颗粒在广东地区开展了地方集采，发行人产品已中标。其中 0.15g 规格独家中标 4.58 万袋，0.1g 规格独家中标 0.14 万袋。

后续随着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不断扩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能会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以及部分通过或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继续按地方集采方式进行招标采购，若公司未中标、或中标价格低于预期、或中标数量低于预期，可能会导致相关品种收入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使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带来销售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或者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价格较其中标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受之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国家或者省级集采的药品售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以公司未中标国家集采的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0ml:0.2g）为例，根据国家集采中标结果显示，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20ml:0.2g）平均中标价格降幅达到 75% 以上。为了应对失去集采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相关产品价格，2021 年度该产品 20ml:0.2g 规格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15.16%。

以中标省级集采的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以及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产品为例，（1）发行人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2021 年在山东地方集采中中标，其中 10ml:0.1g 规格最低中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单价降低 82.21%，20ml:0.2g 规格最低中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单价降低 78.14%，50ml:0.5g 规格最低中标价格较 2020 年平均单价降低 71.61%；（2）发行人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在 2022 年十三省联盟地方集采中中标，其中 20ml:0.2g 规格的中标价格较公司该规格 2021 年平均单价降低 77.28%。

未来若公司更多产品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或者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且中标价格较之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使整体收入下降，抑或面临公司未能中标导致相关产品策略性下调价格，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前述情况均会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全国集采协议到期后地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4 号），要求国家带量集采产品合同到期后，由各省或多省联盟重新组织带量集采，以确定相关品种后续采购事宜，原则上所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后均应继续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各省及多省联盟公布的文件，续约品种带量采购规则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较低价格中标，并约定采购保障量，此类规则以山东省等地区为代表；一是

以相对较高价格中标，但不约定采购保障量，此类规则以江苏省等地区为代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 2 个规格产品（2ml:0.2mg、1ml:0.1mg）、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 4 个规格产品（50ml:0.5g、20ml:0.2g、10ml:0.1g、100ml:1.0g）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已中标河南、山西等十三省联盟、江苏、辽宁开展的全国集采协议期满后的地方续约集采，其中在十三省联盟地方集采中，发行人中标数量为 39.93 万支（折合 20ml:0.2g 代表品规），采购周期为 2 年，必要时可延长 1 年；在江苏省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20ml:0.2g 规格产品与另外 8 家企业联合中标 210.32 万支，采购周期为 2 年；在辽宁省地方集采中，发行人 20ml:0.2g 规格产品与另外 1 家企业联合中标 20.48 万支，采购周期为 2 年。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已中标江苏省开展的全国集采协议期满后的地方续约集采，发行人 2ml:0.2mg 规格产品与另外 13 家企业联合中标 227.21 万支，1ml:0.1mg 规格产品与另外 5 家企业联合中标 14.23 万支，采购周期为 2 年。

公司上述品种后续的地方续约集采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在全国集采标期后的地方续约集采中中标、或中标价格低于预期、或中标数量低于预期，则相关品种存在销售收入无法恢复增长或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公司仿制药无法通过或者未能在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中共有 6 个品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奥硝唑胶囊、消旋卡多曲颗粒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脂肪乳注射液（C14-24））多个规格正处于一致性评价过程中。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仿制药药品，将不予再注册。另外，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要求，对于参与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申报的仿制药品种，需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若公司产品未

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将存在相应药品批文无法取得再注册、药品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4、公司产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医保药品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销产品中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丙泊酚乳状注射液、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等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国家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是一个持续动态调整过程,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在医保目录或者基药目录调整过程中被调出,可能导致产品销量下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前国家医保目录主要实行谈判准入方式,国家医保局根据药品的临床用药需求、医保基金的承受能力及企业的降价意愿等因素,确定医保目录的谈判范围。由于谈判准入涉及药品临床需求、降价幅度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公司创新生物药等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药物未能入选医保目录,可能会一定程度降低医生或患者选择公司产品的意愿,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1.18%、60.76%、59.69%和 57.10%,占比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化工原辅料和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其中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黄芪、柴胡、黄芩提取物等,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如 2019 年度黄芪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13.13%。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的蛋黄卵磷脂等原材料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亦会波动。如果未来市场

供求关系出现异常变化，导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出现短缺或者价格出现大幅增长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7、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

国家医保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信用评价目录清单、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建立失信信息报告记录渠道等内容，引导和规范医药产品集中采购市场。同时为有效约束企业行贿、缺货断供等履约不力行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也逐渐引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产品申报资格、中选排名、市场分配结果等关联，通过实现信用评价切实与企业利益挂钩来有效约束，其中第五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首次引用信用评价制度，第七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信用评价制度的应用力度和强度。因此，若未来公司发生了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可能发生中选顺位后移、降低带量比例、减少供应地区等处置措施，甚至暂停其参加招标的资格，给公司销售以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机构。目前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经销商数量较多，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不能保持与现有重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或经销商推广不力，均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在相应区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8,617.33 万元、7,391.62 万元、7,165.13 万元和 2,929.3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7%、60.77%、52.26%和 54.87%，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无法

持续及时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或部分供应商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公司未能寻找新的供应商，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部分产品的供应链稳定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GMP 标准生产管理风险

2019 年 12 月 1 日，新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药品 GMP 认证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取消 GMP 认证标志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职能的转变与监管思路的厘清，由认证监管逐渐转向日常监管，更加注重全过程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加常态化和严苛的检查。在 GMP 认证取消的近两年，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检查力度日益趋严。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在未来会面临日益频繁的飞行检查，需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更加严格地按照 GMP 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否则将面临因生产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停产的风险。

4、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涉嫌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在研产品主要为创新生物药，在销产品主要为化药制剂和中成药制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第三方机构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公司的员工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适用反商业贿赂的法律，公司又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可能使公司声誉受损。同时，若公司员工或经销商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规定，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在境外开展研发业务的风险

公司已在美国西雅图设立子公司，并利用美国本土优秀的人才、设备从事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工作，可能会面临与境外开展业务相关的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管辖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在当地有效执行合约条款的困难度；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研究及试验场地及有关管理安排的不同意见；进出口许可要求；当地适用的税收制度的变动；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

6、发行人从化学制药企业向创新药企业业务转型的风险

公司很早就意识到中国传统药企的仿制药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且已无法满足

日益增长的临床用药需求，主动求变实施战略转型，逐步将研发重点调整到具有更高技术门槛的特殊制剂、儿童药等化学药领域以及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大分子创新药领域。

但由于医药行业是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行业，新药研发难度较大、技术要求高、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同时公司目前现有的化药制剂和中成药业务，亦需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市场推广等销售活动，因此公司在向创新药企业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转型产品研发未达预期、产品未能成功上市或上市后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判断而作出的业务布局与行业发展趋势产生背离、国内创新生物药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转型风险。公司暂不能保证能够始终有效应对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困难，并成功实现公司的转型目标，而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全球范围内人类的日常生活、医院正常运营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 Omicron 成为主流毒株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和频发的特点。我国政府正在通过实施社交隔离、推动新冠疫苗接种等措施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部分患者的就诊和治疗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可能对公司部分产品的临床使用和市场推广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内疫情持续蔓延，发行人临床试验可能面临患者招募困难、入组延迟、或已入组患者临床试验脱落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已开展和拟开展的临床试验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风险

1、化药制剂研发的相关风险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在顺利的情况下，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 4-5 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 24 个（其中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批上市，公司拟计划进行真实世界研究），其中 7 个处于申报上市阶段，7 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含处于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

射用盐酸尼非卡兰注射液)。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持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完成临床阶段试验或者一致性评价并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后,药品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药品注册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或者提高标准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这些都可能导致研发项目存在无法获批上市或者无法按照预期时间获批上市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后的市场占有率,甚至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创新生物药研发的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新药研发主要集中于生物药领域。新药研发主要包括发现或筛选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审批等阶段。创新生物药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不达预期,若发生下列风险,势必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主要新药研发风险如下:

(1) 公司创新生物药较多品种尚处于早期,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不能保证最终获批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适用于《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有 9 个创新生物药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包括 2 个双特异性抗体药物、3 个四特异性抗体药物、1 个双抗 ADC 药物、2 个单抗 ADC 药物和 1 个融合蛋白药物。

创新药研发至商业化过程漫长,公司临床进展最快的 SI-B001 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他创新生物药双抗药物 SI-B003、GNC 系列多抗、及 ADC 药物等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上述阶段属于创新药研发环节的早期或早中期。早期的试验结果无法预测和保证最终的临床试验结果,尽管相关候选药物已在临床前体内外的多项试验和初步的 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中体现出良好的肿瘤治疗效果,但可能无法预测最终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最终的安全性和疗效结果可能受到如下因素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变动、受试者的规模和类型的差异(包括基因

差异)、受试者是否遵从给药方案以及临床受试者的退出率。此外,即使公司在临床试验中获取了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数据,亦无法保证国家药监局对临床数据的认可并给予监管批准,或要求公司进行额外的试验而延迟获批,或仅批准部分适应症,亦或有条件获批上市而要求公司进行上市后再评价等。

上述情形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创新生物药临床试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已在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食管鳞癌、头颈鳞癌等多个上皮肿瘤上开展 6 个 II 期临床研究,另有双特异性抗体 SI-B003、融合蛋白药物 SI-F019;四特异性抗体药物 GNC-038、GNC-039、GNC-035;双抗 ADC 药物 BL-B01D1、单抗 ADC 药物 BL-M02D1、单抗 ADC 药物 BL-M07D1 等 8 个药物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

虽然上述候选药物已在临床前体内外的多项试验和初步的 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中体现出良好的肿瘤治疗效果,但是药物研发过程漫长且临床前试验和早期试验结果无法预测和保证最终的临床试验结果,可能出现临床试验结果不佳的情况,同时临床试验的成功亦不能保证药品最终研发的成功。包括 Ib/II 期临床研究所获得研究数据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信号无法支持在研药物单药或联用方案、在拟定的目标患者人群中并未优于现有标准治疗药物或标准护理方案以支持开展注册性或 III 期临床研究、临床结果不足以证明有效治疗结论或者优于现有标准治疗药物的结论、临床试验中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等安全性问题导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或者出现任何其他影响药品上市申请的情形。上述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期均可能对药品上市申请构成障碍,或要求停止研发,或需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增加额外的临床试验,甚至出现经方案调整后临床试验结果仍未能满足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要求,进而可能导致研发项目完成时间延长或者项目失败,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困难或者延误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公司有 9 个创新生物药在研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双抗药物 SI-B001 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中,其 Ia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 31 名患者入组, Ib 期临床已入组患者 29 名, 6 项 II 期临床已累计入组患者 115 名;双抗药物 SI-B003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 Ia 期临床已入组患者 17 名, Ib 期临床

已入组患者 42 名。四抗药物 GNC-038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37 名；四抗药物 GNC-039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19 名；四抗药物 GNC-035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22 名。双抗 ADC 药物 BL-B01D1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59 名，单抗 ADC 药物 BL-M02D1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9 名，单抗 ADC 药物 BL-M07D1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中，已入组患者 1 名。

若公司无法招募足够的受试者参与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可能无法启动或者继续进行有关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可能因各种因素延迟或者存在较大困难，包括候选药物适应性的发病率较低可能导致无法招募足够的受试者、或临床试验需招募经治一线、二线甚至末线失败的患者，较大的限制了受试者的总规模；此外，受试者招募的进度亦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包括候选药物的依从性、临床方案设计中关于受试者入组标准、是否有需经适当的基因组筛选测试、临床试验机构以及临床试验负责人（PI）的选择、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的情况、相关适应症的竞争性疗法的可用性、获得和维持患者同意的能力。此外，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部分地区的临床试验机构封控而无法进行正常患者招募和已入组患者的给药，导致受试者招募困难或者延迟，或已入组患者临床试验脱落。

若发生上述情形导致公司临床试验无法招募足够的受试者，将导致临床进度的延迟、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本，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未来创新生物药项目研发进度延误的风险

公司已自主研发了 16 个创新生物药，并可基于成熟的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出成系列的候选药物。对于完成现已开展的临床前以及临床试验的项目可能会出现各种因素导致研发进度延误，包括：

（1）对于处于临床前的项目：临床前的合同研究组织未能及时、有效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国家药监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就临床试验的设计、规模产生分歧而未同意开展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不批准研究者开展临床试验等情形；

（2）对于处于临床的项目：研究者可能会无法招募到足够的临床试验受试者、临床试验的招募速度低于预期、或者较大比例临床试验受试者退出而无法完整地参与完成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过程中可能因候选药物未取得临床获益或出现

重大安全性问题等负面事件，使要求公司进行额外的临床试验或要求终止临床试验；为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发组织、临床机构管理组织等委外服务供应商以及医疗机构研究者可能未履行合约义务或未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使得偏离原有临床试验方案，可能要求增加新的临床试验或者调查人员；候选药物以及伴随诊断测试或其他临床试验环节所需相关材料可能会不足或缺等情形。

若发生上述研发进度延误的情形，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成本，对公司的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推迟、暂停甚至停止。虽然公司目前多款创新生物药研发进度处于领先地位，但临床前研究或者临床试验的进度延误可能使公司竞争对手早于公司在市场推出产品，进而对公司创新生物药商业化产生不利影响。

（5）处于研发较早期的创新生物药不具成药性的风险

发行人已进入临床 II 期的双抗药物 SI-B001 以及 SI-B003 已完成成药性方面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基于 SI-B001 研制出的双抗 ADC 药物 BL-B01D1 的成药性也已基本得到验证，基本不存在成药性方面的风险。其他尚处于临床 I 期阶段或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可能存在因各种情形导致成药性较差或难以成药的情况，包括因未能针对相关靶点设计出合理的药物分子而导致药物不具有良好的 PK 特性、或现有药物生产工艺难以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成本可控且符合监管要求的药物分子、或在临床 I 期阶段出现未预见的安全性问题而导致无法找到安全有效的 II 期推荐剂量（RP2D）等。

若发生上述不可成药的情形，可能导致候选药物研发的失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在研药物筛选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潜在候选药物，而在研药物及适应症的筛选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增加及补充公司药物品类或覆盖的适应症，公司需要成功识别潜在的在研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严重的副作用或者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精力、财力和人力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或者适应症，可能会对公

司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筛选、候选药物的选定等几个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针对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研发人员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才能进行药物的临床试验申请。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有 7 个候选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发行人临床前的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则将对发行人的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8) 研发过程中遴选的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相关风险

为了提高在研产品的研发效率，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委任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与医院负责管理或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虽然公司与第三方研究机构签署了相关委托研究合同，并约定相关研究需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但是公司无法控制该等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工作，亦无法确保公司签约的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及医院的员工能为研究项目投入足够的时间、资源并尽职到位。公司作为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公司的监管责任不因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而免除。

若研发过程中，第三方研究机构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的进度或质量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导致药品研究可能会延长或终止，而更换第三方合作研究机构可能导致成本额外增加及进度延迟，从而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计划，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大，可能面临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

新药研发主要包括发现或筛选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的生产及后续商业化推广亦离不开

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141.07 万元、19,569.88 万元、27,860.28 万元和 17,322.58 万元，其中投入创新生物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78.87 万元、11,700.32 万元、19,906.93 万元和 14,807.94 万元；根据规划，公司将持续推进现有研发项目并计划开展全球临床试验，因此未来仍需持续而大量的研发投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化学仿制药和中成药制剂的盈利水平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为了保证发行人正常研发和日常经营，发行人需持续对外融资，包括股权融资、金融机构借款等。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资金无法满足研发需求，而公司也未能及时通过计划的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在研产品的开发及后续的商业化，进而损害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五）技术风险

1、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药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生产要求。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及供应、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供应短缺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临床样品和商业化产品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销售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临床研究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不良事件，公司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在研新药和仿制药，需要考虑并突破药品规模化生产的各种技术难关，包括工艺、质控、环保、成本控制等各方面问题，才能最终获得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药物。如公司在药品研发完成后无法克服药品规模化生产的各项技术难关，或者规模化生产的成本过高，则可能影响公司新药上市后的市场表现及未来经营业绩。

2、创新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 16 个创新生物药在研项目尚未获批上市，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产品研发成功后若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产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届时同治疗领域出现

疗效、安全性等类似或更优的竞争产品，存在公司研发成果转化不达预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时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经营收入。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品未取得医生、患者、医院或其他相关方的认可，或未能对患者和医务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教育，将对公司产品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或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保持技术的领先并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近年来，药品开发技术发生较大的变革，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或者先于公司通过在研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相关的风险

医药企业在研发和生产的過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医药企业为了充分保护自身的商业利益，必须采取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大量专利，并运用专利保护策略在境内外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专利布局，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保护不充分或侵犯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情形。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从而对公司知识产权成功实现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及公司候选药物相关开发领域的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公司可能存在侵犯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

他潜在的法律纠纷，相关情形的发生会对公司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已组建了朱义、卓识、万维李等人的核心研发团队，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长期研发和经营发展，公司在创新生物药和化药制剂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含有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申请专利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了相应的保护，但并不能完全保证上述核心技术环节不被泄露。如果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财务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且持续亏损，存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收入继续下滑、仍无法盈利或亏损加剧的风险，上市后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662.36 万元、101,270.94 万元、79,673.18 万元和 30,475.70 万元，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12.07 万元、-2,504.05 万元、-15,429.72 万元和 -15,352.42 万元，持续亏损。其中，（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和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进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清单，而公司未中标导致相关产品丢失较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多款药品或因推广受限、或因门诊减少、亦或因使用受限，导致相关产品销量下滑；（2）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在研项目较多，其中公司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和创新生物药分别有 24 个和 16

个，随着各临床阶段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从 2019 年的 18,141.07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7,860.2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15.03% 上升至 2021 年的 34.97%。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达到 17,32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84%。因此，化学仿制药和中成药制剂的盈利水平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

一方面公司创新生物药短期内无法获批上市而产生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仍面临药品集中采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若上述因素对公司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加剧，且公司在研化学药产品无法如期上市，亦或上市后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

另外，随着创新生物药和化学药在研管线增加、相关临床试验不断开展和推进，公司研发支出持续增加，导致公司化学仿制药和中成药制剂的盈利水平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亏损程度将取决于公司在销品种的收入成本情况、新药研发项目的数量、成本及研发进度、新药获批进度及商业化生产的成本、新药推广情况等方面。若未来公司在研生物创新药或者新化学药未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上市推广效果不佳未获医生、患者、医院或其他方的认可，或仿制药未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无法盈利或亏损加剧的风险。

基于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无法盈利或亏损加剧的考虑，发行人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可能会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投资者可能因此损失全部投资或部分投资。

2、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化药制剂和中成药制剂，其中化药制剂毛利率分别为 87.31%、86.49%、82.41% 和 77.95%，中成药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1%、53.04%、52.54%和 48.53%。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工成本、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随着国家医保支付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医保局主导的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实施，化药制剂的销售价格的下降是必然趋势。中成药制剂同样面临医保支付体制改革而降价的风险。

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结构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削减公司的盈利能力。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39.85 万元、16,325.50 万元、10,518.19 万元和 13,62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47%、28.60%、24.82%和 36.33%，公司应收账款绝对值金额较大。目前公司客户为全国性大型医药经销商，资信良好，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8.63 万元、6,577.44 万元、8,232.68 万元和 9,17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3%、11.52%、19.43%和 24.4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等。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发生滞销，存货会存在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百利药业、拉萨新博和国瑞药业均有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百利药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21 年，百利药业均可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百利药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国瑞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可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调整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或鼓励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109.16 万元、8,564.89 万元、6,811.23 万元和 2,002.22 万元，其中，百利药业收到给予的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助分别为 1,745.00 万元、1,344.32 万元、516.26 万元和 5.3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拉萨新博依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收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分别为 4,447.20 万元、5,396.33 万元和 3,992.21 万元，金额较大。鉴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仅暂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而新的补助政策尚未出台，因此未来持续获得该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7、市场推广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58,004.82 万元、47,383.19 万元、31,361.79 万元和 10,74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7%、46.79%、39.36% 和 35.24%。为了促进业务规模的持续成长，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投入了较多的市场推广费。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的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7、0.90 和 0.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0.95、0.72 和 0.5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4.40%、15.18%、23.41% 和 28.63%，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0.74%、56.61%、65.12% 和 78.90%。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的情况，但是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资产负债率（合并）较高。同时，公司的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项目等资金需求量大，实施周期较长，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已在美国西雅图设立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研发业务。随着公司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使用外币的频率会增多。若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目前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无法利润分配或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天恒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687.8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亏损。虽然截至报告期初（2019 年初），公司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和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基本消除，但随着医疗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了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研发方面的投入，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82,893.82 万元，使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目前公司一方面面临仿制药未中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而存在仿制药收入下滑等风险，另一方面面临创新生物药尚未获批以及持续高研发投入等风险，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可能无法盈利、无法利润分配或者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并影响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62.36 万元、101,270.94 万元、79,673.18 万元和 30,475.70 万元，主要来自化药制剂和中成药制剂产品的销售，但目前公

司主要产品中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和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未中标国家采购清单，在未来一段时间收入可能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多款原研创新生物药已经或即将进入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随着创新生物药在研管线的增加和研发进度的推进，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可能出现现金流紧张和持续亏损情况。若未来医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仿制药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研发投入、公司在研管线的临床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继续亏损，甚至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继而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一定期间无法实现盈利、继续亏损，将导致现金流紧张，进而对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产品产生不利影响。若仿制药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创新生物药和高端化学药研发投入，且公司股权融资或者债权融资亦无法满足日常生产、销售以及研发所需的开支，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未来一段时间无法盈利或者筹措到足够的资金以维持运营支出，公司可能会缩减生产计划，减少市场推广，缩减未来研发投入规模、推迟现有产品研发进度或放弃部分潜在候选药品的研发，影响公司目前仿制药盈利情况以及在研项目的商业化进展，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资金层面面临的压力亦会传递至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方面，公司可能无法提供具有竞争力薪酬水平以引入相关人才、降低现有人员的薪酬水平、减少部分销售或者研发团队人员，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进而阻碍公司产品销售、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八）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及医疗纠纷责任风险

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因此质量控制是企业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节。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并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体系，涵盖了从原辅包材采购、产品研发和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的全过程，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产品投诉处理标准管理规程》《召回标准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等管理制度用于产品上市后的质量安全监测，开展药物警戒活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质量安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及医疗纠纷的内部控制，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上市，公司如果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的风险。若患者使用了公司产品导致医疗纠纷，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受到严格的环保政策监管。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于这些污染物，公司建立了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硬件设备与人员管理体系，对污染物进行有组织的治理，主要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仍有可能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而构成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经营资质的续期风险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等。部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限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九）内控风险

1、业务合规及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在研项目数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

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市场推广、财务等员工，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销产品持续增长潜力、在研产品研发效率以及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如果公司管理层未能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组织结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同时，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将可能面临内控效果不佳、影响公司合规经营的风险，进而阻碍实现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目标，给公司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义，持有公司82.6016%的股份。朱义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处于实际控制地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给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与落地，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于目前在研产品管线、核心产品研发进度、商业化进程安排和市场需求预测等综合因素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涉及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和研发费用投入，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抗体药物产

业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短期内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一）证券发行与交易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11 元/股、-0.28 元/股和-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8.69%、-25.50%和-52.36%。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面临下降的风险。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具备包括小分子化学药、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的全系列药物研究开发生产能力；拥有中美两地研发中心（美国：Systimmune；中国：百利药业和多特生物等）、1 个大分子生物药及抗体偶联药物（ADC 药物）生产企业（多特生物），2 个化药制剂生产企业（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1 个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精西药业）、1 个化学中间体生产企业（海亚特科技）以及 2 个药品营销公司（百利天恒和拉

萨新博)；覆盖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上下游一体化能力及“研发—生产—营销”完整全生命周期商业化运营能力。

发行人坚持“让每个人因为健康而对百利充满信任和期待”的愿景，持续进行高端化学仿制药产品的开发以及全球创新的生物药技术平台和产品的研发。

与常见的生物科技型企业不同，发行人以化学仿制药和中成药起步，经过 25 年的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制药企业研产供销体系，有着较为稳定的收入。公司发挥自身在化学药物领域的研发优势及“原料药—制剂—站式生产技术平台”的优势，致力于支持和配合国家药物集采战略，努力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发行人已掌握脂肪乳注射剂、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等多剂型生产能力，储备有丰富的产品和在研管线，涵盖麻醉、肠外营养、抗感染、儿科等临床亟需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化学制剂注册批件 182 个（其中涉及 2 个独家制剂品种），原料药注册批件 11 个。公司围绕现有产品重点治疗领域，积极进行产品布局，拥有丰富化学药产品储备，具备较强的产品的迭代能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 24 个（其中申报上市阶段 7 个），特别在儿科领域，作为中国儿童药物研发和产业化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申报的政策，借助自身原料药及特殊制剂制造技术，承担了国家级项目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原料药及颗粒剂等多种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任务，以及六个与儿童药相关的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任务。目前儿童药在研项目中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第三批鼓励清单，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获批上市，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第二批鼓励清单，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正在进一步补充验证性临床试验。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和市场积累，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组建了完善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体系，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200 余个地级市，实现了对不同地域的覆盖，以及“高—中—低”多层次市场的全面渗透。

与传统的化学仿制药企业不同，发行人长期聚焦于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研究探索，基于科学原理和科学逻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和原研技术积累，致力于创建具有全球知识产权和全球权益的创新生物药研发平台。基于平台技术，公司可随着新靶点、新药理机制及具有潜在成药性分子的不断发现，

源源不断的推出候选创新生物药进入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经过 10 年的积累，公司创新生物药板块已经颇具规模，且有着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阶段性成果。现已形成“多特异性抗体新型分子结构平台”、“全链条一体化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柔性 GMP 标准多特异性抗体及 ADC 药物生产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平台开发出具有突破性疗效、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成系列产品。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个双/多特异性抗体及融合蛋白药物在研项目。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等上皮肿瘤的双特异性抗体 SI-B001 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范围内基于 HER3 靶点进展最快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治疗 COVID-19 新冠病毒的融合蛋白药物 SI-F019，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其对突变的病毒株拥有潜在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四特异性抗体 GNC-038、GNC-039、GNC-035 已进入 I 期临床试验，是全球前 3 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未来拟探索多种恶性肿瘤的治疗，全球其他企业都尚处于早期的临床前探索阶段。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双抗 ADC 药物 BL-B01D1 是全球第三个，中国首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靶向双靶点的双抗 ADC 候选药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包括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等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积极推动创新型生物药的产业化。从而有效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创新生物药物研发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医药产业，公司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发行人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两大板块相辅相成，创新生物药业务代表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所带来的较为稳定现金流支持和反哺着公司创新生物药的研发，以实现公司良性的内生发展正循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签名):

濮宋涛

柴柯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濮宋涛先生、柴柯辰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柴柯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附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濮宋涛


柴柯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利天恒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利天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二) 销售费用推广费
-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百利天恒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百利天恒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及签收记录，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对销售退回进行分析检查，确认销售退回的原因，进一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p>(二) 销售费用推广费</p> <p>百利天恒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0,740.01 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费用推广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百利天恒与推广商签订的合同，核实合同条款；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元、31,361.79 万元、47,383.19 万元、58,00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24%、39.36%、46.79%、48.07%。由于推广费可能存在核算不规范或入账不及时不完整导致的错报风险，我们将百利天恒销售费用推广费的准确性、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销售费用推广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p>	<p>3、抽查大额推广费，检查审批程序是否恰当，检查银行付款凭证与发票信息等原始凭证；</p> <p>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推广费变动的合理性；</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业务推广费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业务推广费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选取重要推广商，对本期结算金额及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p> <p>7、对重要推广商进行走访。</p>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百利天恒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百利天恒应收账款余额 15,174.7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552.79 万元，净额为 13,621.95 万元。确定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综合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

- 1、了解百利天恒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其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 3、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客户信用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样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利天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利天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利天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百利天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利天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百利天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2,657,257.61	154,221,126.74	45,211,044.41	243,524,417.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97,540,159.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286,525.38	22,936,779.79	34,758,575.00	52,595,889.77
应收账款	(四)	136,219,533.82	105,181,854.92	163,254,984.09	207,398,474.8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6,002,273.88	6,830,746.54	28,472,129.20	49,087,227.02
预付款项	(六)	21,890,074.04	22,916,110.96	13,222,575.11	10,392,55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3,247,032.67	2,950,355.71	3,689,091.54	4,508,97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91,748,473.80	82,326,819.35	65,774,405.94	77,286,297.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9,943,696.05	26,447,467.20	18,927,515.10	14,205,834.75
流动资产合计		374,994,867.25	423,812,261.21	570,851,080.29	658,999,67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966,001.69	2,090,660.81	2,339,979.05	2,589,297.29
固定资产	(十一)	353,607,973.09	372,819,542.22	304,200,784.97	326,637,181.00
在建工程	(十二)	56,211,626.74	18,175,207.62	76,712,688.47	21,319,989.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11,726,063.02	13,989,857.51		
无形资产	(十四)	30,332,608.81	31,159,604.21	32,879,252.94	34,461,888.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543,420.31	1,162,121.13	671,757.78	941,2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73,461,349.23	65,798,283.41	48,200,225.84	36,268,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9,887,151.11	22,447,914.32	6,134,062.39	9,469,24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736,194.00	527,643,191.23	471,138,751.44	431,686,970.07
资产总计		923,731,061.25	951,455,452.44	1,041,989,831.73	1,090,686,64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张莹

钟绍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196,245,521.66	161,230,627.22	150,209,427.70	195,044,642.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14,452,475.00			
应付账款	(二十)	99,442,963.46	72,554,087.69	67,955,332.97	56,628,395.10
预收款项	(二十一)				26,059,029.01
合同负债	(二十二)	5,231,259.71	10,782,817.10	18,096,15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3,998,375.25	27,584,566.64	24,722,755.85	26,001,205.39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6,043,118.88	10,354,676.25	22,475,937.87	30,190,570.4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136,729,216.43	141,244,492.14	224,580,439.11	252,102,862.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65,118,364.24	24,252,134.0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10,996,374.13	23,321,518.30	24,406,188.46	28,093,218.18
流动负债合计		568,257,668.76	471,324,919.38	532,446,235.42	614,119,922.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八)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九)	6,282,143.28	8,969,820.56		
长期应付款	(三十)	77,922,909.52	42,455,00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一)	13,500,061.47	15,812,464.87	20,143,741.17	19,506,957.18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2,853,761.86	31,044,373.10	37,239,862.17	28,836,11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84,88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58,876.13	148,281,667.38	57,468,489.89	48,343,075.17
负债合计		728,816,544.89	619,606,586.76	589,914,725.31	662,462,99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115,9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14,200,865.63	14,166,906.62	14,065,176.46	253,111,76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3,490,614.82	2,758,957.76	3,095,630.78	5,119,054.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3,536,731.77	13,536,731.77	13,536,731.77	10,559,00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97,213,695.86	-59,513,730.47	60,477,567.41	33,453,64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14,516.36	331,848,865.68	452,075,106.42	418,180,969.16
少数股东权益					10,042,67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14,516.36	331,848,865.68	452,075,106.42	428,223,64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731,061.25	951,455,452.44	1,041,989,831.73	1,090,686,64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张娅印

钟绍全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0,667.74	128,172,281.55	1,736,124.80	207,463,23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88,625.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635,454.19	11,621,510.57	11,959,930.46	18,908,411.49
应收账款	(二)	42,550,273.60	45,520,851.21	37,055,360.35	23,419,837.3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256,974.74	1,920,932.00	7,672,290.76	7,056,374.68
预付款项		213,034,900.68	58,429,937.65	24,527,877.27	21,598,315.13
其他应收款	(四)	115,253,579.88	108,456,722.86	66,788,996.56	14,159,436.97
存货		2,144,371.49	6,940,915.72	14,223,332.79	14,945,52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7,356.61	3,843,045.99	2,106,636.99	463,599.52
流动资产合计		397,023,578.93	364,906,197.55	343,609,175.63	308,014,7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107.96	721,891.60	917,574.20	407,567.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5,143.57	3,834,407.93		
无形资产		280,423.59	347,798.07	482,547.03	627,53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497.71	598,29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5,509.70	8,507,283.62	6,836,717.93	4,865,28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12,405.17	223,481,601.57	218,581,557.22	216,568,901.89
资产总计		622,135,984.10	588,387,799.12	562,190,732.85	524,583,63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张苏 印

 钟绍 印

钟绍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68,438.32	36,048,607.78	40,042,777.78	25,039,4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00,000.00			
应付账款		8,560,865.24	7,314,973.88	6,654,689.14	5,359,253.92
预收款项					16,253,832.20
合同负债		15,419,816.48	4,737,990.36	6,834,346.07	
应付职工薪酬		1,901,614.04	3,040,663.63	1,762,923.74	1,663,838.02
应交税费		52,960.44	77,885.08	158,845.22	-148,567.26
其他应付款		18,970,949.74	18,010,977.70	18,961,415.14	12,090,849.0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9,000.38	1,365,088.81		
其他流动负债		5,418,676.63	12,098,444.14	7,936,029.61	12,540,781.77
流动负债合计		124,332,321.27	82,694,631.38	82,351,026.70	72,799,48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8,896.32	2,179,55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91,818.47	2,850,489.95	2,915,602.92	2,721,847.8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56.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80,714.79	55,030,047.68	3,000,259.33	2,721,847.84
负债合计		178,113,036.06	137,724,679.06	85,351,286.03	75,521,32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115,9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2,693.30	74,682,693.30	74,682,693.30	313,745,19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76.44	-26,989.41	-90,983.65	-90,851.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13,536,731.77	10,559,004.89
未分配利润		-5,076,200.59	1,570,684.40	27,811,005.40	8,911,46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22,948.04	450,663,120.06	476,839,446.82	449,062,3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35,984.10	588,387,799.12	562,190,732.85	524,583,63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朱义

张苏印

张苏印

钟绍印

钟绍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756,974.99	296,731,823.79	1,012,709,388.05	1,206,623,638.95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304,756,974.99	296,731,823.79	1,012,709,388.05	1,206,623,63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304,495.67	966,580,931.60	1,054,997,893.49	1,265,426,342.53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86,525,539.65	197,725,103.80	200,943,930.98	229,836,80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5,493,420.33	14,135,178.99	16,152,061.06	20,292,132.66
销售费用	(四十)	145,462,469.55	391,295,512.36	576,440,806.28	771,709,813.28
管理费用	(四十一)	37,917,176.91	76,160,149.36	60,419,830.40	59,063,929.04
研发费用	(四十二)	173,225,822.18	278,602,805.45	195,698,830.94	181,410,704.18
财务费用	(四十三)	9,680,067.05	8,662,181.64	5,342,433.83	3,112,956.29
其中: 利息费用	(四十三)	9,959,871.01	8,692,100.87	7,566,625.74	8,220,462.64
利息收入	(四十三)	386,628.71	474,827.31	2,205,305.81	3,729,060.77
加: 其他收益	(四十四)	20,022,208.79	67,908,728.12	85,154,070.14	70,847,95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139,867.99	2,540,426.15	161,318.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340,159.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409,801.34	2,998,454.16	2,015,564.77	3,673,56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2,479,672.63	-5,669,125.57	-1,073,567.06	-4,108,66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19,434.10	9,30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434,219.96	-101,461,879.71	46,688,148.46	11,771,462.53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46,108.35	151,151.92	730,432.11	1,340,576.14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1,324,698.69	3,125,950.68	1,797,370.44	813,576.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12,810.30	-104,436,678.47	45,621,210.13	12,298,462.1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1,012,844.91	-4,445,380.59	7,698,296.49	4,556,20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22,913.64	7,742,254.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22,913.64	7,742,254.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01,644.88	7,730,860.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8.76	11,39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57.06	-336,673.02	-2,023,424.05	344,91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657.06	-336,673.02	-2,023,424.05	344,913.4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657.06	-336,673.02	-2,023,424.05	344,913.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45.25	284,659.72	204,931.99	-217,795.34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5,902.31	-621,332.74	-2,228,356.04	562,708.8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968,308.33	-100,327,970.90	35,899,489.59	8,087,1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968,308.33	-100,327,970.90	35,878,220.83	8,075,77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8.76	11,394.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38	-0.28	0.1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三)	-0.38	-0.28	0.11	0.0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朱之

张印 苏

张印

全钟印 绍

张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46,720,224.93	166,171,047.59	177,866,967.83	192,539,109.01
减: 营业成本	(六)	42,042,734.71	146,461,687.91	162,071,689.54	163,526,972.52
税金及附加		57,074.88	473,832.59	389,397.61	588,064.20
销售费用		3,232,072.35	7,381,426.61	12,932,992.92	26,623,417.85
管理费用		8,421,854.17	21,529,122.60	13,472,368.10	14,813,163.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12,154.41	638,010.19	-752,165.31	-3,977,701.53
其中: 利息费用		1,884,451.79	937,361.02	1,400,355.70	1,317,014.45
利息收入		86,615.63	321,881.96	1,722,292.65	3,503,832.14
加: 其他收益		152,231.52	64,443.58	920,488.39	342,64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808,358.75	37,787,054.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625.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06.42	-498,514.60	-1,262,272.99	-239,41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34.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3,074.59	-7,938,744.58	27,536,574.81	-8,931,572.74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29,512.93	428,717.34	47,181.73
减: 营业外支出		10,174.13	107,642.86	74,760.00	219,634.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8,248.72	-8,016,874.51	27,890,532.15	-9,104,025.43
减: 所得税费用		-2,141,363.73	-1,776,553.51	-1,886,736.63	-1,983,87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6,884.99	-6,240,321.00	29,777,268.78	-7,120,152.3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6,884.99	-6,240,321.00	29,777,268.78	-7,120,152.3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2.97	63,994.24	-131.84	-35,317.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2.97	63,994.24	-131.84	-35,317.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712.97	63,994.24	-131.84	-35,317.92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40,172.02	-6,176,326.76	29,777,136.94	-7,155,470.3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张印



钟绍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78,968.28	843,623,187.23	1,095,821,998.80	1,271,271,57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24,552.20	12,973,416.77	19,436,804.37	24,533,46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929,761.29	64,618,805.14	90,779,379.09	118,537,9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933,275.77	921,215,409.14	1,206,038,182.26	1,414,343,00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9,476.71	118,815,156.02	128,847,405.32	127,899,79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11,940.33	199,550,460.09	184,597,098.12	206,146,73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2,314.83	114,025,837.37	146,801,338.25	173,285,57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58,731,053.42	623,855,148.17	667,334,488.37	879,020,27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94,785.29	1,056,246,601.65	1,127,580,330.06	1,386,352,3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61,509.52	-135,031,192.51	78,457,852.20	27,990,6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0,027.89	2,540,248.22	169,69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7.56	70,690.77	27,744.32	19,93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476,400,000.00	237,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7.56	479,950,718.66	239,567,992.54	45,189,63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6,950.77	44,603,260.26	15,371,607.32	21,036,47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79,200,000.00	434,2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6,950.77	323,803,260.26	449,571,607.32	66,036,47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7,363.21	156,147,458.40	-210,003,614.78	-20,846,8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42,000,000.00	150,000,000.00	194,734,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92,54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40,000.00	302,000,000.00	150,000,000.00	199,73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81,000,000.00	194,734,200.00	153,072,61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5,446.67	26,974,330.01	10,024,992.82	30,083,273.4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76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四)	24,282,560.84	5,370,430.66	10,000,000.00	1,929,66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8,007.51	213,344,760.67	214,759,192.82	185,085,55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31,992.49	88,655,239.33	-64,759,192.82	14,648,64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536.11	-761,022.89	-2,007,817.49	2,162,49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7,344.13	109,010,482.33	-198,312,772.89	23,954,947.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219,569,46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84,782.61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张苏印 

钟绍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26,192.96	114,997,861.16	123,904,255.56	165,498,87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1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7,507.31	777,484.61	8,816,861.23	14,150,89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3,700.27	115,774,845.77	133,131,629.04	179,649,77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349,700.79	127,601,223.67	119,024,925.04	47,465,38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1,308.67	12,613,961.29	10,297,708.67	10,956,79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673.31	2,726,841.84	1,580,368.09	6,970,99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0,850.05	48,715,462.31	43,792,505.18	54,607,2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32,532.82	191,657,489.11	174,695,506.98	120,000,3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58,832.55	-75,882,643.34	-41,563,877.94	59,649,38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984.40	1,787,05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00,000.00	1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46,984.40	107,787,05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17.60	136,561.09	698,243.10	257,46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00,000.00	28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7.60	255,736,561.09	283,898,243.10	257,46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7.60	180,210,423.31	-176,111,188.31	-257,46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2,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102,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6,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113.32	21,112,696.06	3,494,885.56	23,317,39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742.30	2,776,42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0,855.62	79,889,117.41	28,494,885.56	48,317,3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9,144.38	22,110,882.59	11,505,114.44	-23,317,39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8.04	-2,505.81	442,843.95	1,804,58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61,613.81	126,436,156.75	205,727,107.86	37,879,115.8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2,281.55	1,736,124.80	207,463,232.66	169,584,1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0,667.74	128,172,281.55	1,736,124.80	207,463,23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义

朱义

张娅印

张娅印

钟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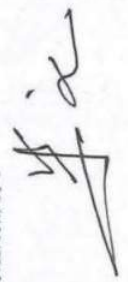
钟绍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59.01		731,657.06				-137,699,965.39	-136,934,349.32		-136,934,34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1,657.06				-137,699,965.39	-136,968,308.33		-136,968,30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9.01							33,959.01		33,959.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959.01							33,959.01		33,959.0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200,865.63		3,490,614.82		13,536,731.77		-197,213,695.86	194,914,516.36		194,914,51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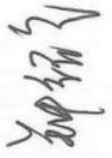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4,065,176.46		3,095,630.78		13,536,731.77		60,477,567.41	452,075,106.42		452,075,10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14,065,176.46		3,095,630.78		13,536,731.77		60,477,567.41	452,075,106.42		452,075,10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730.16		-336,673.02				-119,991,297.88	-120,226,240.74		-120,226,24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673.02				-99,991,297.88	-100,327,970.90		-100,327,97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730.16							101,730.16		101,73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730.1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937,500.00				253,111,760.03		5,119,054.83		10,559,004.89		33,453,649.41	418,180,969.16	10,042,677.97	428,223,64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937,500.00				253,111,760.03		5,119,054.83		10,559,004.89		33,453,649.41	418,180,969.16	10,042,677.97	428,223,64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962,500.00				-239,046,583.57		-2,023,424.05		2,977,726.88		27,023,918.00	33,894,137.26	-10,042,677.97	23,851,4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3,424.05				37,901,644.88	35,878,220.83	21,268.76	35,899,48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16.43							15,916.43		15,91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916.43							15,916.43		15,916.4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7,726.88		-4,977,726.88	-2,000,000.00		-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77,726.88		-2,977,726.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962,500.00				-239,062,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9,062,500.00				-239,062,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9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065,176.46		3,095,630.78		13,536,731.77		60,477,567.41	452,075,106.42	-10,063,946.73	452,075,10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937,500.00			253,088,456.57	4,774,141.36		10,559,004.89		43,722,789.36	428,081,892.18	10,031,283.26	438,113,17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937,500.00			253,088,456.57	4,774,141.36		10,559,004.89		43,722,789.36	428,081,892.18	10,031,283.26	438,113,17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3.46	344,913.47				-10,269,139.95	-9,900,923.02	11,394.71	-9,889,53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913.47				7,730,860.05	8,075,773.52	11,394.71	8,087,16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3.46						23,303.46		23,30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303.46						23,303.46		23,303.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937,500.00			253,111,760.03	5,119,054.83		10,559,004.89		33,453,649.41	418,180,969.16	10,042,677.97	428,223,64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2.97		-6,646,884.99	-6,640,17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2.97		-6,646,884.99	-6,640,17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0,276.44	13,536,731.77	-5,076,200.59	444,022,94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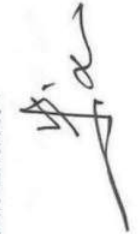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476,839,4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476,839,4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94.24		-26,176,32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94.24		-6,176,32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450,663,12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937,500.00		313,745,193.30		-90,851.81		8,911,463.50	449,062,30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937,500.00		313,745,193.30		-90,851.81		8,911,463.50	449,062,30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962,500.00		-239,062,500.00		-131.84		18,899,541.90	27,777,1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84		29,777,268.78	29,777,13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77,726.88	-4,977,726.88	-2,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7,726.88	-2,977,726.88	
3.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4,962,500.00		-239,062,500.00				-5,9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9,062,500.00		-239,062,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900,000.00						-5,9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476,839,44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937,500.00		313,745,193.30		-55,533.89	474,217,78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937,500.00		313,745,193.30		-55,533.89	474,217,78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17.92	-25,155,47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17.92	-7,120,152.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937,500.00		313,745,193.30		-90,851.81	449,062,30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由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博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百利药业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新博科技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07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百利药业。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百利药业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同意,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 96.81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义,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苏娅,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 0.19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英。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1%;张苏娅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朱英出资 0.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2011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3,00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1%;张苏娅出资 9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朱英出资 5.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201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4,937.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1%;张苏娅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朱英出资 9.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2011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5,550.00 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5,37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1%;张苏娅出资 1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朱英出资 10.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

2011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0.00 万元增加至 5,822.2514 万元,由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新玺”)、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高”)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

情况为：朱义出资 5,37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1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0.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159.98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112.2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22.2514 万元增加至 10,372.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29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 年 11 月，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10,3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372.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29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72.00 万元增加至 10,500.00 万元，由张苏娅等 46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1582%；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9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8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3%；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48%；朱明东等 45 名自然人出资 1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43%。

2012 年 6 月，沈文龙等 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熹。

2017 年 3 月，王小峰等 7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熹。

2017 年 8 月，王一茜、王云龙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6.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2058%；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9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8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3%；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48%；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67%。

2017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0 万元增加至 11,59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OAP III (HK) Limited（以下简称“奥博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6.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016%；奥博资本出资 1,0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40%；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532%；朱英出资18.7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20%；新疆新玺出资2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82%；杭州融高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251%；朱明东等33名自然人出资1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59%。

2018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新玺将其持有的28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投资”）；杭州融高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德福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9,576.61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6016%；奥博资本出资1,09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40%；张苏娅出资307.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532%；朱英出资18.7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20%；德福投资出资4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33%；朱明东等33名自然人出资1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59%。

2020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93.75万元增加至12,18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10,063.9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6016%；奥博资本出资1,149.41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40%；张苏娅出资323.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532%；朱英出资19.73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20%；德福投资出资509.68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33%；朱明东等33名自然人出资117.69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59%。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83.75万元增加至36,0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29,810.8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6016%；奥博资本出资3,404.71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340%；张苏娅出资957.55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532%；朱英出资58.44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620%；德福投资出资1,509.74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833%；朱明东等33名自然人出资348.64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659%。

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工商注册号：51012300003689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
法定代表人：朱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	是	是	是	是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新博”）	是	是	是	是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	是	是	是	是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西药业”）	是	是	是	是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	是	是	是	是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亚特”）	是	是	是	是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静医药”）	—	—	—	是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天泽”）	是	是	是	—
PanKu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anKu”）	是	是	是	是
Systimmune.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	是	是	是	是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33.33-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所载年限	权证所载年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1类及2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III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1类及2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III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1类及2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

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

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药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根据客户提出的购买需求将药品发送至客户处，待客户签收并预计款项可以回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

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

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

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5,247,923.89	-4,100,418.46
重分类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	25,247,923.89	4,100,418.4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9,641,486.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393,562.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247,923.8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6,093,410.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1,992,991.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00,418.4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26,059,029.01	-16,253,832.20
		合同负债	27,727,054.36	16,653,498.20
		其他应付款	-1,668,025.35	-399,666.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8,096,153.40	6,834,346.07
预收款项	-16,292,876.73	-6,323,986.18
其他应付款	-1,803,276.67	-510,359.8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7,320,379.15	5,175,602.21
销售费用	-17,320,379.15	-5,175,602.2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414,062.59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846,723.9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1,723.9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75,00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

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董事 会	使用权资产	6,846,723.92	575,925.20
		租赁负债	5,220,793.02	219,760.1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930.90	281,165.04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9,641,486.79	54,393,562.90	-25,247,923.89		-25,247,923.89
应收款项 融资		25,247,923.89	25,247,923.89		25,247,923.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26,093,410.16	21,992,991.70	-4,100,418.46		-4,100,418.46
应收款项融资		4,100,418.46	4,100,418.46		4,100,418.4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6,059,029.01		-26,059,029.01		-26,059,029.01
合同负债		27,727,054.36	27,727,054.36		27,727,054.36
其他应付款	1,668,025.35		-1,668,025.35		-1,668,025.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6,253,832.20		-16,253,832.20		-16,253,832.20
合同负债		16,653,498.20	16,653,498.20		16,653,498.20
其他应付款	399,666.00		-399,666.00		-399,666.00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6,846,723.92		6,846,723.92	6,846,723.92
租赁负债		5,220,793.02		5,220,793.02	5,220,79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930.90		1,550,930.90	1,550,930.90
预付款项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75,925.20		575,925.20	575,925.20
租赁负债		219,760.16		219,760.16	219,76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165.04		281,165.04	281,165.04
预付款项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

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6%、5%	9%、13%、 6%、5%	9%、13%、 6%、5%	16%、10%、 9%、13%、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20%、15%	25%、20%、15%

注：一般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税率为 6%；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药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药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3%；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天然气等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10%；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自来水、天然气等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 9%；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	20%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
PanKu Capital Limited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immune.INC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二) 税收优惠

子公司百利药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019年11月28日，子公司百利药业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所得税按15%征收。百利药业2019年度至2021年度均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百利药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规定，子公司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1年度、2022年1-6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国瑞药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8）3号《关于四川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国瑞药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1）35号《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20年12月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63,246.83	50,498.23	67,992.00	62,846.18
银行存款	79,121,535.78	154,171,628.51	45,143,652.41	243,460,761.23
其他货币资金	13,472,475.00			809.89
合计	92,657,257.61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6,819.34	1,883,825.34	2,294,209.71	1,874,904.3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472,475.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40,159.90	
其中：理财产品			197,540,159.90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985,952.32	24,143,978.77	36,642,352.17	55,393,918.7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99,426.94	1,207,198.98	1,883,777.17	2,798,028.97
银行承兑汇票净值	13,286,525.38	22,936,779.79	34,758,575.00	52,595,889.7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81,600.77	10,424,894.94	54,560,614.12	22,058,785.95	59,873,210.61	22,288,114.49	49,008,061.05	28,093,218.18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139,233,327.01	107,342,208.39	165,651,462.01	210,538,830.92
1至2年(含2年)	2,608,325.04	1,088,570.07	3,561,244.60	3,517,253.35
2至3年(含3年)	551,365.93	1,939,316.28	1,324,285.62	3,088,526.75
3至4年(含4年)	1,801,310.96	1,042,402.08	2,367,525.18	3,390,431.17
4至5年(含5年)	1,568,845.02	1,741,607.39	2,851,062.60	1,824,718.27
5年以上	5,984,295.12	5,692,073.80	4,931,424.46	3,738,054.77
小计	151,747,469.08	118,846,178.01	180,687,004.47	226,097,815.23
减: 坏账准备	15,527,935.26	13,664,323.09	17,432,020.38	18,699,340.40
合计	136,219,533.82	105,181,854.92	163,254,984.09	207,398,474.8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0.65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61,024.06	99.35	14,541,490.24	9.65	136,219,533.82
合计	151,747,469.08	100.00	15,527,935.26		136,219,533.8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0.83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59,732.99	99.17	12,677,878.07	10.76	105,181,854.92
合计	118,846,178.01	100.00	13,664,323.09		105,181,854.9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0.55	995,660.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691,343.69	99.45	16,436,359.60	9.15	163,254,984.09
合计	180,687,004.47	100.00	17,432,020.38		163,254,984.0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0.44	995,660.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102,154.45	99.56	17,703,679.62	7.86	207,398,474.83
合计	226,097,815.23	100.00	18,699,340.40		207,398,474.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名称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47,945.97	447,9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5,660.78	995,660.78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47,945.97	447,9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9,233,327.01	6,961,666.35	5.00	107,342,208.39	5,367,110.42	5.00	165,651,462.01	8,282,573.10	5.00	210,538,830.92	10,526,941.55	5.00
1至2年(含2年)	2,608,325.04	260,832.51	10.00	1,088,570.07	108,857.01	10.00	3,561,244.60	356,124.46	10.00	3,517,253.35	351,725.34	10.00
2至3年(含3年)	551,365.93	165,409.78	30.00	1,939,316.28	581,794.89	30.00	1,324,285.62	397,285.69	30.00	3,088,526.75	926,558.03	30.00
3至4年(含4年)	1,801,310.96	900,655.48	50.00	1,042,402.08	521,201.05	50.00	2,367,525.18	1,183,762.59	50.00	3,390,431.17	1,695,215.59	50.00
4至5年(含5年)	1,568,845.02	1,255,076.02	80.00	1,741,607.39	1,393,285.92	80.00	2,851,062.60	2,280,850.08	80.00	1,819,365.77	1,455,492.62	80.00
5年以上	4,997,850.10	4,997,850.10	100.00	4,705,628.78	4,705,628.78	100.00	3,935,763.68	3,935,763.68	100.00	2,747,746.49	2,747,746.49	100.00
合计	150,761,024.06	14,541,490.24		117,859,732.99	12,677,878.07		179,691,343.69	16,436,359.60		225,102,154.45	17,703,679.62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或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27,665.97		19,827,665.97	-2,123,986.35			17,703,679.62
合计	20,823,326.75		20,823,326.75	-2,123,986.35			18,699,340.4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3,679.62		17,703,679.62	-1,267,320.02			16,436,359.60
合计	18,699,340.40		18,699,340.40	-1,267,320.02			17,432,020.3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9,215.76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36,359.60	-2,361,517.99		1,396,963.54	12,677,878.07
合计	17,432,020.38	-2,370,733.75		1,396,963.54	13,664,323.09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986,445.0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677,878.07	1,863,612.17			14,541,490.24
合计	13,664,323.09	1,863,612.17			15,527,935.2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6,963.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7,430.32	3.35	253,871.5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4,742,043.02	3.12	237,102.1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3,483.12	2.68	203,174.16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44,563.56	2.34	177,228.18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809,412.00	1.85	140,470.60
合计	20,236,932.02	13.34	1,011,846.61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4,240,930.42	3.57	212,046.52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924,955.30	2.46	146,247.7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662,555.13	2.24	133,127.76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515,022.40	2.12	125,751.12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417,395.08	2.03	120,869.75
合计	14,760,858.33	12.42	738,042.92

单位名称	2020.12.31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5,468,124.32	3.03	273,406.22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5,122,136.22	2.83	256,106.81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3,865,853.82	2.14	193,311.74
青海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564,214.09	1.97	178,210.7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3,341,192.62	1.85	167,059.63
合计	21,361,521.07	11.82	1,068,095.1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742,367.42	2.98	337,118.3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67,119.15	2.59	406,653.49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486,642.55	2.43	283,116.60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5,070,181.72	2.24	253,520.5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852,650.37	2.15	244,677.33
合计	28,018,961.21	12.39	1,525,086.3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002,273.88	6,830,746.54	28,472,129.20	49,087,227.0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5,677,544.21	49,778,617.22	25,677,544.21		49,778,617.2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429,620.32	-691,390.20	-429,620.32		-691,390.20	
合计	25,247,923.89	49,087,227.02	25,247,923.89		49,087,227.0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9,778,617.22	28,922,443.62	49,778,617.22		28,922,443.6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691,390.20	-450,314.42	-691,390.20		-450,314.42	
合计	49,087,227.02	28,472,129.20	49,087,227.02		28,472,129.2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8,922,443.62	6,936,128.85	28,922,443.62		6,936,128.85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 允价值变动	-450,314.42	-105,382.31	-450,314.42		-105,382.31	
合计	28,472,129.20	6,830,746.54	28,472,129.20		6,830,746.54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936,128.85	6,111,597.60	6,936,128.85		6,111,597.60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 允价值变动	-105,382.31	-109,323.72	-105,382.31		-109,323.72	
合计	6,830,746.54	6,002,273.88	6,830,746.54		6,002,273.88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41,683.72	91.10	21,329,256.17	93.07	12,042,196.86	91.07	9,989,577.33	96.12
1至2年	1,196,699.38	5.47	937,021.00	4.09	948,025.85	7.17	104,682.28	1.01
2至3年	399,320.63	1.82	432,679.16	1.89	17,120.00	0.13	260,298.71	2.50
3年以上	352,370.31	1.61	217,154.63	0.95	215,232.40	1.63	38,000.00	0.37
合计	21,890,074.04	100.00	22,916,110.96	100.00	13,222,575.11	100.00	10,392,558.3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1,695,350.00	7.74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693,441.60	7.74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49,894.00	7.0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232,098.40	5.63
德国利宝益公司 (Lipoid GmbH)	1,143,074.24	5.22
合计	7,313,858.24	33.41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893,170.31	8.26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09,694.00	6.59
上海丰贝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277,319.51	5.57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145,952.80	5.00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078,754.72	4.71
合计	6,904,891.34	30.13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1,280,000.00	9.68
北京肿瘤医院	1,080,339.04	8.1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75,975.83	8.1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58,229.50	7.25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917,150.00	6.94
合计	5,311,694.37	40.18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277,161.20	12.29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6,650.00	10.55
瑄缘(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962.28	5.0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大学	514,563.11	4.9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37
合计	3,762,336.59	36.20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3,247,032.67	2,950,355.71	3,689,091.54	4,508,975.99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2,748,810.36	2,784,892.21	3,019,975.74	3,663,043.15
1至2年(含2年)	460,422.84	93,371.92	397,941.66	672,378.02
2至3年(含3年)	45,844.05	41,539.05	453,246.81	245,522.76
3至4年(含4年)	378,382.93	378,382.93	108,518.00	500,319.83
4至5年(含5年)		12,022.80	452,176.65	9,594.71
5年以上	594,180.24	566,793.34	171,939.06	285,160.58
小计	4,227,640.42	3,877,002.25	4,603,797.92	5,376,019.05
减: 坏账准备	980,607.75	926,646.54	914,706.38	867,043.06
合计	3,247,032.67	2,950,355.71	3,689,091.54	4,508,97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7,640.42	100.00	980,607.75	23.20	3,247,032.67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7,002.25	100.00	926,646.54	23.90	2,950,355.71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3,797.92	100.00	914,706.38	19.87	3,689,091.54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6,019.05	100.00	867,043.06	16.13	4,508,975.99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27,640.42	980,607.75	23.20	3,877,002.25	926,646.54	23.90	4,603,797.92	914,706.38	19.87	5,376,019.05	867,043.06	16.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438,531.12		2,438,531.12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1,488.06		-1,471,488.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67,043.06		867,043.0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67,043.06		867,043.0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007.05		166,007.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8,343.73		118,343.7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914,706.38		914,706.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914,706.38		914,706.3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857.78		48,857.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6,917.62		36,917.62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926,646.54		926,646.5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926,646.54		926,646.5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961.21		53,961.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980,607.75		980,607.7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985,750.00		17,985,750.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2,609,730.95		12,609,730.95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376,019.05		5,376,019.0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376,019.05		5,376,019.0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772,221.13		772,221.13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603,797.92		4,603,797.9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603,797.92		4,603,797.92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726,795.67		726,795.67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3,877,002.25		3,877,002.2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3,877,002.25		3,877,002.2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50,638.17		350,638.1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4,227,640.42		4,227,640.42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2,438,531.12		2,438,531.12	-1,471,488.06		100,000.00	867,043.0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867,043.06	166,007.05		118,343.73	914,706.3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14,706.38	48,857.78		36,917.62	926,646.54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26,646.54	53,961.21			980,607.75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6,917.62	118,343.73	100,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525,306.88	1,514,342.78	1,057,856.47	1,177,647.69
员工备用金	368,948.71	437,323.62	1,990,490.13	3,256,792.29
往来款	238,952.07	189,450.76	218,771.22	440,691.67
应收政府补助	1,232,944.18	921,276.47	728,789.51	
其他	861,488.58	814,608.62	607,890.59	500,887.40
合计	4,227,640.42	3,877,002.25	4,603,797.92	5,376,019.0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应收政府补助	1,232,944.18	1年以内	29.16	61,647.21
Riverside A Building	押金及保证金	449,663.80	5年以上	10.64	449,663.8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7.83	165,427.82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6,542.71	1-2年	7.72	32,654.2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267.68	1-2年	3.41	10,820.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484,274.00		58.76	720,213.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应收政府补助	921,276.47	2年以内	23.76	81,670.06
Riverside A Building	押金及保证金	427,171.90	5年以上	11.02	427,171.9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8.53	165,427.82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6,542.71	1年以内	8.42	16,327.14
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7,266.00	1年以内	3.54	6,863.30
合计		2,143,112.71		55.27	697,460.2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应收政府补助	728,789.51	1年以内	15.83	36,439.48
Riverside A Building	押金及保证金	437,168.30	4-5年	9.50	349,734.64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2-3年	7.19	99,256.69
徐扬	员工备用	145,300.00	1年以内	3.16	7,26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金		内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23,913.64	5年以 上	2.69	123,913.64
合计		1,766,027.08		38.37	616,609.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Riverside A Building	押金及保 证金	467,405.40	3-4年	8.69	233,702.7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330,855.63	1-2年	6.15	33,085.56
樊超奇	员工备用 金	155,495.73	1年以 内	2.89	7,774.79
张英	员工备用 金	138,346.26	1年以 内	2.57	6,917.31
成都银都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23,913.64	5年以 上	2.30	123,913.64
合计		1,216,016.66		22.60	405,394.00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44,984.05		34,544,984.05	31,194,611.49		31,194,611.49	23,590,023.95		23,590,023.95	35,154,527.01		35,154,527.01
周转材料	4,334,185.43		4,334,185.43	3,128,216.54		3,128,216.54	1,926,665.35		1,926,665.35	1,730,730.41		1,730,730.41
自制半成品	18,163,986.35		18,163,986.35	22,377,748.72		22,377,748.72	23,423,585.16		23,423,585.16	8,346,499.71		8,346,499.71
库存商品	36,781,132.76	2,186,726.52	34,594,406.24	29,489,350.65	3,938,554.22	25,550,796.43	17,120,992.17	1,694,972.00	15,426,020.17	30,829,844.88	4,497,876.17	26,331,968.71
发出商品	110,911.73		110,911.73	75,446.17		75,446.17	1,449,874.94	41,763.63	1,408,111.31	6,128,281.42	405,710.03	5,722,571.39
合计	93,935,200.32	2,186,726.52	91,748,473.80	86,265,373.57	3,938,554.22	82,326,819.35	67,511,141.57	1,736,735.63	65,774,405.94	82,189,883.43	4,903,586.20	77,286,297.2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91,037.34	3,702,959.83		4,196,121.00		4,497,876.17
发出商品	1,106,087.66	405,710.03		1,106,087.66		405,710.03
合计	6,097,125.00	4,108,669.86		5,302,208.66		4,903,586.2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97,876.17	1,031,803.43		3,834,707.60		1,694,972.00
发出商品	405,710.03	41,763.63		405,710.03		41,763.63
合计	4,903,586.20	1,073,567.06		4,240,417.63		1,736,735.6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94,972.00	5,669,125.57		3,425,543.35		3,938,554.22
发出商品	41,763.63			41,763.63		
合计	1,736,735.63	5,669,125.57		3,467,306.98		3,938,554.2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38,554.22	2,479,672.63		4,231,500.33		2,186,726.52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413,386.87	121,426.77	463,694.28	461,283.2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561,278.82	17,240,397.73	14,389,841.83	13,744,551.46
应收退货成本	5,807,709.61	6,924,321.95	4,073,978.99	
上市费用	2,161,320.75	2,161,320.75		
合计	9,943,696.05	26,447,467.20	18,927,515.10	14,205,834.7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5,248,33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5,248,33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2,409,73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305.40
—计提或摊销	249,30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2,659,038.9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589,297.2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838,602.6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5,248,33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5,248,33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12.31	2,659,03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318.24
—计提或摊销	249,318.2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2,908,357.21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39,979.05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589,297.2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5,248,33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5,248,33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908,35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318.24
— 计提或摊销	249,31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157,675.4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0,660.8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39,979.0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248,33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5,248,33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3,157,67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659.12
—计提或摊销	124,65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3,282,334.57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966,001.6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90,660.81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53,607,973.09	372,819,542.22	304,200,784.97	326,637,181.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48,427,734.68	10,638,356.03	250,175,696.43	9,185,827.10	35,285,458.93	12,120,616.30	565,833,68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5,092.80		38,421,091.29	921,394.79	758,019.03	6,040,293.61	48,045,891.52
—购置			23,196,419.30	921,394.79	758,019.03	950,166.03	25,825,999.15
—在建工程转入	1,905,092.80		15,224,671.99			5,090,127.58	22,219,892.3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8,000.00	1,625,925.68	128,843.14	262,226.48		2,264,995.30
—处置或报废		248,000.00	1,625,925.68	128,843.14	262,226.48		2,264,995.30
(4) 2019.12.31	250,332,827.48	10,390,356.03	286,970,862.04	9,978,378.75	35,781,251.48	18,160,909.91	611,614,585.69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93,728,691.64	9,403,333.69	102,880,249.69	6,917,718.75	25,761,738.96	3,728,477.28	242,420,21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5,828.70	197,156.76	26,552,151.48	793,972.03	2,847,715.15	2,644,746.21	44,611,570.33
—计提	11,575,828.70	197,156.76	26,552,151.48	793,972.03	2,847,715.15	2,644,746.21	44,611,570.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600.00	1,453,056.68	121,917.39	243,801.58		2,054,375.65
—处置或报废		235,600.00	1,453,056.68	121,917.39	243,801.58		2,054,375.65
(4) 2019.12.31	105,304,520.34	9,364,890.45	127,979,344.49	7,589,773.39	28,365,652.53	6,373,223.49	284,977,404.6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5,028,307.14	1,025,465.58	158,991,517.55	2,388,605.36	7,415,598.95	11,787,686.42	326,637,181.00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54,699,043.04	1,235,022.34	147,295,446.74	2,268,108.35	9,523,719.97	8,392,139.02	323,413,479.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50,332,827.48	10,390,356.03	286,970,862.04	9,978,378.75	35,781,251.48	18,160,909.91	611,614,58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325.04	2,241,272.57	18,153,077.00	466,212.57	978,532.70	844,422.96	25,047,842.84
—购置	368,343.56	2,241,272.57	11,366,707.90	430,777.98	978,532.70	844,422.96	16,230,057.67
—在建工程转入	1,995,981.48		6,786,369.10	35,434.59			8,817,78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920,936.99	131,789.40	177,958.25		1,230,684.64
—处置或报废			920,936.99	131,789.40	177,958.25		1,230,684.64
(4) 2020.12.31	252,697,152.52	12,631,628.60	304,203,002.05	10,312,801.92	36,581,825.93	19,005,332.87	635,431,743.89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05,304,520.34	9,364,890.45	127,979,344.49	7,589,773.39	28,365,652.53	6,373,223.49	284,977,404.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26,553.33	260,345.60	29,207,638.81	795,273.16	2,331,738.68	2,963,446.95	47,284,996.53
—计提	11,726,553.33	260,345.60	29,207,638.81	795,273.16	2,331,738.68	2,963,446.95	47,284,99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756,600.18	121,869.71	152,972.41		1,031,442.30
—处置或报废			756,600.18	121,869.71	152,972.41		1,031,442.30
(4) 2020.12.31	117,031,073.67	9,625,236.05	156,430,383.12	8,263,176.84	30,544,418.80	9,336,670.44	331,230,958.9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5,666,078.85	3,006,392.55	147,772,618.93	2,049,625.08	6,037,407.13	9,668,662.43	304,200,784.9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5,028,307.14	1,025,465.58	158,991,517.55	2,388,605.36	7,415,598.95	11,787,686.42	326,637,181.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52,697,152.52	12,631,628.60	304,203,002.05	10,312,801.92	36,581,825.93	19,005,332.87	635,431,743.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41,028.51		50,763,390.61	1,371,533.88	7,849,501.84	9,013,956.26	117,339,411.10
—购置			15,398,448.37	1,351,723.73	4,933,808.90		21,683,981.00
—在建工程转入	48,341,028.51		35,364,942.24	19,810.15	2,915,692.94	9,013,956.26	95,655,43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788.66	747,395.00	2,740,531.44	190,740.35	283,367.89		4,180,823.34
—处置或报废	202,030.64	747,395.00	2,740,531.44	190,740.35	283,367.89		4,164,065.32
—原值调整	16,758.02						16,758.02
(4) 2021.12.31	300,819,392.37	11,884,233.60	352,225,861.22	11,493,595.45	44,147,959.88	28,019,289.13	748,590,331.65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17,031,073.67	9,625,236.05	156,430,383.12	8,263,176.84	30,544,418.80	9,336,670.44	331,230,95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46,622.77	685,200.08	30,247,784.71	888,908.01	1,881,134.63	2,636,520.94	48,186,171.14
—计提	11,846,622.77	685,200.08	30,247,784.71	888,908.01	1,881,134.63	2,636,520.94	48,186,17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8,192.13	718,195.65	2,371,533.65	181,120.80	267,298.40		3,646,340.63
—处置或报废	108,192.13	718,195.65	2,371,533.65	181,120.80	267,298.40		3,646,340.63
(4) 2021.12.31	128,769,504.31	9,592,240.48	184,306,634.18	8,970,964.05	32,158,255.03	11,973,191.38	375,770,789.4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2,049,888.06	2,291,993.12	167,919,227.04	2,522,631.40	11,989,704.85	16,046,097.75	372,819,542.22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5,666,078.85	3,006,392.55	147,772,618.93	2,049,625.08	6,037,407.13	9,668,662.43	304,200,784.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00,819,392.37	11,884,233.60	352,225,861.22	11,493,595.45	44,147,959.88	28,019,289.13	748,590,33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8,786.99		4,067,183.94	537,811.08	2,642,833.98		8,766,615.99
—购置			3,738,887.70	494,382.89	2,419,793.94		6,653,064.53
—在建工程转入	1,518,786.99		328,296.24	43,428.19	223,040.04		2,113,551.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54.09		1,388,462.89	551,630.99	295,884.17		2,349,132.14
—处置或报废	113,154.09		1,388,462.89	551,630.99	295,884.17		2,349,132.14
—原值调整							
(4) 2022.6.30	302,225,025.27	11,884,233.60	354,904,582.27	11,479,775.54	46,494,909.69	28,019,289.13	755,007,815.5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128,769,504.31	9,592,240.48	184,306,634.18	8,970,964.05	32,158,255.03	11,973,191.38	375,770,789.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3,513.87	335,090.22	16,476,600.96	507,006.93	1,632,507.00	1,507,617.72	27,572,336.70
—计提	7,113,513.87	335,090.22	16,476,600.96	507,006.93	1,632,507.00	1,507,617.72	27,572,33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11.01		1,076,273.05	523,958.65	280,241.01		1,943,283.72
—处置或报废	62,811.01		1,076,273.05	523,958.65	280,241.01		1,943,283.72
(4) 2022.6.30	135,820,207.17	9,927,330.70	199,706,962.09	8,954,012.33	33,510,521.02	13,480,809.10	401,399,842.41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66,404,818.10	1,956,902.90	155,197,620.18	2,525,763.21	12,984,388.67	14,538,480.03	353,607,973.09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72,049,888.06	2,291,993.12	167,919,227.04	2,522,631.40	11,989,704.85	16,046,097.75	372,819,542.22

3、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22,614,655.43	118,656,589.34		103,958,066.09
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68,797.93	23,354,554.20		3,714,243.73
合计	249,683,453.36	142,011,143.54		107,672,309.8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22,586,160.31	78,211,969.31		44,374,191.00
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7,970,903.86	7,310,952.89		659,950.97
合计	130,557,064.17	85,522,922.20		45,034,141.97

4、 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瑞药业仓库、宿舍	112,019.61	无法办理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6,211,626.74	18,175,207.62	76,712,688.47	21,319,989.0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DC冻干制剂生产线	5,258,938.07		5,258,938.07	5,258,938.07		5,258,938.07	20,267,396.54		20,267,396.54	98,486.93		98,486.93
生物制剂车间项目改造升级	1,031,827.97		1,031,827.97	1,114,442.09		1,114,442.09	5,319,739.33		5,319,739.33	1,684,070.80		1,684,070.80
原料药基地项目二期							47,378,684.00		47,378,684.00	16,268,230.72		16,268,230.72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	44,276,950.47		44,276,950.47	7,645,088.59		7,645,088.59						
其他生产基地建设/技改工程	5,643,910.23		5,643,910.23	4,156,738.87		4,156,738.87	3,746,868.60		3,746,868.60	3,269,200.58		3,269,200.58
合计	56,211,626.74		56,211,626.74	18,175,207.62		18,175,207.62	76,712,688.47		76,712,688.47	21,319,989.03		21,319,989.0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原料药基地项目二期	5,408.00 万元	85,719.92	16,182,510.80			16,268,230.72	30.08	未完工				自筹资金
ADC 冻干制剂 生产线	5,000.00 万元	257,006.86	4,931,607.65	5,090,127.58		98,486.93	10.38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342,726.78	21,114,118.45	5,090,127.58		16,366,717.6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原料药基地项目二期	5,408.00 万元	16,268,230.72	31,110,453.28			47,378,684.00	87.61	未完工				自筹资金
ADC 冻干制剂 生产线	5,000.00 万元	98,486.93	20,168,909.61			20,267,396.54	50.72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16,366,717.65	51,279,362.89			67,646,080.5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原料药基地项 目二期	5,408.00 万元	47,378,684.00	1,391,942.61	47,623,837.62	1,146,788.99		88.06	已完工				自筹资金
ADC 冻干制剂 生产线	5,000.00 万元	20,267,396.54	18,664,650.74	33,673,109.21		5,258,938.07	88.0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抗体药物产业 化建设项目	31,375.00 万元		7,645,088.59			7,645,088.59	2.44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67,646,080.54	27,701,681.94	81,296,946.83	1,146,788.99	12,904,026.6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ADC 冻干制剂 生产线	5,000.00 万元	5,258,938.07				5,258,938.07	88.0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抗体药物产业 化建设项目	31,375.00 万元	7,645,088.59	36,631,861.88			44,276,950.47	14.11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12,904,026.66	36,631,861.88			49,535,888.54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6,846,72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4,236.37
—新增租赁	10,124,236.37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16,970,960.29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1,102.78
—计提	2,981,10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2,981,102.78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989,857.51
(2) 2021.1.1 账面价值	6,846,723.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6,970,96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554.72
—新增租赁	656,554.7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925.2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75,925.20
(4) 2022.6.30 余额	17,051,589.8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2,981,10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2,386.59
—计提	2,632,38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962.5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87,962.58
(4) 2022.6.30 余额	5,325,526.7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1,726,063.02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989,857.51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282,756.98	24,018,550.60	102,436,53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448.28		303,448.28
—购置			303,448.28		303,44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586,205.26	24,018,550.60	102,739,983.0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2,401,847.01	297,900.00	2,170,252.11	20,507,740.58	35,377,73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552.36		328,946.89	592,159.68	1,833,658.93
—计提	912,552.36		328,946.89	592,159.68	1,833,65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13,314,399.37	297,900.00	2,499,199.00	21,099,900.26	37,211,398.63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057,351.79		1,087,006.26	2,317,530.14	34,461,888.1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1,969,904.15		1,112,504.87	2,909,689.82	35,992,098.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586,205.26	24,018,550.60	102,739,98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38.05		188,938.05
—购置			188,938.05		188,93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3,314,399.37	297,900.00	2,499,199.00	21,099,900.26	37,211,39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552.36		266,861.26	592,159.68	1,771,573.30
—计提	912,552.36		266,861.26	592,159.68	1,771,573.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14,226,951.73	297,900.00	2,766,060.26	21,692,059.94	38,982,971.93
3.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2019.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0,144,799.43		1,009,083.05	1,725,370.46	32,879,252.94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057,351.79		1,087,006.26	2,317,530.14	34,461,888.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4,226,951.73	297,900.00	2,766,060.26	21,692,059.94	38,982,97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2,552.36		261,978.84	545,117.53	1,719,648.73
—计提	912,552.36		261,978.84	545,117.53	1,719,64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5,139,504.09	297,900.00	3,028,039.10	22,237,177.47	40,702,620.66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9,232,247.07		747,104.21	1,180,252.93	31,159,604.2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30,144,799.43		1,009,083.05	1,725,370.46	32,879,252.9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5,139,504.09	297,900.00	3,028,039.10	22,237,177.47	40,702,6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276.18		131,089.42	239,629.80	826,995.40
—计提	456,276.18		131,089.42	239,629.80	826,99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15,595,780.27	297,900.00	3,159,128.52	22,476,807.27	41,529,616.06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6.30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28,775,970.89		616,014.79	940,623.13	30,332,608.81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9,232,247.07		747,104.21	1,180,252.93	31,159,604.21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数据库使用费	112,892.97	1,414,637.15	755,982.02		771,548.10
装修费	241,428.26		71,759.58		169,668.68
合计	354,321.23	1,414,637.15	827,741.60		941,216.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数据库使用费	771,548.10	927,571.56	1,125,270.99		573,848.6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169,668.68		71,759.57		97,909.11
合计	941,216.78	927,571.56	1,197,030.56		671,757.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数据库使用费	573,848.67	1,289,647.12	996,988.82		866,506.97
装修费	97,909.11	277,063.06	79,358.01		295,614.16
合计	671,757.78	1,566,710.18	1,076,346.83		1,162,121.1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数据库使用费	866,506.97	426,009.27	689,555.41		602,960.83
装修费	295,614.16	826,030.62	181,185.30		940,459.48
合计	1,162,121.13	1,252,039.89	870,740.71		1,543,420.3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57,551.79	3,825,541.28	19,837,485.55	3,873,510.71	22,176,999.75	4,266,371.84	28,601,122.34	5,114,817.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38,768.29	771,042.13	11,430,803.58	1,918,149.25	18,434,392.74	3,185,423.41	19,777,256.56	3,138,363.67
可抵扣亏损	424,418,986.61	66,892,829.82	349,203,540.71	54,707,907.30	215,049,261.36	33,756,243.91	133,706,261.24	20,853,137.7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 值变动	109,323.72	19,102.09	105,382.31	19,405.93	450,314.45	79,678.32	691,390.22	115,822.11
递延收益	3,681,196.71	552,179.51	23,981,138.03	3,597,170.70	26,317,820.67	3,947,673.10	23,717,403.33	3,557,610.50
返利/预计退换货	801,277.30	127,930.43	1,165,781.81	188,692.82	1,803,276.67	321,527.49	21,174,982.51	3,488,398.76
合计	453,407,104.42	72,188,625.26	405,724,131.99	64,304,836.71	284,232,065.64	45,556,918.07	227,668,416.20	36,268,15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40,159.91	84,886.55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467.09	1,272,723.97	1,163,472.03	1,493,446.70	669,813.70	2,643,307.7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850.62	24,602.16	5,185.94	6,456.28
可抵扣亏损	535,407,680.17	331,254,089.35	131,310,364.40	80,326,726.11
合计	535,431,530.79	331,278,691.51	131,315,550.34	80,333,182.3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16.40	
2025年			311,959.30	606,632.98	
2026年及以上	535,407,680.17	331,254,089.35	130,998,405.10	79,718,776.73	
合计	535,407,680.17	331,254,089.35	131,310,364.40	80,326,726.11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款项	19,887,151.11		19,887,151.11	22,447,914.32		22,447,914.32	6,134,062.39		6,134,062.39	9,469,247.78		9,469,247.78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96,000,000.00	161,000,000.00	150,000,000.00	186,734,2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应计利息	245,521.66	230,627.22	209,427.76	310,442.44
合计	196,245,521.66	161,230,627.22	150,209,427.76	195,044,642.44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52,475.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62,370,855.49	45,962,432.79	34,730,599.86	27,311,328.22
应付设备/工程款	14,838,676.64	15,005,436.95	26,500,167.49	21,927,594.42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22,233,431.33	11,586,217.95	6,724,565.62	7,389,472.46
合计	99,442,963.46	72,554,087.69	67,955,332.97	56,628,395.1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6,401.40	尚未结算
成都市龙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5,471.88	尚未结算
合计	2,131,873.28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合力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360,113.51	尚未结算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26,059,029.01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4,429,982.41	9,617,035.29	16,292,876.73
应付返利款	801,277.30	1,165,781.81	1,803,276.67
合计	5,231,259.71	10,782,817.10	18,096,153.4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574,670.25	195,710,416.61	190,283,881.47	26,001,20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86,555.80	16,086,555.80	
合计	20,574,670.25	211,796,972.41	206,370,437.27	26,001,205.3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6,001,205.39	179,588,925.85	180,867,375.39	24,722,755.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7,583.31	3,257,583.31	
辞退福利		318,674.97	318,674.97	
合计	26,001,205.39	183,165,184.13	184,443,633.67	24,722,755.8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4,722,755.85	184,919,047.32	182,060,227.45	27,581,575.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31,857.01	14,228,866.09	2,990.92
辞退福利		3,803,146.36	3,803,146.36	
合计	24,722,755.85	202,954,050.69	200,092,239.90	27,584,566.6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27,581,575.72	108,544,630.56	112,154,701.71	23,971,504.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92	8,451,429.50	8,427,549.74	26,870.68
辞退福利		464,459.10	464,459.10	
合计	27,584,566.64	117,460,519.16	121,046,710.55	23,998,375.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73,407.78	178,935,668.07	173,731,755.39	25,477,320.46
(2) 职工福利费		3,596,820.05	3,596,820.05	
(3) 社会保险费	85,801.46	9,402,408.90	9,311,996.22	176,21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801.46	8,358,554.13	8,268,141.45	176,214.14
工伤保险费		422,450.33	422,450.33	
生育保险费		621,404.44	621,404.44	
(4) 住房公积金	111,042.00	2,581,734.68	2,514,481.68	178,29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419.01	1,193,784.91	1,128,828.13	169,375.79
合计	20,574,670.25	195,710,416.61	190,283,881.47	26,001,205.3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77,320.46	164,568,199.56	165,571,979.85	24,473,540.17
(2) 职工福利费		4,667,509.11	4,667,509.11	
(3) 社会保险费	176,214.14	7,309,367.93	7,412,188.82	73,39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214.14	6,782,481.16	6,885,641.54	73,053.76
工伤保险费		34,275.89	34,275.89	
生育保险费		492,610.88	492,271.39	339.49
(4) 住房公积金	178,295.00	2,490,546.00	2,636,071.00	32,7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375.79	553,303.25	579,626.61	143,052.43
合计	26,001,205.39	179,588,925.85	180,867,375.39	24,722,755.8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73,540.17	169,560,894.71	166,627,788.84	27,406,646.04
(2) 职工福利费		2,878,713.91	2,851,133.95	27,579.96
(3) 社会保险费	73,393.25	9,070,857.66	9,142,949.42	1,301.4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053.76	8,082,978.87	8,154,884.01	1,148.62
工伤保险费		498,954.72	498,924.68	30.04
生育保险费	339.49	488,924.07	489,140.73	122.83
(4) 住房公积金	32,770.00	2,594,317.54	2,625,983.54	1,1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52.43	814,263.50	812,371.70	144,944.23
合计	24,722,755.85	184,919,047.32	182,060,227.45	27,581,575.7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6,646.04	99,185,166.14	102,786,786.90	23,805,025.28
(2) 职工福利费	27,579.96	2,322,725.86	2,350,305.82	
(3) 社会保险费	1,301.49	5,210,467.52	5,195,916.52	15,85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62	4,919,480.59	4,905,435.83	15,193.38
工伤保险费	30.04	268,408.75	267,779.98	658.81
生育保险费	122.83	22,578.18	22,700.71	0.30
(4) 住房公积金	1,104.00	1,518,311.30	1,503,779.30	15,63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944.23	307,959.74	317,913.17	134,990.80
合计	27,581,575.72	108,544,630.56	112,154,701.71	23,971,504.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592,174.90	15,592,174.90	
失业保险费		494,380.90	494,380.90	
合计		16,086,555.80	16,086,555.8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214,501.36	3,214,501.36	
失业保险费		43,081.95	43,081.95	
合计		3,257,583.31	3,257,583.3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782,651.02	13,779,772.78	2,878.24
失业保险费		449,205.99	449,093.31	112.68
合计		14,231,857.01	14,228,866.09	2,990.92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2,878.24	8,191,954.62	8,168,827.42	26,005.44
失业保险费	112.68	259,474.88	258,722.32	865.24
合计	2,990.92	8,451,429.50	8,427,549.74	26,870.68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1,906,003.91	6,940,982.39	10,385,529.17	19,816,501.85
企业所得税	2,011,088.77	1,537,796.65	10,312,695.29	7,369,540.03
个人所得税	680,075.51	945,305.29	374,385.85	527,85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876.41	483,605.45	710,265.84	1,350,440.96
房产税		2,540.16	10,806.29	7,241.14
教育费附加	595,713.09	352,119.22	519,726.46	990,825.10
印花税	63,571.56	78,690.37	147,647.28	112,184.60
其他	13,789.63	13,636.72	14,881.69	15,986.49
合计	16,043,118.88	10,354,676.25	22,475,937.87	30,190,570.4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项	136,729,216.43	141,244,492.14	224,580,439.11	252,102,862.39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未支付费用	85,196,191.57	90,367,541.44	165,418,993.81	191,926,948.31
往来款	14,705.00	16,513.83	225,689.13	158,332.9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置补偿款	2,381,574.27	2,396,549.27	2,499,869.27	2,534,769.27
押金/保证金	46,870,216.30	46,223,778.82	54,057,522.28	53,013,137.33
销售返利				1,668,025.35
代扣代缴款项	921,405.39	839,693.27	1,020,287.89	989,846.84
其他	1,345,123.90	1,400,415.51	1,358,076.73	1,811,802.31
合计	136,729,216.43	141,244,492.14	224,580,439.11	252,102,862.39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4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478,318.68	19,018,859.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0,045.56	5,214,733.35		
合计	65,118,364.24	24,252,134.04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 收票据	10,424,894.94	22,058,785.95	22,288,114.49	28,093,218.18
合同负债销项税	571,479.19	1,262,732.35	2,118,073.97	
合计	10,996,374.13	23,321,518.30	24,406,188.46	28,093,218.18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2,682,535.84	15,235,167.56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760,347.00	1,050,613.65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0,045.56	5,214,733.3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合计	6,282,143.28	8,969,820.56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77,922,909.52	42,455,008.8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售后回租款	77,922,909.52	42,455,008.85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17,633,955.23	1,873,001.95		19,506,957.18	预估退货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19,506,957.18	636,783.99		20,143,741.17	预估退货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20,143,741.17		4,331,276.30	15,812,464.87	预估退货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15,812,464.87		2,312,403.40	13,500,061.47	预估退货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86,354.46	11,059,400.00	409,636.47	28,836,117.99	政府补助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36,117.99	9,213,866.63	810,122.45	37,239,862.17	政府补助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239,862.17	1,705,200.00	7,900,689.07	31,044,373.10	政府补助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44,373.10	2,282,600.00	20,473,211.24	12,853,761.86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671,254.34		116,739.84		554,514.50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57,500.12		9,999.96		47,500.16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2,696,100.00	800,000.00			3,49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四批省市科技项目补贴—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	151,700.00				15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82,896.67		717,103.33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6,4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	4,035,700.00	2,329,700.00			6,365,4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酸铁钠)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2,121,100.00	1,675,600.00			3,796,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453,000.00	271,800.00			724,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336,100.00			1,336,1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321,600.00			1,321,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224,600.00			3,224,6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利药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86,354.46	11,059,400.00	409,636.47		28,836,117.99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 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554,514.50		116,739.84		437,774.66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47,500.16		9,999.96		37,500.20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3,496,100.00	114,100.00			3,61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四批省市科技项目补贴—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	151,700.00		15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17,103.33		91,682.65		625,420.68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6,400,000.00		340,000.00		6,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6,365,400.00				6,365,4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3,796,700.00	891,000.00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724,800.00	181,200.00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	1,336,100.00	412,500.00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散剂)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321,600.00	397,000.00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224,600.00	288,000.00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利药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 ACE2 融合蛋白药物开发(新冠防控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2,198,000.00			2,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3,732,066.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36,117.99	9,213,866.63	810,122.45		37,239,862.17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437,774.66		116,739.84		321,034.82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37,500.20		9,999.96		27,500.24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3,610,200.00		1,686,900.00	-1,923,3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420.68		91,682.64		533,738.04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6,060,000.00		340,000.00		5,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6,365,400.00	1,145,200.00			7,510,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	1,718,600.00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液)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 ACE2 融合蛋白药物开发(新冠防控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2,198,000.00				2,198,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3,732,066.63			与收益相关
对新冠病毒具有广义中和效应的重组人双价 ACE2-Fc(n2)融合蛋白药物 SI-F019 的临床前国际合作研究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39,862.17	1,705,200.00	5,977,389.07	-1,923,300.00	31,044,373.10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321,034.82		58,369.92		262,664.90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7,500.24		4,999.98		22,500.26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3,738.04		45,841.32		487,896.72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5,720,000.00		170,000.00		5,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 依地酸铁钠)	7,510,600.00		5,396,000.00	-2,114,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	1,718,600.00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溶液)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ACE2融合蛋白药物开发(新冠防控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2,198,000.00		109,900.02		2,088,099.98	与资产相关
对新冠病毒具有广义中和效应的重组人双价ACE2-Fc(n2)融合蛋白药物SI-F019的临床前国际合作研究	560,000.00	2,282,600.00			2,84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44,373.10	2,282,600.00	18,358,611.24	-2,114,600.00	12,853,761.86	

(三十三) 股本

出资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朱义	95,766,136.00	82.6016			95,766,136.00	82.6016
张苏娅	3,076,100.00	2.6532			3,076,100.00	2.6532
OAP III (HK) LIMITED	10,937,500.00	9.4340			10,937,500.00	9.4340
其他境内自然人	1,307,764.00	1.1279			1,307,764.00	1.1279

出资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50,000.00	4.1833			4,850,000.00	4.1833
合计	115,937,500.00	100.00			115,937,500.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朱义	95,766,136.00	82.6016	202,342,744.00		298,108,880.00	82.6016
张苏娅	3,076,100.00	2.6532	6,499,443.00		9,575,543.00	2.6532
OAP III (HK) LIMITED	10,937,500.00	9.4340	23,109,671.00		34,047,171.00	9.4340
其他境内自然人	1,307,764.00	1.1279	2,763,154.00		4,070,918.00	1.1279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50,000.00	4.1833	10,247,488.00		15,097,488.00	4.1833
合计	115,937,500.00	100.00	244,962,500.00		360,900,000.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朱义	298,108,880.00	82.6016			298,108,880.00	82.6016
张苏娅	9,575,543.00	2.6532			9,575,543.00	2.6532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00	9.4340			34,047,171.00	9.4340
其他境内自然人	4,070,918.00	1.1279			4,070,918.00	1.1279

出资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00	4.1833			15,097,488.00	4.1833
合计	360,900,000.00	100.00			360,900,000.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朱义	298,108,880.00	82.6016			298,108,880.00	82.6016
张苏娅	9,575,543.00	2.6532			9,575,543.00	2.6532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00	9.4340			34,047,171.00	9.4340
其他境内自然人	4,070,918.00	1.1279			4,070,918.00	1.1279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00	4.1833			15,097,488.00	4.1833
合计	360,900,000.00	100.00			360,900,000.00	100.00

2020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93.75万元增加至12,18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830,458.98			252,830,458.98
其他资本公积	257,997.59	23,303.46		281,301.05
合计	253,088,456.57	23,303.46		253,111,760.03

本期确认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23,303.4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830,458.98		239,062,500.00	13,767,958.98
其他资本公积	281,301.05	15,916.43		297,217.48
合计	253,111,760.03	15,916.43	239,062,500.00	14,065,176.46

本期确认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15,916.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83.75万元增加至36,0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7,958.98			13,767,958.98
其他资本公积	297,217.48	101,730.16		398,947.64
合计	14,065,176.46	101,730.16		14,166,906.62

本期确认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101,730.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7,958.98			13,767,958.98
其他资本公积	398,947.64	33,959.01		432,906.65
合计	14,166,906.62	33,959.01		14,200,865.63

本期确认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33,959.0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4,774,141.36		4,774,141.36	300,938.93			-43,974.54	344,913.47		5,119,054.83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357,772.75		-357,772.75	-261,769.88			-43,974.54	-217,795.34		-575,568.0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1,914.11		5,131,914.11	562,708.81				562,708.81		5,694,622.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74,141.36		4,774,141.36	300,938.93			-43,974.54	344,913.47		5,119,054.83

项目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9,054.83	-1,987,280.26				36,143.79	-2,023,424.05	3,095,630.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75,568.09	241,075.78			36,143.79	204,931.99		-370,636.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94,622.92	-2,228,356.04				-2,228,356.04		3,466,266.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9,054.83	-1,987,280.26			36,143.79	-2,023,424.05		3,095,630.7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95,630.78	-276,400.63			60,272.39	-336,673.02		2,758,957.76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370,636.10	344,932.11			60,272.39	284,659.72		-85,976.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6,266.88	-621,332.74				-621,332.74		2,844,934.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95,630.78	-276,400.63			60,272.39	-336,673.02		2,758,957.7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957.76	731,960.90			303.84	731,657.06		3,490,614.82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85,976.38	-3,941.41			303.84	-4,245.25		-90,221.6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4,934.14	735,902.31				735,902.31		3,580,836.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58,957.76	731,960.90			303.84	731,657.06		3,490,614.82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 积	10,559,004.89		10,559,004.89			10,559,004.89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 积	10,559,004.89		10,559,004.89	2,977,726.88		13,536,731.7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33,453,649.41	43,722,789.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33,453,649.41	43,722,789.3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01,644.88	7,730,860.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77,726.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0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213,695.86	-59,513,730.47	60,477,567.41	33,453,649.41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017,518.09	85,893,871.88	794,954,518.82	196,335,694.15	1,011,048,828.05	200,024,912.22	1,204,505,026.76	228,634,916.25
其他业务	739,456.90	631,667.77	1,777,304.97	1,389,409.65	1,660,560.00	919,018.76	2,118,612.19	1,201,890.83
合计	304,756,974.99	86,525,539.65	796,731,823.79	197,725,103.80	1,012,709,388.05	200,943,930.98	1,206,623,638.95	229,836,807.0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304,017,518.09	794,954,518.82	1,011,048,828.05	1,204,505,026.76
租赁收入	696,102.91	1,601,186.15	1,616,811.33	2,080,769.46
其他销售收入	43,353.99	176,118.82	43,748.67	37,842.73
合计	304,756,974.99	796,731,823.79	1,012,709,388.05	1,206,623,638.95
按地区：				
东北片区	92,348,987.99	52,768,399.69	68,554,434.83	64,850,792.00
华北片区	77,060,989.10	89,335,013.59	131,035,677.08	161,286,312.85
华东片区	70,612,054.51	198,826,838.23	265,155,144.53	290,305,625.11
西北片区	29,628,320.65	36,717,693.37	41,601,928.94	45,707,588.96
西南片区	19,570,433.71	231,004,718.22	289,687,331.34	339,824,327.26
中南片区	15,536,189.03	188,079,160.69	216,674,871.33	304,648,992.77
合计	304,756,974.99	796,731,823.79	1,012,709,388.05	1,206,623,638.9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2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药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4,060,872.08		304,060,872.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96,102.91	696,102.91
合计	304,060,872.08	696,102.91	304,756,974.99

2021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药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95,130,637.64		795,130,637.6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01,186.15	1,601,186.15
合计	795,130,637.64	1,601,186.15	796,731,823.79

2020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药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11,092,576.72		1,011,092,576.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16,811.33	1,616,811.33
合计	1,011,092,576.72	1,616,811.33	1,012,709,388.05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0,487.30	4,923,981.53	6,888,889.10	9,339,843.82
教育费附加	1,456,977.20	3,624,188.24	5,057,601.64	6,776,796.09
资源税	24,094.18	53,111.41	49,814.27	55,991.65
房产税	1,329,957.21	2,663,203.57	2,191,241.24	2,195,974.22
土地使用税	486,042.79	969,520.30	969,007.23	969,007.20
印花税	221,380.99	546,268.69	607,852.98	654,839.77
其他	4,480.66	1,354,905.25	387,654.60	299,679.91
合计	5,493,420.33	14,135,178.99	16,152,061.06	20,292,132.6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市场推广费	107,400,100.00	313,617,926.28	473,831,883.52	580,048,180.12
职工薪酬	24,516,777.82	50,896,666.74	69,225,821.73	87,180,661.10
差旅费	6,643,165.33	15,146,798.34	17,916,174.49	36,570,552.83
会议费	2,387,469.55	2,305,096.59	2,574,283.30	24,485,619.95
运杂费				20,396,336.86
业务招待费	1,808,488.36	3,807,164.95	6,141,514.56	10,753,235.64
其他费用	2,706,468.49	5,521,859.46	6,751,128.68	12,275,226.78
合计	145,462,469.55	391,295,512.36	576,440,806.28	771,709,813.28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327,083.73	43,999,282.77	32,656,385.51	32,428,522.11
折旧及摊销	5,116,340.39	9,070,975.98	10,118,496.79	6,668,587.50
办公费	3,693,447.16	7,795,300.53	5,482,744.83	8,111,762.35
咨询服务费	1,603,495.94	6,011,565.57	3,605,667.26	1,227,789.38
存货报损	1,222,849.85	2,181,894.60	2,950,865.05	5,283,186.67
差旅费	1,147,693.18	3,005,461.58	1,355,936.45	2,775,676.88
业务招待费	602,540.28	1,429,096.26	1,292,731.33	876,010.47
其他费用	1,203,726.38	2,666,572.07	2,957,003.18	1,692,393.68
合计	37,917,176.91	76,160,149.36	60,419,830.40	59,063,929.04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费	29,987,582.50	63,947,570.32	50,756,914.28	36,434,403.23
职工薪酬	48,440,280.84	69,166,663.82	50,651,213.96	51,445,981.95
试验检测费	60,176,961.79	81,281,938.26	46,030,320.17	49,422,385.38
折旧及摊销	16,381,571.66	28,243,002.21	24,562,670.68	20,940,484.24
办公费	5,786,831.49	9,487,150.76	5,886,464.20	6,339,930.06
知识产权费用	4,387,109.68	9,978,745.41	7,633,382.24	3,519,565.72
其他	8,065,484.22	16,497,734.67	10,177,865.41	13,307,953.60
合计	173,225,822.18	278,602,805.45	195,698,830.94	181,410,704.18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9,959,871.01	8,692,100.87	7,566,625.74	8,220,462.64
其中：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5,019,529.90	1,896,571.40		
减：利息收入	386,628.71	474,827.31	2,205,305.81	3,729,060.77
汇兑损益	-23,633.80	139,690.15	-220,538.55	-1,599,789.64
手续费及其他	130,458.55	305,217.93	201,652.45	221,344.06
合计	9,680,067.05	8,662,181.64	5,342,433.83	3,112,956.29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022,208.79	67,908,728.12	85,154,070.14	70,847,953.0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防疫电费补贴		86,354.85	440,556.2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1,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扶持资金		1,589,512.00	6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17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060.65	88,617.43	118,820.56	39,448.11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325,500.00			与收益相关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1,686,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52,978.42	5,162,559.68	13,443,189.94	17,449,973.65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39,922,089.10	53,963,318.00	44,471,993.43	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58,369.92	116,739.84	116,739.84	116,739.84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公司部分)	12,265.02	94,199.75	205,132.52	232,120.7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585,000.00	1,771,9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回多交印花税	725.10	5,75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18,356.47	7,180,622.89	989,167.24	289,480.6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367,6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4,999.98	9,999.96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8,250.00	9,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补贴		912,000.00	105,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四川委员会组织部青城资助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5,841.32	91,682.64	91,682.65	82,896.67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24,410.00	4,98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与收益相关
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补助			63,762.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理委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扶持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补助				1,20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四批成都市产业功能区成果转化引导计划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奇霉素颗粒一致性评价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1,06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都市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			10,900.00		与收益相关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录用劳动者初次就业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四批省市科技项目补贴—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			151,7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项目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展会补贴			337,713.98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黄芪颗粒销售上亿补贴）			2,771,1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项目补助			446,8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90,4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科技创新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雅图薪酬税减免	763,796.85	690,173.35	1,101,287.2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及附加税补贴	5.8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5,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1,132.31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奖补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3,276.85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109,900.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22,208.79	67,908,728.12	85,154,070.14	70,847,953.01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39,867.99	2,540,248.22	161,318.16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77.93	
合计		3,139,867.99	2,540,426.15	161,318.16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59.90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7,772.04	676,578.19	914,251.80	78,090.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63,612.17	2,370,733.75	1,267,320.02	2,123,98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961.21	-48,857.78	-166,007.05	1,471,488.06
合计	-1,409,801.34	2,998,454.16	2,015,564.77	3,673,564.80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79,672.63	-5,669,125.57	-1,073,567.06	-4,108,669.86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03.40				9,303.40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9,434.10				-19,434.10			
合计	-19,434.10	9,303.40			-19,434.10	9,303.40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0.00	2,224.17			300.00	2,224.17	
政府补助		3,600.00	201,200.00	243,600.00		3,600.00	201,200.00	243,600.00
赔偿/罚款收入	33,494.69	33,742.05	482,545.88	55,559.52	33,494.69	33,742.05	482,545.88	55,559.52
核销债权收回		14,053.27		683,553.21		14,053.27		683,553.21
其他	12,613.66	99,456.60	44,462.06	357,863.41	12,613.66	99,456.60	44,462.06	357,863.41
合计	46,108.35	151,151.92	730,432.11	1,340,576.14	46,108.35	151,151.92	730,432.11	1,340,576.1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优秀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3,600.00	1,200.00	3,6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稳增长贡献奖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0.00	201,200.00	243,600.00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6,260.86	456,637.32	173,722.19	190,680.62	396,260.86	456,637.32	173,722.19	190,680.62
对外捐赠	42,417.53	1,603,000.00	1,432,488.20	133,385.00	42,417.53	1,603,000.00	1,432,488.20	133,385.00
罚款/滞纳金	870,649.61	947,313.36	191,160.05	489,510.93	870,649.61	947,313.36	191,160.05	489,510.93
其他	15,370.69	119,000.00			15,370.69	119,000.00		
合计	1,324,698.69	3,125,950.68	1,797,370.44	813,576.55	1,324,698.69	3,125,950.68	1,797,370.44	813,576.55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50,524.75	13,297,835.92	19,581,629.57	14,196,24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63,369.66	-17,743,216.51	-11,883,333.08	-9,640,038.18
合计	-1,012,844.91	-4,445,380.59	7,698,296.49	4,556,207.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38,712,810.30	-104,436,678.47	45,621,210.13	12,298,462.1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678,202.58	-26,109,169.62	11,405,302.53	3,074,615.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3,400.80	4,530,103.88	-6,086,127.91	-4,511,416.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7,067.80	1,992,212.76	121,160.04	770,493.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3,865.01	3,276,754.79	2,439,900.64	2,562,055.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9,413.91	-1,183,825.62	-773,850.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54,886.89	39,842,693.54	27,323,241.72	25,479,191.7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125,780.34	-25,171,918.30	-25,443,242.12	-21,082,016.8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308,668.58	-1,622,232.02	-1,288,088.32	-1,736,715.05
所得税费用	-1,012,844.91	-4,445,380.59	7,698,296.49	4,556,207.36

(五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01,644.88	7,730,860.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8	0.11	0.0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8	0.11	0.0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01,644.88	7,730,860.0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8	0.11	0.0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8	0.11	0.0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往来款	4,774,501.32	5,655,313.66	6,922,133.24	36,468,334.85
收到补贴款	3,630,059.43	56,754,279.37	79,508,120.77	64,291,342.89
租赁收入	1,092,463.48	1,601,186.15	1,616,811.33	2,080,769.46
利息收入	386,628.71	474,827.31	2,205,305.81	3,729,060.77
营业外收入	46,108.35	133,198.65	527,007.94	758,830.25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11,209,637.64
合计	9,929,761.29	64,618,805.14	90,779,379.09	118,537,975.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往来款	3,882,008.60	14,384,647.37	8,993,061.45	50,709,880.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间费用	238,333,531.99	606,801,187.44	656,787,778.67	827,687,495.46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13,472,475.00			
结余政府补助资金退回	2,114,600.00			
营业外支出	928,437.83	2,669,313.36	1,553,648.25	622,895.93
合计	258,731,053.42	623,855,148.17	667,334,488.37	879,020,272.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476,400,000.00	237,000,000.00	4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79,200,000.00	434,200,000.00	4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退还				5,000,000.00
售后回租收到现金	92,54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92,54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929,664.52
子公司注销退回少数股东出资款			10,000,000.00	
上市费用		2,161,320.75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4,282,560.84	3,209,109.91		
合计	24,282,560.84	5,370,430.66	10,000,000.00	1,929,664.52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699,965.39	-99,991,297.88	37,922,913.64	7,742,254.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09,801.34	-2,998,454.16	-2,015,564.77	-3,673,564.80
资产减值准备	2,479,672.63	5,669,125.57	1,073,567.06	4,108,669.86
固定资产折旧	27,696,995.82	48,435,489.38	47,534,314.77	44,860,875.73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2,386.59	2,981,102.78		
无形资产摊销	826,995.40	1,719,648.73	1,771,573.30	1,833,65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740.71	1,076,346.83	1,197,030.56	827,74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434.10	-9,30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260.86	456,337.32	171,498.02	190,68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59.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0,334.90	9,453,123.76	9,574,443.23	6,057,964.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867.99	-2,540,426.15	-161,31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3,065.82	-17,598,057.57	-11,932,075.84	-9,684,01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86.55	84,886.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1,327.08	-22,221,538.98	10,438,324.23	-9,186,39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112,267.44	62,888,699.84	78,120,731.19	14,529,977.53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4,317,202.30	-121,607,387.80	-92,567,059.90	-29,499,874.94
其他	-303.84	-60,272.39	-36,143.79	43,9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8,161,509.52	-135,031,192.51	78,457,852.20	27,990,635.7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184,782.61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219,569,46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37,344.13	109,010,482.33	-198,312,772.89	23,954,947.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79,184,782.61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其中：库存现金	63,246.83	50,498.23	67,992.00	62,84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121,535.78	154,171,628.51	45,143,652.41	243,460,76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9.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84,782.61	154,222,126.74	45,211,644.41	243,524,41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3,472,475.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86,811,877.08	116,883,392.98	99,861,344.95	76,921,082.0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7,672,309.82	45,034,141.97			售后回租
其他长期资 产	1,586,361.00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 产	1,966,001.69	2,090,660.81	2,339,979.05	2,589,297.2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364,668.30	16,645,205.50	17,206,279.90	23,449,374.82	借款抵押
合计	227,873,692.89	180,653,401.26	119,407,603.90	102,959,754.12	

(五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9,581.42	6.7114	1,339,470.74
欧元	3,087.21	7.0084	21,636.4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523.49	6.7114	1,171,296.9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412,695.28	6.7114	2,769,763.1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6,029.60	6.3757	1,887,395.92
欧元	3,087.21	7.2197	22,288.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11,498.09	6.3757	1,348,448.3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72,025.78	6.3757	3,647,064.7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845.31	6.5249	2,295,755.47
欧元	3,087.21	8.0250	24,774.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8,693.59	6.5249	1,165,957.8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6,570.45	6.5249	956,357.5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736,146.61	6.9762	95,826,105.98
欧元	3,087.21	7.8155	24,128.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67,000.00	6.9762	467,405.4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84,284.96	6.9762	1,983,228.74

- 2、 PanKu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Systemmune.INC 注册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五十八)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408,589.44	递延收益	58,369.92	116,739.84	116,739.84	116,739.84	其他收益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34,999.86	递延收益	4,999.98	9,999.96	9,999.96	9,999.96	其他收益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2,103.28	递延收益	45,841.32	91,682.64	91,682.65	82,896.67	其他收益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850,000.00	递延收益	17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其他收益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109,900.02	递延收益	109,900.02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防疫电费补贴	526,911.09		86,354.85	440,556.24		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210,000.00	1,09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稳增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扶持资金	7,189,512.00		1,589,512.00	6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奖励金	180,000.00		50,000.00	5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9,946.75	133,060.65	88,617.43	118,820.56	39,448.11	其他收益
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奖励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325,500.00		325,500.00			其他收益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1,686,900.00		1,686,9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36,108,701.69	52,978.42	5,162,559.68	13,443,189.94	17,449,973.65	其他收益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138,357,400.53		39,922,089.10	53,963,318.00	44,471,993.43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3,948,700.00		1,948,7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公司部分)	543,718.04	12,265.02	94,199.75	205,132.52	232,120.75	其他收益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2,356,920.00		585,000.00	1,771,920.00		其他收益
退回多交印花税	6,475.10	725.10	5,75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8,877,627.20	418,356.47	7,180,622.89	989,167.24	289,480.60	其他收益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367,600.00		1,367,600.00			其他收益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26,250.00		8,25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收益
职工培训补贴	1,017,100.00		912,000.00	105,1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四川委员会组织部青城资助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利资助金	30,890.00		24,410.00	4,980.00	1,500.00	其他收益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3,732,066.63			其他收益
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补助	63,762.00			63,762.00		其他收益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扶持资金	6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补助	1,204,800.00				1,204,8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第四批成都市产业功能区成果转化引导计划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阿奇霉素颗粒一致性评价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科技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1,061,800.00			1,061,800.00		其他收益
2020年成都市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保险补贴	10,900.00			10,900.00		其他收益
应对疫情稳定就业补贴	16,000.00			16,000.00		其他收益
新录用劳动者初次就业补贴	7,000.00			7,000.00		其他收益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项目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第四批省市科技项目补贴—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	151,700.00			151,7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际化研究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项目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3,000.00			13,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展会补贴	337,713.98			337,713.98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黄芪颗粒销售上亿补贴）	2,771,100.00			2,771,1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项目补助	446,800.00			446,800.00		其他收益
防疫补贴	90,400.00			90,400.00		其他收益
发改局科技创新奖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西雅图薪酬税减免	2,555,257.41	763,796.85	690,173.35	1,101,287.21		其他收益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补贴	493,583.60		200,000.00	293,583.60		财务费用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8,400.00		3,600.00	1,200.00	3,600.00	营业外收入
成都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稳增长贡献奖励）	240,000.00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年优秀民营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增值税及附加税补贴	5.88	5.88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00.00	1,718,6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5,396,000.00	5,396,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补贴	1,132.31	1,132.31				其他收益
土壤污染防治奖补	68,000.00	68,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3,276.85	3,276.85				其他收益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项目	退回金额				原因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2,114,600.00				结余资金退还

(五十九)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19,529.90	1,896,571.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5,786.00	1,714,057.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368,346.84	4,923,167.1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 10 月，全资二级子公司 Panku Capital Limited 在英属开曼群岛群岛设立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20 年 3 月，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注销。

2020 年 8 月，控股二级子公司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020 年 11 月，在拉萨设立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流通	22.35	77.65	22.35	77.65	22.35	77.65	22.35	77.65	设立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乐山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		—		—		78.26	设立
PanKu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性主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Systimmune.INC	美国	美国	医药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开曼群岛	英属开曼群岛	投资性主体		—		—		—		100.00	设立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	设立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002,273.88		6,002,273.88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830,746.54		6,830,746.54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40,159.9		197,540,159.9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40,159.9		197,540,159.9
		0		0
理财产品		197,540,159.9		197,540,159.9
		0		0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8,472,129.20		28,472,129.2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9,087,227.02		49,087,227.0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根据市场公开报价考虑流动性风险后确定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朱义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82.60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潇潇	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5,000,000.00	2015/7/10	2019/6/4	是
朱义	50,000,000.00	2016/12/30	2019/3/15	是
朱义	20,000,000.00	2018/3/23	2019/1/4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18/5/9	2019/2/20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8/5/17	2019/3/21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8/9/3	2019/9/3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8/9/7	2019/9/7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8/10/30	2019/10/15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8/10/30	2019/10/16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8/11/2	2019/10/16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8/11/2	2019/10/18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8/11/9	2019/10/23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18/12/28	2019/10/22	是
朱义	20,000,000.00	2019/1/7	2020/1/7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19/2/2	2020/1/10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19/2/26	2020/2/11	是
朱义	3,734,200.00	2019/3/22	2020/3/23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9/4/24	2020/3/26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8/8	2020/8/8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8/26	2020/8/26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9/4	2020/9/4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9/9	2020/9/9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10/9	2020/10/9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9/10/15	2020/3/30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9/10/16	2020/3/30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9/10/17	2020/4/16	是
朱义	8,000,000.00	2019/10/21	2020/3/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10,000,000.00	2019/10/23	2020/4/22	是
朱义	9,000,000.00	2019/10/28	2020/4/27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8	是
朱义	20,000,000.00	2020/1/7	2021/1/8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0/3/6	2021/2/22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0/3/6	2021/2/26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0/3/9	2021/3/4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0/3/10	2021/3/9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8/13	2021/8/13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8/27	2021/8/27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9/7	2021/9/7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9/10	2021/9/10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10/13	2021/10/13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11/30	是
朱义	20,000,000.00	2021/1/11	2022/1/11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1/3/1	2021/9/30	是
朱义	16,000,000.00	2021/3/1	2021/9/30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1/8/10	2022/2/25	是
朱义	10,000,000.00	2021/8/10	2022/2/25	是
朱义	15,000,000.00	2021/8/18	2022/8/18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8/23	2022/8/23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8/30	2022/8/30	否
朱义	50,979,150.53	2021/9/17	2024/9/17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10/14	2022/10/14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7,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朱义	50,000,000.00	2021/12/29	2024/12/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20,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2/24	2023/2/23	否
朱义	40,000,000.00	2022/1/5	2025/1/5	否
朱义	45,000,000.00	2022/5/19	2023/5/16	否
朱义	7,267,102.40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7,267,102.40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9,846,037.08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25,833,662.36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1,400,000.00	2022/6/29	2023/6/29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3,256.00	5,131,438.66	4,866,333.04	3,942,552.46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20,000.00	1,000.00	18,121.00	906.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 员			326.00	129,674.21
	王潇潇	7,384.25	13,977.50	12,357.50	1,977.7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0000	55500	21500	159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为每股 0.11 美元、0.23 美元、0.18 美 元、0.33 美元， 有效期为离职 后 90 日	行权价为每股 0.11 美元、0.23 美元、0.18 美 元，有效期为离 职后 90 日	行权价为每股 0.11 美元、0.23 美元，有效期为 离职后 90 日	行权价为每股 0.11 美元、0.23 美元，有效期为 离职后 90 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确定	评估确定	评估确定	评估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员工在职 情况	根据员工在职 情况	根据员工在职 情况	根据员工在职 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2,906.65	398,947.64	297,217.48	281,301.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959.01	101,730.16	15,916.43	23,303.46

公司于 2014 年在美国西雅图成立 SystImmune, Inc，利用美国优秀的生物医药人才、设备以及研发环境，致力于创新生物技术、原创抗体生物药物、重大疾病领域突破性治疗手段的开发和研究。为了激励员工更好提供服务，SystImmune 自 2014 年起对 SystImmune 全体正式员工授予以 SystImmune 股票为标的期权计划。对 2018 年 9 月之前入职的员工授予了五年期期权，而后出于员工稳定性考量，公司对于 2018 年 9 月后入职的员工授予了六年期期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246,000,000.00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88,777,878.77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364,668.30元。

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以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本金余额137,340,269.30元。其中售后回租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账面价值109,258,670.82元。

(二) 或有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发行新股股数不超过4,010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74,899.99	12,158,891.74	12,568,704.27	19,707,328.22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39,445.80	537,381.17	608,773.81	798,916.73
银行承兑汇票净值	3,635,454.19	11,621,510.57	11,959,930.46	18,908,411.4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90,457.08	3,426,781.99	16,095,416.19	11,480,988.13	59,873,210.61	22,288,114.49	49,008,061.05	28,093,218.1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41,052,226.64	44,563,229.06	33,967,075.58	20,360,394.00
1至2年(含2年)	1,904,758.27	693,083.82	2,979,144.18	1,656,399.53
2至3年(含3年)	529,477.23	1,886,834.63	859,343.92	1,926,080.76
3至4年(含4年)	1,695,035.28	711,263.93	1,714,088.27	1,926,749.48
4至5年(含5年)	977,489.09	1,155,694.02	1,716,493.38	1,380,713.39
5年以上	5,124,837.28	4,750,628.50	4,399,942.58	3,390,189.32
小计	51,283,823.79	53,760,733.96	45,636,087.91	30,640,526.48
减: 坏账准备	8,733,550.19	8,239,882.75	8,580,727.56	7,220,689.15
合计	42,550,273.60	45,520,851.21	37,055,360.35	23,419,837.3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1.92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297,378.77	98.08	7,747,105.17	15.40	42,550,273.60
合计	51,283,823.79	100.00	8,733,550.19		42,550,273.6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1.83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74,288.94	98.17	7,253,437.73	13.74	45,520,851.21
合计	53,760,733.96	100.00	8,239,882.75		45,520,851.21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2.18	995,660.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40,427.13	97.82	7,585,066.78	16.99	37,055,360.35
合计	45,636,087.91	100.00	8,580,727.56		37,055,360.35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5,660.78	3.25	995,660.7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44,865.70	96.75	6,225,028.37	21.00	23,419,837.33
合计	30,640,526.48	100.00	7,220,689.15		23,419,837.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名称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 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 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 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 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 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 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47,945.97	447,9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5,660.78	995,660.78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 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 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 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47,945.97	447,945.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无风险组合	8,454,526.59			13,089,063.32			6,070,504.75					
账龄组合	41,842,852.18	7,747,105.17	18.51	39,685,225.62	7,253,437.73	18.28	38,569,922.38	7,585,066.78	19.67	29,644,865.70	6,225,028.37	21.00
合计	50,297,378.77	7,747,105.17		52,774,288.94	7,253,437.73		44,640,427.13	7,585,066.78		29,644,865.70	6,225,028.37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95,660.78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607,854.44		5,607,854.4 4	617,173.93			6,225,028.37
合计	6,603,515.22		6,603,515.2 2	617,173.93			7,220,689.15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995,660.78		995,660.78				995,660.78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225,028.37		6,225,028.3 7	1,360,038.4 1			7,585,066.78
合计	7,220,689.15		7,220,689.1 5	1,360,038.4 1			8,580,727.5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995,660.78	-9,215.76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7,585,066.78	549,308.04		880,937.09	7,253,437.73
合计	8,580,727.56	540,092.28		880,937.09	8,239,882.7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986,445.02				986,445.0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3,437.73	493,667.44			7,747,105.17
合计	8,239,882.75	493,667.44			8,733,550.19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0,937.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4,526.59	16.49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2,239,271.04	4.37	111,963.55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046,567.98	3.99	102,328.40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2,004,472.42	3.91	100,223.62
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07,112.37	3.33	85,355.62
合计	16,451,950.40	32.09	399,871.1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5,421.19	15.4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41,410.79	8.82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417,395.08	4.50	120,869.75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2,358,080.00	4.39	117,904.00
河南德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430,767.94	2.66	71,538.40
合计	19,253,075.00	35.82	310,312.15

单位名称	2020.12.31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70,504.75	13.30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2,023,374.63	4.43	115,046.82
浙江九泽医药有限公司	1,393,328.40	3.05	69,666.42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1,340,439.70	2.94	67,021.9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214,111.50	2.66	60,705.58
合计	12,041,758.98	26.38	312,440.81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众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1,127,610.00	3.68	56,380.50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892,037.46	2.91	44,601.87
河南省恩鼎医药有限公司	880,934.30	2.88	44,046.72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804,041.59	2.62	40,202.08
重庆佳润医药有限公司	800,214.80	2.61	40,010.74
合计	4,504,838.15	14.70	225,241.91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承兑 汇票	1,256,974.74	1,920,932.00	7,672,290.76	7,056,374.6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174,463.65	7,177,510.43	4,174,463.65		7,177,510.43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74,045.19	-121,135.75	-74,045.19		-121,135.75	
合计	4,100,418.46	7,056,374.68	4,100,418.46		7,056,374.68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7,177,510.43	7,793,602.29	7,177,510.43		7,793,602.29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121,135.75	-121,311.53	-121,135.75		-121,311.53	
合计	7,056,374.68	7,672,290.76	7,056,374.68		7,672,290.76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7,793,602.29	1,956,917.88	7,793,602.29		1,956,917.88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 允价值变动	-121,311.53	-35,985.88	-121,311.53		-35,985.88	
合计	7,672,290.76	1,920,932.00	7,672,290.76		1,920,932.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 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956,917.88	1,284,010.00	1,956,917.88		1,284,010.00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 允价值变动	-35,985.88	-27,035.26	-35,985.88		-27,035.26	
合计	1,920,932.00	1,256,974.74	1,920,932.00		1,256,974.7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79,253,579.88	72,456,722.86	30,788,996.56	14,159,436.97
合计	115,253,579.88	108,456,722.86	66,788,996.56	14,159,436.97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百利药业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含1年）	79,053,136.02	72,236,804.65	30,433,859.79	13,790,299.82
1至2年（含2年）	18,000.00	18,000.00	121,292.22	429,447.62
2至3年（含3年）		25,000.00	405,094.31	18,561.79
3至4年（含4年）	378,382.93	378,382.93		
4至5年（含5年）				2,322.71
5年以上	150.00	150.00	37,467.62	145,687.34
小计	79,449,668.95	72,658,337.58	30,997,713.94	14,386,319.28
减：坏账准备	196,089.07	201,614.72	208,717.38	226,882.31
合计	79,253,579.88	72,456,722.86	30,788,996.56	14,159,43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49,668.95	100.00	196,089.07	0.25	79,253,579.88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58,337.58	100.00	201,614.72	0.28	72,456,722.86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997,713.94	100.00	208,717.38	0.67	30,788,996.56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86,319.28	100.00	226,882.31	1.58	14,159,43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5,485.08	196,089.07	39.58	480,998.08	201,614.72	41.92	1,315,699.12	208,717.38	15.86	1,212,489.46	226,882.31	18.71
合并关联方	78,954,183.87			72,177,339.50			29,682,014.82			13,173,829.82		
合计	79,449,668.95	196,089.07		72,658,337.58	201,614.72		30,997,713.94	208,717.38		14,386,319.28	226,882.3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40,772.67		240,772.6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90.36		-13,890.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26,882.31		226,882.3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26,882.31		226,882.31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377.50		92,377.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10,542.43		110,542.4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08,717.38		208,717.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8,717.38		208,717.3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814.96		29,814.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6,917.62		36,917.62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01,614.72		201,614.7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1,614.72		201,614.7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25.65		-5,525.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196,089.07		196,089.0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508,817.95		1,508,817.95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2,877,501.33		12,877,501.3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4,386,319.28		14,386,319.2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386,319.28		14,386,319.2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6,611,394.66		16,611,394.6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0,997,713.94		30,997,713.9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0,997,713.94		30,997,713.9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1,660,623.64		41,660,623.6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72,658,337.58		72,658,337.5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72,658,337.58		72,658,337.5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791,331.37		6,791,331.37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79,449,668.95		79,449,668.9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772.67		240,772.67	-13,890.36			226,882.3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82.31	92,377.50		110,542.43	208,717.3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717.38	29,814.96		36,917.62	201,614.72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备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201,614.72	-5,525.65			196,089.07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6,917.62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407,032.93	403,532.93	403,532.93	437,712.93
员工借支款	62,934.15	56,635.15	889,382.19	727,740.82
往来款	78,954,183.87	72,177,339.50	29,682,014.82	13,208,350.53
其他	25,518.00	20,830.00	22,784.00	12,515.00
合计	79,449,668.95	72,658,337.58	30,997,713.94	14,386,319.2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534,167.57	1年以内	63.61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420,016.30	1年以内	35.77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0.42	165,427.82
合计		79,285,039.50		99.80	165,427.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8,720,262.90	1年以内	53.29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3,093,784.56	1年以内	45.55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63,292.04	1年以内	0.5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0.46	165,427.82
合计		72,508,195.13		99.80	165,427.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9,381,304.24	1年以内	94.79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	押金及保	330,855.63	2-3年	1.07	99,256.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限公司	证金				
合计		29,712,159.87		95.86	99,256.6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 任公司	往来款	13,173,829.82	1年以 内	91.57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330,855.63	1-2年	2.30	33,085.56
合计		13,504,685.45		93.87	33,085.56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720,224.93	42,042,734.71	166,171,047.59	146,461,687.91	177,866,961.83	162,071,689.54	192,539,109.01	163,526,972.5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46,720,224.93	166,171,047.59	177,866,961.83	192,539,109.01
按经营地区：				
东北片区	4,141,797.44	9,152,576.89	15,115,827.78	11,767,042.80
华北片区	1,573,478.34	11,379,810.58	8,504,550.10	10,675,939.91
华东片区	11,247,315.29	42,821,651.25	47,825,847.37	53,154,550.10
西北片区	5,473,069.76	13,247,997.88	11,812,316.27	12,173,149.02
西南片区	12,058,117.93	43,096,253.72	54,198,908.90	47,159,250.91
中南片区	12,226,446.17	46,472,757.27	40,409,511.41	57,609,176.27
合计	46,720,224.93	166,171,047.59	177,866,961.83	192,539,109.0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6,720,224.93	77,764,816.96	177,866,961.8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08,358.75	1,787,054.79	
合计		2,808,358.75	37,787,054.79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5,694.96	-447,033.92	-171,498.02	-190,68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68,498.35	62,949,768.44	72,205,663.80	53,641,57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882,329.48	-2,522,061.44	-1,096,640.31	474,080.2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867.99	2,540,426.15	161,318.16	
小计	18,670,473.91	63,120,541.07	73,477,951.62	54,086,297.11	
所得税影响额	-2,846,239.36	-8,814,634.28	-10,503,086.85	-8,201,21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28.17	-33,493.90	
合计	15,824,234.55	54,305,906.79	62,942,136.60	45,851,592.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6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7	-0.43	-0.43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5	-0.43	-0.43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07	-0.07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0.11	-0.1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通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海平
男
1971-02-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22719710217493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ANGHAI SHENYUAN PUBLIC ACCOUNTANTS

朱海平
男
1971-02-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227197102174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请同该年检验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立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8201021986091243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罗丹

Full name 罗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6198504017522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504017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部令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部令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9月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88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510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4,394,586.88	154,222,126.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3,266,673.92	22,936,779.79
应收账款	(三)	161,850,500.08	105,181,854.9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0,663,544.06	6,830,746.54
预付款项	(五)	24,999,047.50	22,916,11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884,055.17	2,950,35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9,630,050.60	82,326,819.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653,446.45	26,447,467.20
流动资产合计		420,341,904.66	423,812,261.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1,903,672.13	2,090,660.81
固定资产	(十)	347,930,392.65	372,819,542.22
在建工程	(十一)	61,923,518.05	18,175,20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10,396,191.46	13,989,857.51
无形资产	(十三)	29,925,327.77	31,159,60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700,977.60	1,162,12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81,572,317.83	65,798,28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26,239,925.41	22,447,91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592,322.90	527,643,191.23
资产总计		981,934,227.56	951,455,45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46,394,688.89	161,230,62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9,557,475.00	
应付账款	(十九)	141,647,324.69	72,554,087.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5,027,474.18	10,782,8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30,755,130.31	27,584,566.64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9,958,789.84	10,354,676.2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43,357,972.44	141,244,492.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90,420,971.97	24,252,134.04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2,593,704.36	23,321,518.30
流动负债合计		599,713,531.68	471,324,919.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205,98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5,100,500.25	8,969,820.56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3,288,998.35	42,455,00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九)	13,205,866.73	15,812,464.87
递延收益	(三十)	12,659,206.24	31,044,37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34,571.57	148,281,667.38
负债合计		889,948,103.25	619,606,58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4,224,945.06	14,166,906.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5,644,862.53	2,758,95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3,536,731.77	13,536,73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02,320,415.05	-59,513,7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6,124.31	331,848,865.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6,124.31	331,848,8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934,227.56	951,455,45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3,344.04	128,172,28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4,438,235.49	11,621,510.57
应收账款	(二)	50,340,141.34	45,520,851.2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457,000.84	1,920,932.00
预付款项		299,233,547.37	58,429,937.65
其他应收款	(四)	195,905,831.08	108,456,722.86
存货		4,054,745.14	6,940,915.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9,689.02	3,843,045.99
流动资产合计		577,952,534.32	364,906,19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5,352.53	721,891.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97,537.11	3,834,407.93
无形资产		246,736.35	347,798.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3,223.10	8,507,28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23,069.44	223,481,601.57
资产总计		803,375,603.76	588,387,79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41,563.89	36,048,60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5,000.00	
应付账款		8,813,565.66	7,314,97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0,342,689.64	4,737,990.36
应付职工薪酬		2,536,670.87	3,040,663.63
应交税费		327,829.58	77,885.08
其他应付款		19,130,909.52	18,010,977.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593.23	1,365,088.81
其他流动负债		19,726,798.74	12,098,444.14
流动负债合计		250,040,621.13	82,694,63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98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8,351.36	2,179,55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79,731.85	2,850,489.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68,083.21	55,030,047.68
负债合计		363,308,704.34	137,724,67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2,693.30	74,682,693.3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509.55	-26,98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未分配利润		-9,032,016.10	1,570,68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66,899.42	450,663,12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3,375,603.76	588,387,799.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0,342,116.45	613,842,341.86
其中:营业收入		480,342,116.45	613,842,34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6,407,812.45	696,741,193.7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151,292,810.44	142,155,645.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9,120,990.86	10,986,647.77
销售费用	(三十八)	227,011,898.88	305,036,775.34
管理费用	(三十九)	59,748,283.93	55,284,488.37
研发费用	(四十)	283,587,787.42	177,442,844.94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5,646,040.92	5,834,792.10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一)	16,021,675.78	5,723,007.99
利息收入	(四十一)	575,400.02	238,814.26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23,476,112.95	57,752,42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139,86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2,921,074.87	2,698,87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927,483.25	-3,156,80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9,434.10	9,30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457,575.27	-22,755,194.3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9,476.48	117,738.2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382,160.62	2,803,81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90,259.41	-25,441,272.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7,981,574.83	-2,423,29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06,684.58	-23,017,97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06,684.58	-23,017,97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06,684.58	-23,017,978.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5,904.77	119,98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5,904.77	119,985.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5,904.77	119,985.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822.91	261,916.79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40,727.68	-141,930.8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920,779.81	-22,897,99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920,779.81	-22,897,99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6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67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	77,801,163.13	115,220,767.63
减: 营业成本	(六)	69,186,362.65	99,605,644.49
税金及附加		142,729.51	237,456.41
销售费用		4,318,705.21	6,006,082.93
管理费用		12,628,424.93	16,209,782.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24,951.26	479,191.59
其中: 利息费用		3,215,930.31	604,209.05
利息收入		214,231.87	143,242.19
加: 其他收益		152,231.52	64,443.5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2,808,358.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7,794.96	-78,625.6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434.1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885,007.97	-4,523,213.83
加: 营业外收入		25,300.89	23,246.82
减: 营业外支出		1,651,992.85	107,642.8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11,699.93	-4,607,609.87
减: 所得税费用		-2,908,999.43	-1,035,560.0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2,700.50	-3,572,049.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02,700.50	-3,572,049.8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79.86	78,186.5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79.86	78,186.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6,479.86	78,186.56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96,220.64	-3,493,863.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28,923.46	607,630,34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48,605.70	7,449,84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11,308,331.54	59,953,2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085,860.70	675,023,4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7,398.23	26,492,07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73,454.90	151,160,48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43,337.13	91,135,52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81,079,373.13	462,181,91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93,563.39	730,970,0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7,702.69	-55,946,53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0,02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7.56	67,90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7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7.56	479,947,93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7,421.06	33,152,24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7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7,421.06	312,352,2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7,833.50	167,595,68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13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92,540,000.00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40,000.00	1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5,629.72	25,274,567.2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2,506,829.73	1,948,81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22,459.45	178,223,37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7,540.55	12,776,62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980.78	-241,85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6,111.88	169,395,557.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15,416.89	69,334,88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69.80	1,106,8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70,286.69	70,441,7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57,913.61	58,067,26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8,871.25	9,987,60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252.46	1,953,51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5,245.76	35,989,8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611,283.08	105,998,2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0,996.39	-35,556,48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46,98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46,9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96.46	100,0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96.46	255,700,0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6.46	180,246,97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858.88	20,806,88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169.73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2,028.61	77,106,88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7,971.39	-41,106,88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05	-1,54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34,937.51	103,582,047.1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72,281.55	1,736,12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7,344.04	105,318,17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38.44		2,885,904.77				-242,806,684.58	-239,862,741.37		-239,862,74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38.44		2,885,904.77				-242,806,684.58	-239,862,741.37		-239,862,74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224,945.06		5,644,862.53		13,536,731.77		-362,320,415.05	91,986,124.31		91,986,12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和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4,065,176.46			3,095,630.78			13,536,731.77			60,477,567.41	452,075,106.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900,000.00				14,065,176.46			3,095,630.78			13,536,731.77			60,477,567.41	452,075,10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730.16			-336,673.02						-119,991,297.88	-120,226,24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991,297.88	-100,327,97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730.16			-336,673.02							101,73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730.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4,166,906.62			2,758,957.76			13,536,731.77			-59,513,730.47	331,848,865.68	331,848,86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9.86			-10,602,700.50	-10,596,22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9.86			-10,602,700.50	-10,596,22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0,509.55		13,536,731.77	-9,032,016.10	440,066,899.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扬州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27,811,005.40	476,839,44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90,983.65		13,536,731.77	27,811,005.40	476,839,44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94.24			-26,240,321.00	-26,176,32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994.24			-6,240,321.00	-6,176,32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74,682,693.30		-26,989.41		13,536,731.77	1,570,684.40	450,663,12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17日由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博科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百利药业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新博科技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2007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百利药业。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百利药业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同意,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96.81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义,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苏娅,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0.19万元股权转让给朱英。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96.8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81%;张苏娅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英出资0.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

2011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3,00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81%;张苏娅出资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英出资5.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

2011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100.00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4,937.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81%;张苏娅出资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英出资9.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

2011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00万元增加至5,550.00万元,由朱义、张苏娅、朱英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5,372.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81%;张苏娅出资16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朱英出资10.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9%。

2011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50.00万元增加至5,822.2514万元,由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新玺”)、杭州融高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融高”）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5,372.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1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0.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159.98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112.26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822.2514 万元增加至 10,372.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29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年11月，公司以截至 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10,37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372.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8%；张苏娅出资 296.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5%；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3%。

2011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72.00 万元增加至 10,500.00 万元，由张苏娅等 46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1.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1582%；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9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8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3%；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48%；朱明东等 45 名自然人出资 1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43%。

2012年6月，沈文龙等 3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熹。

2017年3月，王小峰等 7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熹。

2017年8月，王一茜、王云龙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6.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2058%；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296%；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88%；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143%；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48%；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667%。

2017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00 万元增加至 11,59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OAP III (HK) Limited（以下简称“奥博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6.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016%；奥博资本出资 1,0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40%；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32%；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20%；新疆新玺出资 2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82%；杭州融高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251%；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59%。2018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疆新玺将其持有的 28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投资”）；杭州融高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德福投资。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9,576.6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016%；奥博资本出资 1,0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40%；张苏娅出资 307.6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32%；朱英出资 18.7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20%；德福投资出资 4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33%；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1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59%。

2020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93.75 万元增加至 12,18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10,063.9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016%；奥博资本出资 1,149.4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40%；张苏娅出资 323.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32%；朱英出资 19.73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20%；德福投资出资 509.68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33%；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117.6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59%。

2020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83.75 万元增加至 36,0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朱义出资 29,810.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6016%；奥博资本出资 3,404.71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340%；张苏娅出资 957.55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532%；朱英出资 58.44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20%；德福投资出资 1,509.74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833%；朱明东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 348.643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659%。

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工商注册号：51012300003689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法定代表人：朱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9.30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	是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新博”）	是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	是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西药业”）	是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	是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亚特”）	是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天泽”）	是
PanKu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anKu”）	是
Systimmune.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	是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

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33.33-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权证所载年限	权证所载年限
商标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1类及2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III期临床试验之前划分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1类及2类新药，将开展实质性III期临床试验之后划分为开发阶段。

对除上述1类及2类新药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费用化。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

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一般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税率为6%；

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药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13%；

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自来水、天然气等业务增值税适用税率9%；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PanKu Capital Limited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emmune.INC	所在地适用税率

(二) 税收优惠

子公司百利药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百利药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1-9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子公司拉萨新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1-9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子公司国瑞药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21）35号《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2020年12月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1,010.76	50,498.23
银行存款	99,235,101.12	154,171,628.51
其他货币资金	5,088,475.00	
合计	104,394,586.88	154,222,126.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692,629.18	1,883,825.3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88,475.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64,919.95	24,143,978.77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98,246.03	1,207,198.98
银行承兑汇票净值	13,266,673.92	22,936,779.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96,143.65	12,095,043.6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265,384.52	107,342,208.39
1至2年（含2年）	2,635,291.89	1,088,570.07
2至3年（含3年）	611,892.56	1,939,316.28
3至4年（含4年）	1,678,387.01	1,042,402.08
4至5年（含5年）	1,295,518.99	1,741,607.3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5 年以上	6,341,521.32	5,692,073.80
小计	178,827,996.29	118,846,178.01
减：坏账准备	16,977,496.21	13,664,323.09
合计	161,850,500.08	105,181,854.92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0.55	986,445.02	100.00	986,445.02	0.83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41,551.27	99.45	15,991,051.19	8.99	117,859,732.99	99.17	12,677,878.07	10.76	
合计	178,827,996.29	100.00	16,977,496.21		118,846,178.01	100.00	13,664,323.09		
					161,850,500.08				105,181,85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6,265,384.52	8,313,269.23	5.00
1至2年(含2年)	2,635,291.89	263,529.19	10.00
2至3年(含3年)	611,892.56	183,567.76	30.00
3至4年(含4年)	1,678,387.01	839,193.51	50.00
4至5年(含5年)	1,295,518.99	1,036,415.20	80.00
5年以上	5,355,076.30	5,355,076.30	100.00
合计	177,841,551.27	15,991,051.1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7,878.07	3,313,173.12			15,991,051.19
合计	13,664,323.09	3,313,173.12			16,977,496.2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288,346.30	5.75	514,417.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5,636.49	3.63	324,281.8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4,908,419.40	2.74	245,420.97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7,181.41	2.38	212,359.07
广东曼陀罗仁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32,850.00	2.37	211,642.50
合计	30,162,433.60	16.87	1,508,121.6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0,663,544.06	6,830,746.54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6,936,128.85	10,832,407.47	6,936,128.85		10,832,407.47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105,382.31	-168,863.41	-105,382.31		-168,863.41	
合计	6,830,746.54	10,663,544.06	6,830,746.54		10,663,544.0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05,363.72	91.62	21,329,256.17	93.07
1至2年	1,100,102.22	4.40	937,021.00	4.09
2至3年	508,234.01	2.03	432,679.16	1.89
3年以上	485,347.55	1.94	217,154.63	0.95
合计	24,999,047.50	99.99	22,916,110.9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3,193,195.60	12.77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7.20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445,515.05	5.78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20,295.91	3.6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904,460.07	3.62
合计	8,263,466.63	33.0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884,055.17	2,950,355.7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52,726.08	2,784,892.21
1至2年(含2年)	473,776.55	93,371.92
2至3年(含3年)	55,877.51	41,539.05
3至4年(含4年)	378,382.93	378,382.93
4至5年(含5年)		12,022.80
5年以上	566,793.34	566,793.34
小计	4,927,556.41	3,877,002.25
减: 坏账准备	1,043,501.24	926,646.54
合计	3,884,055.17	2,950,355.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7,556.41	100.00	1,043,501.24	21.18	3,884,055.17	100.00	926,646.54	23.90	2,950,35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27,556.41	1,043,501.24	21.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26,646.54		926,646.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854.70		116,854.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43,501.24		1,043,501.2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77,002.25		3,877,002.2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50,554.16		1,050,554.1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927,556.41		4,927,556.4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26,646.54	116,854.70			1,043,501.2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51,329.68	1,514,342.78
员工备用金	456,156.85	437,323.62
往来款	358,083.60	189,450.76
应收政府补助	1,304,296.73	921,276.47
其他	1,057,689.55	814,608.62
合计	4,927,556.41	3,877,002.2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应收政府补助	1,304,296.73	1年以内	26.47	65,214.84
Riverside A Building	押金及保证金	475,686.60	5年以上	9.65	475,686.6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6.71	165,427.82
上海歌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26,542.71	1-2年	6.63	32,654.27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307,247.83	1年以内	6.24	15,362.39
合计		2,744,629.50		55.70	754,345.9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62,692.94		39,562,692.94	31,194,611.49		31,194,611.49
周转材料	4,870,461.94		4,870,461.94	3,128,216.54		3,128,216.54
自制半成品	20,297,390.97		20,297,390.97	22,377,748.72		22,377,748.72
库存商品	24,851,959.31	1,894,950.49	22,957,008.82	29,489,350.65	3,938,554.22	25,550,796.43
发出商品	1,942,495.93		1,942,495.93	75,446.17		75,446.17
合计	91,525,001.09	1,894,950.49	89,630,050.60	86,265,373.57	3,938,554.22	82,326,819.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938,554.22	3,927,483.25		5,971,086.98		1,894,950.4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898,874.98	121,426.77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783,419.50	17,240,397.73
应收退货成本	5,740,963.29	6,924,321.95
上市费用	3,230,188.68	2,161,320.75
合计	11,653,446.45	26,447,467.2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248,336.2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248,336.2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157,67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988.68
—计提或摊销	186,98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344,664.1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3,672.1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90,660.81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47,930,392.65	372,819,542.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00,819,392.37	11,884,233.60	352,225,861.22	11,493,595.45	44,147,959.88	28,019,289.13	748,590,33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8,786.99		10,664,916.17	1,230,027.90	3,892,747.75		17,306,478.81
—购置			4,617,527.05	1,186,599.71	3,506,677.17		9,310,803.93
—在建工程转入	1,518,786.99		6,047,389.12	43,428.19	386,070.58		7,995,67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154.09		1,458,918.57	823,100.91	333,063.66		2,728,237.23
—处置或报废	113,154.09		1,458,918.57	823,100.91	333,063.66		2,728,237.23
(4) 期末余额	302,225,025.27	11,884,233.60	361,431,858.82	11,900,522.44	47,707,643.97	28,019,289.13	763,168,573.23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28,769,504.31	9,592,240.48	184,306,634.18	8,970,964.05	32,158,255.03	11,973,191.38	375,770,78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9,803.18	502,636.13	25,071,299.29	775,698.30	2,451,454.55	2,261,426.58	41,732,318.03
—计提	10,669,803.18	502,636.13	25,071,299.29	775,698.30	2,451,454.55	2,261,426.58	41,732,31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62,811.01		1,104,699.26	781,855.08	315,561.53		2,264,926.88
—处置或报废	62,811.01		1,104,699.26	781,855.08	315,561.53		2,264,926.88
(4) 期末余额	139,376,496.48	10,094,876.61	208,273,234.21	8,964,807.27	34,294,148.05	14,234,617.96	415,238,180.5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848,528.79	1,789,356.99	153,158,624.61	2,935,715.17	13,413,495.92	13,784,671.17	347,930,392.6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2,049,888.06	2,291,993.12	167,919,227.04	2,522,631.40	11,989,704.85	16,046,097.75	372,819,542.22

3、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222,547,726.75	122,654,620.25		99,893,106.50
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25,514.78	25,700,582.30		3,324,932.48
合计	251,573,241.53	148,355,202.55		103,218,038.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瑞药业仓库、宿舍	111,309.60	无法办理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1,923,518.05	18,175,207.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DC 冻干制剂生产线				5,258,938.07		5,258,938.07
生物制剂车间项目改造升级	1,207,029.18		1,207,029.18	1,114,442.09		1,114,442.09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	53,270,069.06		53,270,069.06	7,645,088.59		7,645,088.59
其他生产基地建设/技改工程	7,446,419.81		7,446,419.81	4,156,738.87		4,156,738.87
合计	61,923,518.05		61,923,518.05	18,175,207.62		18,175,207.62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ADC 冻干制剂生产线	5,000.00 万元	5,258,938.07		5,258,938.07			88.04	已完工				自筹资金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万元	7,645,088.59	45,624,980.47			53,270,069.06	16.98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12,904,026.66	45,624,980.47	5,258,938.07		53,270,069.06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6,970,96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554.72
—新增租赁	656,554.72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925.20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575,925.20
(4) 期末余额	17,051,589.8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981,10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2,258.15
—计提	3,962,25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962.5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87,962.58
(4) 期末余额	6,655,398.3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96,191.4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3,989,857.51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37,327.16	297,900.00	3,775,143.31	24,018,550.60	102,928,921.0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5,139,504.09	297,900.00	3,028,039.10	22,237,177.47	40,702,62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414.27		196,584.13	353,278.04	1,234,276.44
—计提	684,414.27		196,584.13	353,278.04	1,234,276.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23,918.36	297,900.00	3,224,623.23	22,590,455.51	41,936,897.1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465,576.00			601,120.20	31,066,696.20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547,832.80		550,520.08	826,974.89	29,925,327.7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232,247.07		747,104.21	1,180,252.93	31,159,604.2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数据库使用费	866,506.97	1,048,285.33	1,048,549.73		866,242.57
装修费	295,614.16	826,030.62	286,909.75		834,735.03
合计	1,162,121.13	1,874,315.95	1,335,459.48		1,700,977.60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74,829.07	4,047,436.43	19,837,485.55	3,873,510.7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39,809.29	955,994.71	11,430,803.58	1,918,149.25
可抵扣亏损	473,915,640.69	74,583,284.15	349,203,540.71	54,707,907.3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 值变动	168,863.38	28,064.12	105,382.31	19,405.93
递延收益	3,573,276.10	535,991.41	23,981,138.03	3,597,170.70
返利/预计退换货	1,179,081.54	189,951.03	1,165,781.81	188,692.82
合计	506,851,500.07	80,340,721.85	405,724,131.99	64,304,836.71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和负债互抵金额	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257.22	1,231,595.98	1,163,472.03	1,493,446.70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 资产款项	26,239,925.41		26,239,925.41	22,447,914.32		22,447,914.32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46,000,000.00	161,000,000.00
应计利息	394,688.89	230,627.22
合计	146,394,688.89	161,230,627.22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57,475.00	

(十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84,339,859.33	45,962,432.79
应付设备/工程款	21,347,566.14	15,005,436.95
应付其他经营费用	35,959,899.22	11,586,217.95
合计	141,647,324.69	72,554,087.69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848,392.64	9,617,035.29
应付返利款	1,179,081.54	1,165,781.81
合计	5,027,474.18	10,782,817.1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581,575.72	167,816,148.10	165,931,949.00	29,465,774.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92	13,545,964.87	12,259,600.30	1,289,355.49
辞退福利		464,459.10	464,459.10	
合计	27,584,566.64	181,826,572.07	178,656,008.40	30,755,130.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06,646.04	153,660,594.90	153,724,254.43	27,342,986.51
(2) 职工福利费	27,579.96	3,233,680.85	3,261,260.81	
(3) 社会保险费	1,301.49	8,149,056.82	6,363,755.45	1,786,60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8.62	7,695,789.13	5,984,259.01	1,712,678.74
工伤保险费	30.04	429,697.09	355,803.31	73,923.82
生育保险费	122.83	23,570.60	23,693.13	0.30
(4) 住房公积金	1,104.00	2,335,006.36	2,122,567.36	213,543.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944.23	437,809.17	460,110.95	122,642.45
合计	27,581,575.72	167,816,148.10	165,931,949.00	29,465,77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78.24	13,138,662.88	11,897,677.90	1,243,863.22
失业保险费	112.68	407,301.99	361,922.40	45,492.27
合计	2,990.92	13,545,964.87	12,259,600.30	1,289,355.4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334,400.61	6,940,982.39
企业所得税	2,125,169.82	1,537,796.65
个人所得税	827,858.79	945,30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654.47	483,605.45
房产税	666,248.69	2,540.16
教育费附加	704,451.02	352,119.22
印花税	106,611.68	78,690.37
其他	262,394.76	13,636.72
合计	19,958,789.84	10,354,676.25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43,357,972.44	141,244,492.14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未支付费用	91,901,466.49	90,367,541.44
往来款	14,705.00	16,513.83
安置补偿款	2,396,549.27	2,396,549.27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483,903.50	46,223,778.82
代扣代缴款项	1,184,040.56	839,693.27
其他	1,377,307.62	1,400,415.51
合计	143,357,972.44	141,244,492.14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24,000,000.00	18,541.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645,061.68	19,018,859.0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75,910.29	5,214,733.35
合计	90,420,971.97	24,252,134.04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2,095,043.65	22,058,785.95
合同负债销项税	498,660.71	1,262,732.35
合计	12,593,704.36	23,321,518.3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05,980,000.00	50,00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85,720.36	15,235,167.5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9,309.82	1,050,613.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75,910.29	5,214,733.35
合计	5,100,500.25	8,969,820.56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288,998.35	42,455,008.8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	53,288,998.35	42,455,008.85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15,812,464.87		2,606,598.14	13,205,866.73	预估退货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44,373.10	2,282,600.00	20,667,766.86	12,659,206.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321,034.82		87,554.88		233,479.94	与资产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剂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7,500.24		7,499.97		20,000.27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3,738.04		68,761.98		464,976.06	与资产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5,720,000.00		255,000.00		5,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可注射天然来源辅料的微粒递药系统的构建及其应用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7,510,600.00		5,396,000.00	-2,114,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00.00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组人ACE2融合蛋白药物开发(新冠防控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2,198,000.00		164,850.03		2,033,149.97	与资产相关
对新冠病毒具有广义中和效应的重组人双价ACE2-Fc(n2)融合蛋白药物SI-F019的临床前国际合作研究	560,000.00	2,282,600.00			2,84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44,373.10	2,282,600.00	18,553,166.86	-2,114,600.00	12,659,206.24	

(三十一) 股本

出资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余额	持股比例(%)			余额	持股比例(%)
朱义	298,108,880.00	82.6016			298,108,880.00	82.6016
张苏娅	9,575,543.00	2.6532			9,575,543.00	2.6532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00	9.4340			34,047,171.00	9.4340
其他境内自然人	4,070,918.00	1.1279			4,070,918.00	1.1279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00	4.1833			15,097,488.00	4.1833
合计	360,900,000.00	100.00			360,900,000.00	100.00

2020年7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93.75万元增加至12,18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83.75万元增加至36,0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67,958.98			13,767,958.98
其他资本公积	398,947.64	58,038.44		456,986.08
合计	14,166,906.62	58,038.44		14,224,945.06

本期确认认股权股份支付费用58,038.44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8,957.76	2,877,246.58			-8,658.19	2,885,904.77	5,644,862.53
其中：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5,976.38	-63,481.10			-8,658.19	-54,822.91	-140,799.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4,934.14	2,940,727.68				2,940,727.68	5,785,661.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58,957.76	2,877,246.58			-8,658.19	2,885,904.77	5,644,862.53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36,731.77			13,536,731.77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9,513,730.47	60,477,56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806,684.58	-99,991,29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320,415.05	-59,513,730.47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9,225,713.16	150,311,130.47	612,472,523.01	141,094,592.49
其他业务	1,116,403.29	981,679.97	1,369,818.85	1,061,052.78
合计	480,342,116.45	151,292,810.44	613,842,341.86	142,155,645.2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按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479,225,713.16	612,472,523.01
租赁收入	1,072,208.59	1,233,597.37
其他销售收入	44,194.70	136,221.48
合计	480,342,116.45	613,842,341.8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药品销售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79,269,907.86		479,269,907.8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72,208.59	1,072,208.59
合计	479,269,907.86	1,072,208.59	480,342,116.45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7,314.67	3,907,649.18
教育费附加	2,268,324.45	2,884,863.10
资源税	39,614.08	41,543.70
房产税	1,996,205.90	2,122,838.00
土地使用税	729,064.17	727,011.97
印花税	364,963.02	395,929.78
其他	635,504.57	906,812.04
合计	9,120,990.86	10,986,647.77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市场推广费	171,199,835.22	246,707,336.04
职工薪酬	36,384,049.32	38,408,538.92
差旅费	10,679,367.56	11,020,121.72
会议费	2,533,215.62	1,308,236.55
业务招待费	2,884,769.56	2,847,957.29
其他费用	3,330,661.60	4,744,584.82
合计	227,011,898.88	305,036,775.34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36,679,484.52	33,071,500.24
折旧及摊销	7,710,217.03	6,725,589.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办公费	5,509,522.81	5,318,356.03
咨询服务费	3,432,724.61	4,753,813.97
存货报损	1,769,535.79	871,277.38
差旅费	1,644,765.53	2,048,280.03
业务招待费	1,219,152.50	1,010,934.48
其他费用	1,782,881.14	1,484,737.11
合计	59,748,283.93	55,284,488.37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材料费	49,367,808.89	42,880,707.61
职工薪酬	75,522,773.37	47,859,863.00
试验检测费	103,341,955.41	44,144,843.45
折旧及摊销	25,537,702.86	19,622,548.97
办公费	8,700,585.46	5,411,229.12
知识产权费用	6,131,263.48	5,415,010.47
其他	14,985,697.95	12,108,642.32
合计	283,587,787.42	177,442,844.94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16,021,675.78	5,723,007.99
其中：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7,641,984.39	666,340.74
减：利息收入	575,400.02	238,814.26
汇兑损益	-1,253.10	99,924.24
手续费及其他	201,018.26	250,674.13
合计	15,646,040.92	5,834,792.10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23,476,112.95	57,752,420.4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防疫电费补贴		86,354.85	与收益相关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3,060.65	88,617.43	与收益相关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2,648,015.26	4,124,473.35	与收益相关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87,554.88	87,554.88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公司部分）	26,997.02	107,237.7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27,336.17	5,746,736.91	与收益相关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7,499.97	7,499.97	与资产相关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761.98	68,761.98	与资产相关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	164,850.03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	3,276.85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款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江区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补贴	49,132.31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5,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及附加税补贴	5.88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补贴	725.10	5,7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483,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84,000.00	325,500.00	与收益相关
闭环生产补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39,922,089.1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58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24,410.00	与收益相关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与收益相关
西雅图薪酬税减免	763,796.85	486,667.5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476,112.95	57,752,420.44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39,867.99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8,952.95	808,262.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3,173.12	1,923,284.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854.70	-32,674.62
合计	-2,921,074.87	2,698,872.33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3,927,483.25	-3,456,806.60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03.40	
其他	-19,434.10		-19,434.10
合计	-19,434.10	9,303.40	-19,434.1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罚款收入	33,844.69	21,071.08	33,844.69
核销债权收回		6,079.90	
其他	15,631.79	89,387.26	15,631.79
合计	49,476.48	117,738.24	49,476.4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3,722.79	264,406.01	453,722.79
对外捐赠	42,417.53	1,600,000.00	42,417.53
罚款/滞纳金	870,649.61	919,410.12	870,649.61
其他	15,370.69	20,000.00	15,370.69
合计	1,382,160.62	2,803,816.13	1,382,160.62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81,801.40	15,077,90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65,376.23	-17,501,196.73
合计	-7,983,574.83	-2,423,294.03

(五十)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42,806,684.58	-23,017,978.2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0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67	-0.0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42,806,684.58	-23,017,978.2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0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67	-0.06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	5,287,902.61	5,553,051.79
收到补贴款	4,323,343.84	52,817,349.61
租赁收入	1,072,208.59	1,233,597.37
利息收入	575,400.02	238,814.26
营业外收入	49,476.48	110,458.34
合计	11,308,331.54	59,953,271.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	5,464,065.88	12,836,385.40
期间费用	367,493,566.59	446,806,122.33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5,088,475.00	
结余政府补助资金退回	2,114,600.00	
营业外支出	918,665.66	2,539,410.12
合计	381,079,373.13	462,181,917.8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理财产品赎回		476,4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279,2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售后回租收到现金	92,540,000.00	6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上市费用	1,068,867.93	
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支付的现金	51,437,961.80	1,948,812.42
合计	52,506,829.73	1,948,812.42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2,806,684.58	-23,017,978.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921,074.87	-2,698,872.33
资产减值准备	3,927,483.25	3,456,806.60
固定资产折旧	41,919,306.71	36,020,962.43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2,258.15	2,021,625.65
无形资产摊销	1,234,276.44	1,306,20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5,459.48	681,02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434.10	-9,303.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722.79	264,406.0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79,695.00	5,964,86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86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4,034.42	-17,357,82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86.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0,714.50	-17,782,36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50,689.10	52,482,92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93,050.93	-93,995,770.45
其他	8,658.19	-58,4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07,702.69	-55,946,538.8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306,111.88	169,395,557.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222,126.74	45,211,644.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6,014.86	124,183,912.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99,306,111.88	169,395,557.22
其中：库存现金	71,010.76	49,672.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235,101.12	169,345,884.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06,111.88	169,395,557.2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8,475.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长期资产	1,586,361.00	售后回租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5,081,187.78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3,218,038.98	售后回租
投资性房地产	1,903,672.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224,399.70	借款抵押
合计	226,427,298.59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83,864.60	7.0998	7,695,221.89
欧元	3,087.21	6.9892	21,577.13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0,708.94	7.0998	1,779,983.3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18,961.91	7.0998	2,974,545.77

- 2、 **PanKu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Systemmune.INC 注册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三类新药尼非卡兰原料药 及冻干粉针剂研发	175,109.76	递延收益	87,554.88	87,554.88	其他收益
盐酸尼非卡兰冻干粉针临 床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14,999.94	递延收益	7,499.97	7,499.97	其他收益
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7,523.96	递延收益	68,761.98	68,761.98	其他收益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 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补贴	510,000.00	递延收益	255,000.00	25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	164,850.03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防疫电费补贴	86,354.85	
高新技术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678.08	133,060.65	88,617.43	其他收益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6,772,488.61	2,648,015.26	4,124,473.35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00.00		1,948,70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公司部分）	134,234.77	26,997.02	107,237.75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174,073.08	427,336.17	5,746,736.91	其他收益
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3,732,066.63	其他收益
西雅图薪酬税减免	1,250,464.44	763,796.85	486,667.59	其他收益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1,200.00		1,200.00	营业外收入
失业保险	3,276.85	3,276.85		其他收益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款	68,000.00	68,000.00		其他收益
温江区企业引进紧缺人才补贴	49,132.31	49,132.31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 依地酸铁钠）	5,396,000.00	5,396,0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	4,687,700.00	4,687,7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丙泊酚）	906,000.00	906,0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 普利口服散剂）	1,748,600.00	1,748,6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 服溶液）	1,718,600.00	1,718,600.00		其他收益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 电解质注射液）	3,512,600.00	3,512,6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补贴	5.88	5.88		其他收益
印花税补贴	6,475.10	725.10	5,750.00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483,600.00	483,600.00		其他收益
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409,500.00	84,000.00	325,500.00	其他收益
闭环生产补贴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稳增长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39,922,089.10		39,922,089.10	其他收益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585,000.00		58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金	24,410.00		24,41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补贴	200,000.00		200,000.00	财务费用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流通	22.35	77.65	设立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乐山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邛崃	邛崃	医药研发制造		100.00	设立
PanKu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性主体		100.00	设立
Systimmune, INC	美国	美国	医药研发		100.00	设立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医药制造		100.00	设立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朱义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82.60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潇潇	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41,518,333.80	2021/9/17	2024/9/17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1/10/14	2022/10/14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8,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朱义	7,000,000.00	2021/11/19	2022/11/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义	15,000,000.00	2021/12/3	2022/12/3	否
朱义	50,000,000.00	2021/12/29	2024/12/23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1/12	2023/1/12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2/24	2023/2/23	否
朱义	33,979,333.20	2022/1/5	2025/1/5	否
朱义	45,000,000.00	2022/5/19	2023/5/16	否
朱义	5,352,801.42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5,352,801.42	2022/2/28	2024/2/28	否
朱义	7,418,875.66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19,486,459.36	2022/4/13	2024/4/13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2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18	2024/8/18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23	2024/8/23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26	2024/8/26	否
朱义	15,000,000.00	2022/8/30	2024/8/30	否
朱义	10,000,000.00	2022/7/8	2023/7/8	否
朱义	6,505,000.00	2022/6/29	2022/7/22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2,529.33	3,817,391.4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8,604.33	13,977.5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37,5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行权价为每股0.11美元、0.23美元、0.18美元，有效期为离职后90日。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评估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员工在职情况。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411,717.77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2,770.13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本金余额351,980,000.00元。其中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86,277,157.76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6,224,399.70元；抵押的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707,702.15元。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以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取得售后回租融资款本金余额113,108,604.86元。其中售后回租涉及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04,804,399.98元。

(二) 或有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1,048.49	12,158,891.7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52,813.00	537,381.17
银行承兑汇票净值	4,438,235.49	11,621,510.5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7,715.62	4,099,264.49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974,522.61	44,563,229.06
1至2年(含2年)	2,200,618.40	693,083.82
2至3年(含3年)	553,598.78	1,886,834.63
3至4年(含4年)	1,623,324.69	711,263.93
4至5年(含5年)	705,720.85	1,155,694.02
5年以上	5,429,292.31	4,750,628.50
小计	59,487,077.64	53,760,733.96
减: 坏账准备	9,146,936.30	8,239,882.75
合计	50,340,141.34	45,520,851.2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445.02	1.66	986,445.02	100.00	986,445.02	1.83	986,44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500,632.62	98.34	8,160,491.28	13.95	52,774,288.94	98.17	7,253,437.73	13.74
合计	59,487,077.64	100.00	9,146,936.30		53,760,733.96	100.00	8,239,882.75	
					50,340,141.34		45,520,851.21	
					50,340,141.34		45,520,85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413,644.21	413,64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医药工业公司	74,070.60	74,070.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吉星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438,730.21	438,73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86,445.02	986,4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9,869,252.90		
账龄组合	48,631,379.72	8,160,491.28	16.78
合计	58,500,632.62	8,160,491.2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无风险组合	986,445.02				986,445.02
账龄组合	7,253,437.73	907,053.55			8,160,491.28
合计	8,239,882.75	907,053.55			9,146,936.3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526,027.49	16.01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2,531,200.00	4.26	126,560.00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2,272,610.32	3.82	113,630.52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232,617.90	3.75	111,630.90
河南德尔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7,946.37	3.43	101,897.32
合计	18,600,402.08	31.27	453,718.74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457,000.84	1,920,932.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956,917.88	2,484,346.91	1,956,917.88		2,484,346.9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变动	-35,985.88	-27,346.07	-35,985.88		-27,346.07	
合计	1,920,932.00	2,457,000.84	1,920,932.00		2,457,000.8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59,905,831.08	72,456,722.86
合计	195,905,831.08	108,456,722.86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百利药业	36,000,000.00	36,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9,706,222.45	72,236,804.65
1至2年（含2年）	18,000.00	18,000.00
2至3年（含3年）		25,000.00
3至4年（含4年）	378,382.93	378,382.93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150.00	150.00
小计	160,102,755.38	72,658,337.58
减：坏账准备	196,924.30	201,614.72
合计	159,905,831.08	72,456,722.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02,755.38	100.00	196,924.30	0.12	159,905,831.08	100.00	72,658,337.58	0.28	72,456,722.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12,189.61	196,924.30	38.45
合并关联方	159,590,565.77		
合计	160,102,755.38	196,924.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01,614.72		201,614.7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90.42		-4,690.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6,924.30		196,924.3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2,658,337.58		72,658,337.5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7,444,417.80		87,444,417.8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0,102,755.38		160,102,755.3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14.72	-4,690.42			196,924.3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7,032.93	403,532.93
员工借支款	65,978.68	56,635.15
往来款	159,590,565.77	72,177,339.50
其他	39,178.00	20,830.00
合计	160,102,755.38	72,658,337.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7,498,950.38	1年以内	67.14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2,034,073.69	1年以内	32.50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30,855.63	3-4年	0.21	165,427.82
合计		159,863,879.70		99.85	165,427.8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拉萨新博	4,750,000.00			4,750,000.00		
百利药业	205,320,220.35			205,320,220.35		
合计	210,070,220.35			210,070,220.35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801,163.13	69,186,362.65	115,220,767.63	99,605,644.4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商品类型:		
药品销售收入	77,801,163.13	115,220,767.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7,801,163.1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08,358.75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15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27,36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96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475,247.43	
所得税影响额	-2,941,77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533,476.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3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3	-0.72	-0.7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0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百利天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百利天恒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百利天恒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利天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百利天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存货控制程序、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费用报销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预算管理、信息沟通、监督与检查。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下列机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必要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和工作规程。

2、 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为有效推进内部控制的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监督工作。

3、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不仅技术研发创新需要源源不断的人才。为保证服务体系的高效运作，企业更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实施有效的组织协调。因此公司一直都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任用管理体系，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首先，公司注重引进专业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导入新的管理思路和理念，促进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储备人才计划选拔建立管理梯队，考核岗位能力胜任，有效评价现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建立与多家知名高校和猎头公司的合作关系，不断引进人才充实到生产、管理、技术、营销等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其次，公司建立了层级培训体系，多方位推进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提升。针对高层管理者开展外部培训，提升战略决策能力。针对中层管理者开展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普通员工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和薪酬体系，建立薪酬、绩效和经营业绩挂钩的动态薪酬体系，通过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并且建立双通道晋升体系，结合员工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使员工从管理和专业通道获得晋升。

最后，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规范交接流程及责任。

4、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规定，针对不同的财务岗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同岗位之间互相监督、互相牵制。母、子公司财务独立，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同母公司一致。

财务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期间；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 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 货币资金管理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及票据管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了资金计划管理、日常资金管理、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收据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资金结算业务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 1) 本公司的资金支出实行审批管理。根据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 2) 本公司所有经济往来, 除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 其他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 3) 本公司设置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 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 4) 本公司的资金支出实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公司对借款支出、费用性支出、资本性支出、材料采购支出、预付款支出分别规定了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

6、 销售与收款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制度明确描述了相关各岗位职责、权限, 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包括财务结算规定、收入确认制度、发票和收据管理办法、现销赊销业务管理, 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环节描述如下:

- 1) 公司对销售、收款和收入确认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明确审批人员对销售、收款、收入确认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 规定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 2)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 规范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 并每月由专人对收入确认进行复核。
- 3)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根据客户的不同信用期, 每月编制分销售渠道、分销售区域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表和预收账款账龄表, 根据账龄情况管理和催收账款, 并制定了客户可能出现坏账风险时各种应对措施, 明确催款人员的职责。

7、 采购与付款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规程》、《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与控制。制度明确描述了相关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规范了供应商管理、请购流程、采购流程和付款流程等。公司对重要的原辅料、包材、设备等进行集中谈判和采购，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并规范了对供应商谈判、筛选、考核制度。在采购与付款环节中，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采购请购手续、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协议、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公司制定付款原则，对预付款、应付款制定了不同的付款流程。

8、 研究与开发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业务流程控制制度》，对研发环节业务流程进行规范与控制，明确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审批、研发小组成立以及研发项目需求分析、研发项目成本预算及审批、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研发项目费用预算执行情况与考核等管理流程和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各部门职责权限。

9、 存货控制程序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中明确了物料入库、出库、盘点、仓存保管与流转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10、 对外投资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总经理在授权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职能。

公司对投资决策程序作出规范，并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对项目的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检查和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11、 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订了《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购建固定资产和重大工程项目遵循如下原则和控制程序。

- 1) 本公司的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采购部门联合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2)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会计部门使用用友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 3) 固定资产每年进行大清查。年度大清查，由财务部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现场逐项清查，做好盘点的原始记录，对于盘盈、盘亏及报废应每年及时上报审批后，按照审批意见处理。
- 4) 资产使用部门管理实物资产，对固定资产进行不定期盘点和使用状态的检查，采购部门对资产使用情况,制定和实施设备维保计划。
- 5) 对于公司建设的工程项目，公司专门成立了项目筹建常务小组，明确常务小组的工作职责，规则整个建设过程工作流程，制定了一系列的招投标管理、概预算控制、合约管理和控制、合同的价款支付控制、竣工结算和决算控制、工程项目竣工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工程审批、工程项目合同签署、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验收多个关键业务环节的控制要求。

12、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制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费用审批及报销流程。

- 1) 公司对有权签字审批的人员进行规范，有审批权限人员如果要指定授权代理人，必须签批授权书或工作通知单至财务备案。
- 2) 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对所审原始单据经济行为的真实性负责，凡超越授权审批权限的，均需经分管的上一级主管审批同意。
- 3) 本部门员工配合其他部门工作而发生的费用，需经其他部门主管审核批准，方可报销。
- 4) 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逐级审批，特殊事项的可由更高级领导直接审批，对申请业务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核，负全责。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公司各种对外提供的信息。

公司已明确除国家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重要信息的范围及内容，确保在成本效益原则基础上披露所有重要信息；确定了内部信

息收集与分析、对外提供信息内容正确性审核的程序与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前述程序的所有公司内部信息不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国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完整、正确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14、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制度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15、 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对在内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问题的性质、重要程度按程序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1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从关联交易及其披露、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关联交易的定价、执行、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及责任追究等环节作出了内部控制的规定。

公司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计算方法和原则作出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执行的程序。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7、 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规范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分析与考核等。

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及经营目标，下达下年经营目标。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经营目标，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其职能编制部门预算，由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分析汇总后形成子公司财务预算然后上报财务中心。公司预算方案经财务中心审批后，由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正式签署年度预算上报。

预算方案经批准后，各部门参照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发现问题、指导各部门及时调整经营目标和工作重点。

18、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全面收集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为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信息支持。公司在内部沟通机制建设方面，通过例会、员工大会、定期活动等方式，结合内部刊物和公司宣传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和企业文化等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关注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外部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系统访问、账号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权限和职责以及批准程序，保证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9、监督与检查

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根据规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司利用信息与沟通情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实施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信息与沟通的质量和效率。公司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及人员，加强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树立并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

公司要求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进行报告，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信息，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审计

监察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监察部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已经充分考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控制程序、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内部控制缺陷分类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控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到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或资产总额的 2% 的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对金额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且小于等于 5%，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且小于等于 2% 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对金额不超过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或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的错报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性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考虑到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 的为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总资产 1% 且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2% 的为重要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1% 的为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对关键业务及其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梳理, 完善了相应业务制度、流程和表单; 针对执行过程中的偏差, 加强了培训和后期整改, 进一步提高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理解和认识, 增强了执行力。

根据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报告期内尚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在后续的工作中对重要业务在内控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验证，以进一步发现缺陷、检验内控效果，并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用于公示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Full name 朱海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174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朱海平年检二维码



姓名 郭同璞
 Full name 郭同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1986-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609124311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609124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同璞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y 03 /m 23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丹
Full name 罗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504017832
Identity card No. 4123-261985040178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019年度-2022年1-6月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5792 号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百利天恒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百利天恒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利天恒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百利天恒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百利天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5,694.96	-447,033.92	-171,498.02	-190,680.62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68,498.35	62,949,768.44	72,205,663.80	53,641,579.3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329.48	-2,522,061.44	-1,096,640.31	474,080.2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9,867.99	2,540,426.15	161,318.16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2,728.17	-33,493.90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2,846,239.36	-8,814,634.28	-10,503,086.85	-8,201,210.95
合 计	15,824,234.55	54,305,906.79	62,942,136.60	45,851,592.26

法定代表人：



朱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苏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绍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报告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19 年度：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90,680.62 元。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53,641,579.36 元，主要来源为拉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44,471,993.43 元；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扶持资金 5,000,000.00 元；2019 年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补助 1,204,800.00 元；2019 年第四批成都市产业功能区成果转化引导计划补助 1,000,000.00 元。

二、 2020 年度：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1,498.02 元。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72,205,663.80 元，主要来源为拉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53,963,318.00 元；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4,000,000.00 元；企业扶持资金（黄芪颗粒销售上亿补贴）2,771,100.00 元；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2,000,000.00 元；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1,771,920.00 元。

三、 2021 年度：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47,033.92 元。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62,949,768.44 元，主要来源为拉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39,922,089.10 元；稳岗补贴 7,180,622.89 元；西雅图疫情补助款 3,732,066.63 元；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00.00 元。

四、 2022 年 1-6 月：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15,694.96 元。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19,968,498.35 元，主要来源为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5,396,000.00 元；新药专项课题经费（胍法辛）4,687,700.00 元；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3,512,600.00 元；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1,748,600.00 元；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1,718,6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税务咨询、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用于公示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Full name 朱海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174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 月 / 日



朱海平年检二维码



姓名 郭同璞
 Full name GUO TONGP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9-12
 Date of birth 1986-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通余帆)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8609124311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6091243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同璞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罗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6804017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百利科技	指	成都百利科技开发公司（更名后为新博科技），现已注销
百利投资	指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曾为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百利制药	指	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为百利药业）
北海百利	指	北海百利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已注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成都菲瑞特	指	成都菲瑞特天然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科技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并通过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冷轧钢厂	指	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现已注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盘古资本	指	Panku Capital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四川建钢	指	四川建钢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蜀乐药业	指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天恒有限	指	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泽药业	指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新博的全资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6 号）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4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2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预计市值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 INC., 注册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博科技	指	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玺	指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发起人
雅静医药	指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注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并

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

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

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两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 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发起人签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过天恒有限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杭州融高；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朱义、张苏娅、朱熹、朱英、朱明东、康健、王亚军、钟绍全、江玲、刘欣、王潇潇、张勇、刘敏、周绍容、丁连平、丁洋、李明、王大明、于海兵、陈淑君、付于勇、甘德建、何勇、胡光喜、黄芳、李勇、刘亮、吕亚平、莫曲非、彭洪专、王岗、王光杰、杨国祥、钟发明、周琴、朱艳、奥博资本、德福投资；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义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且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82.6016%¹的股份外，朱义不存在通过控制或支配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该等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盘古资本，并通过盘古资本间接持有 SystImmune 的 100%权益；盘古资本仅作为投资 SystImmune 的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经取得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外，SystImmune 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或允许。

¹ 朱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82.6015%，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为保证各股东股份比例总和为 100%，工商登记时朱义的持股比例为 82.6016%。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占比，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查询，其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朱义的确认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海亚特科技、精西药业、拉萨新博、天泽药业等 7 家境内子公司及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等 2 家境内分支机构；发行人的该等境内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和 LANE POWELL PC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还包括盘古资本、SystImmune 等 2 家境外子公司；盘古资本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SystImmune 根据美国华盛顿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自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1 宗，总面积为 242,332.91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之“1、自有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宗，总面积为 237,898.89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总面积为 4,434.0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83%，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用于住宿等用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共计 81 处，总面积为 124,146.2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之“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74 处，总面积为 119,480.9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96.2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精西药业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房产总面积为 4,3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5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系精西药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所涉的部分房产，精西药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建设许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精西药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总面积为 279.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23%，用于住宿、仓库等用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承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之“3、承租的房产”；上述房产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之“4、在建工程”；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由海亚特科技取得，根据本所律师分别对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可以由精西药业开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名下的在建工程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9 项境内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5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3、作品著作权”；该等境内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098.54 万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重大的合同或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已披露的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该等合同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4 次增资。

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利药业在

2018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特生物在2018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羊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精西药业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羊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海亚特科技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犍为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从2018年1月到2021年6月，犍为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未发现国瑞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拉萨新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天泽药业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7月6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天泽药业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得到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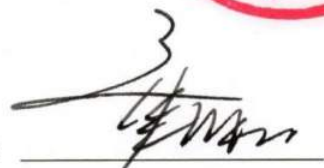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马锐 律师

2021年11月14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27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	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并通过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蜀乐药业	指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问题 6.2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2) 公司先后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四川大学、第四军医大学、日本 DNAVEC 株式会社等知名院校机构合作，开展创新药物研发，为后续的创新研发体系建设积累了经验和技術。

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发行人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部分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的情况，并披露了“脂肪乳注射剂技术”系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若存在，说明关于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同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药企业与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第三方企业等的外部合作主要有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外购、授权许可、授权引进等形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¹一文的界定，委托研发一般是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委托项目的特点是研发经费受委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而合作研发是指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合作各方应直接

¹ 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213637/n3213647/c3214193/content.html>

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

在前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部分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的情况，并披露了“脂肪乳注射剂技术”系合作研发。

根据上述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界定，前次申报文件中所提及的合作情况除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的关于哒嗪酮抗肿瘤 1.1 类化学新药候选化合物的合同为合作研发外，其余均为委托研发性质。以“脂肪乳注射剂技术”为例，发行人 2007 年 8 月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订了关于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产品研究和开发的合同，约定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完成部分综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及临床研究的文献综述资料的编写，并协助百利药业完成三批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申报及生产样品的配制和注册申报；合同金额共 7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承担；相关技术成果均归百利药业所有。该合同符合上述委托研发的相关界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外部合作主要是委托研发，即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部分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检验检测等非核心研发环节或政策法规要求须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并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之前，发行人曾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以下简称“第四军医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2018 年前是否履行完毕
1	百利药业	第四军医大学	2011.1.18	免疫促凋亡分子 e23sFv-Fdt-tBid 及相关专利；本合同费用由百利药业支付；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为百利药业和第四军医大学共有。	是
2	百利药业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12.3.12	哒嗪酮抗肿瘤 1.1 类化学新药候选化合物研究项目；本合同费用由百利药业支付；一类哒嗪酮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归属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百利药业拥有独占许可权。	是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均已在 2018 年以前终止。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均已在 2018 年以前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据此,《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发行人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若存在,说明关于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同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销产品及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中,不存在合作研发或授权引进的情形,存在部分产品及相关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外购临床批件及技术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专利名称	在销/在研	时间	履行情况	对方单位	购买方式	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
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10ml:0.1g、 20ml:0.2g、 50ml:0.5g)	在销	2007 年	2018 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蜀乐药业	自蜀乐药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无
2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250ml:25g (大豆油):3g (卵磷脂)、250ml:50g (大豆油): 3g (卵磷脂)、 500ml:50g (大豆油): 6g (卵磷脂))	在销	2007 年	2018 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蜀乐药业	自蜀乐药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无
3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2ml)	在销	2008 年	2018 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2ml) 原料药与制剂项目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百利药业独家享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4	利巴韦林颗粒 (150mg、 100mg)	在销	1997 年	2018 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南通精华医药工业研究所	利巴韦林颗粒 (150mg、100mg) 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相关技术由南通精华医药工业研究所转让给百利药业

序号	品种名称/专利名称	在销/在研	时间	履行情况	对方单位	购买方式	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
5	奥硝唑胶囊 (250mg)	在销	2001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奥硝唑胶囊(250m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由双方共同申报,百利药业为生产单位
6	消旋卡多曲颗粒 (30mg、10mg)	在销	200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迈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消旋卡多曲(30mg、10m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正本由双方共有,新药证书副本由百利药业所有
7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 (125ml; 4.75g)	在研	2010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125ml; 4.75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相关技术、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由百利药业所有
8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在研	201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及技术转让	百利药业受让取得专利及相关技术,百利药业拥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
9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1mg、2mg)	在研	201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由百利药业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由百利药业所有
10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在研	200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迈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尼非卡兰原料及粉针剂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正本由双方共有,新药证书副本由百利药业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仿制药主要的技术难点主要在于产品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因此发行人在企业发展早期阶段更多地将研发投入集中在该等方面,而通过委托研发或外购的方式取得相关临床批件或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协议均已在2018年之前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临床批件、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的仿制药中,除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等项目系通过技术转让取得外,其他大部分仿制药均为自行筛选和开发;发行人的创新生物药不存在合作研发、外购及授权许可

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存在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产品及相关技术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四川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四军医大学、日本 DNAVEC 株式会社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以及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单位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

3、查阅发行人收购蜀乐药业资产的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4、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清单、药品注册批件清单。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6、取得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外购产品技术等事项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签署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客观、准确的反映发行人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存在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的情形，相关产品及技术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14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包括环保处罚、药品生产监督处罚、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质量监督处罚以及安全生产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国瑞药业存在两处划拨土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3）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5）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6）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百利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利福昔明、盐酸尼非卡兰、恩曲他滨、加替沙星、盐酸伐昔洛韦、甘	川 2016026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	2020.12.10	2025.12.9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草酸二胺、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达帕林、过氧苯甲酰、奥美沙坦酯，（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盐酸阿比朵尔、磷酸二甲啡烷、马来酸氟吡汀、硝酸异康唑、托伐普坦、磷酸二氢钾、伊拉地平、醋酸锌、L-苹果酸、琥珀酸索利那新、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L-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酪氨酸）、埃索美拉唑钠、他达拉非、地拉罗司、利奈唑胺、安立生坦、盐酸坦索罗辛、依地酸铁钠、盐酸马尼地平、盐酸多奈哌齐、酒石酸溴莫尼定、依托咪酯、盐酸丁卡因）（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干混悬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膜剂，吸入制剂，口服溶液剂		理局		
2	精西药业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原料药（依地酸铁钠、丙泊酚、奥硝唑）	川2019050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2	2024.5.21
3	国瑞药业	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原料药（丙泊酚），（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磷酸二甲啡烷，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酞剂、流浸膏剂、（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口服溶液剂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共用）	川20160289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	2025.12.1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百利天恒	川AA0280803	药品批发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8	2025.1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拉萨新博	藏AA8910042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9	2024.5.28

（三）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所涉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1	注射用 BL-B01D1	注射剂	CXSL2101249	2021.10.18
2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2	2021.10.9
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3	2021.10.9
4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4	2021.7.29
5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5	2021.7.21
6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3	2021.7.21
7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6	2021.7.21
8	GNC-035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45	2021.6.30
9	SI-F019 重组人双价 ACE2-Fc 融合蛋白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0084	2021.3.10
10	GNC-039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283	2020.12.16
11	GNC-038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150	2020.9.2
12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112	2020.1.4
1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089	2019.11.8
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50ml: 1g	注射剂	CYHB1500267 川	2016.5.12
15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50ml	注射剂	CXHL1501290 川	2016.10.20
1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4ml）	注射剂	CXHL1300773 川	2016.1.6
1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10ml）	注射剂	CXHL1300772 川	2016.1.6
18	罗氟司特片	片剂	CXHL1100127 津	2014.12.15
19	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胶囊剂	CYHS1100969 川	2013.7.18
20	磷酸二甲啡烷糖浆	糖浆剂	CXHL0900563 京	2012.4.16
21	依地酸铁钠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CXHL1100094 川	2012.11.8
22	复方枸橼酸铋钾片	片剂	CYHB1103689	2011.9.27
23	磷酸二甲啡烷片	片剂	CXHL0900416 京	2011.1.5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24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膜剂	CXHL2101485	2021.11.30

(四) 排污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3770 26059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6.1.22
2	国瑞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8227 9383G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8.3	2026.8.2
3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8 1413U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2026.12.26
4	精西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2 证字第 202031 号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0.7.13	2025.7.12
5	多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MA62 QHGP47002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0	2023.7.1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

(一)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1	2019.4.10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温环罚字[2019]030111-1号	污水处理站1号厌氧池因管道检修导致进水量过大，溢流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	罚款11万元	是
1-2	2019.	百利	成都市	温环罚字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	罚款	是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10	药业	温江生态环境局	[2019]030111-2号	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站1号厌氧池内有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溢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百利药业废水总排口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溢流污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1万元	
2	2018.8.29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环境保护局	犍环罚告字[2018]25号	涉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罚款5万元	是
3	2020.11.20	百利药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药监当罚[2020]1006号	提取车间内地面灰尘较多，墙体有渗水、脱落现象，泵液间内地面上有大量渗出药液，室内灯光较暗，药液贮罐有渗漏，罐体表面覆有大量药液，罐后墙面喷有药液痕迹，制水间内有异味，原水罐接口处有滴漏现象，纯化水贮存罐密封不严，纯化水外漏；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内地面有垃圾且灰尘较多，制水车间墙角排水口未封堵，有洞口与室外相通	警告	否（见注）
4	2019.3.18	国瑞药业	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犍市监行处字[2019]第0045号	使用不合格的药包材	罚款3万元	是
5-1	2021.1.11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	温应急罚[2020]WH003号	高、低压配电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公路架空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乙醇储罐乙醇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流向和名称	罚款4万元	是
5-2	2021.1.11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	温应急罚[2020]WH004号	12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监测	罚款3万元	是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上述警告的行政

处罚处于处罚裁量阶次的下限，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形较多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对环保、质量控制和安全的监管要求较高，《“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等规定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了环保及安全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经办人员存在疏忽，未能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3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事由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并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工停产/限产，对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出具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一）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由进行了如下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1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1 号厌氧池因管道检修导致进水量过大，溢流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	1、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污水站污水进水量，保证厌氧池水位偏低，防止满溢情况再次发生； 2、对污水站管网进行再次排查，对厌氧池滴漏处的污水泵进行更换； 3、在厌氧池周边修建围堰；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p>4、2019年新修建污水处理站，提升厂区污水处理能力；</p> <p>5、完善污水站现场运行记录及设备巡检记录，保障污水站正常运行。</p>
1-2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站1号厌氧池内有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溢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废水总排口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溢流污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及时对工人维修过程中失误造成的溢流废水进行收集处置；</p> <p>2、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出水进行定期检测；</p> <p>3、加强现场巡检，保障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p> <p>4、加强现场工艺指标检测，加强排放口水质指标检测；</p> <p>5、完善环保设备检修、工程施工制度，加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补充环保应急物资（如防渗沙袋、应急泵等物资）。</p>
2	国瑞药业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1、拆除现有在线设备采样管路，并采用取样泵进行采样；</p> <p>2、在总排水管路出口端增加阀门；</p> <p>3、增加排水沟宽度，并对三面贴瓷砖；</p> <p>4、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3	百利药业	提取车间内地面灰尘较多，墙体有渗水、脱落现象，泵液间内地面上有大量渗出药液，室内灯光较暗，药液贮罐有渗漏，罐体表面覆有大量药液，罐后墙面喷有药液痕迹，制水间内有异味，原水罐接口处有滴漏现象，纯化水贮存罐密封不严，纯化水外漏；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内地面有垃圾且灰尘较多，制水车间墙角排水口未封堵，有洞口与室外相通	<p>1、对提取车间的地面、墙面进行维修处理，对药液贮罐阀门进行维修、清洁罐体表面；</p> <p>2、对提取车间制水车间原水罐和纯化水贮罐进行维修，现场进行清洁；</p> <p>3、对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地面进行清理清洁，并对制水车间排水洞口进行封堵。</p>
4	国瑞药业	使用不合格的药包材	<p>1、停止使用规格 50ml 钠钙玻璃输液瓶；</p> <p>2、将原国家标准规定的每半年送检一次，提高为在进厂时即对每批药包材进行检测，合格后进厂；</p> <p>3、增加热膨胀系数检测设备，在进厂时进行检验。</p>
5-1	百利药业	高、低压配电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公路架空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乙醇储罐乙醇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流向和名称	<p>1、在高、低压配电房设置了高压危险、触电危险、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等标识牌；</p> <p>2、在现有的厂区道路架空管廊上，设置了醒目的限高标志，限高高度为 4.5 米；</p> <p>3、在相关管线设置了流向标识，且对其名称进行编制，并进行张贴；</p> <p>4、在人员方面，向员工培训、讲解流向标志、限高标志和高、低压配电间相关标志的作用和意义，</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并要求员工遵守相关提示； 5、在管理方面，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对全场进行检查，防止隐患发生； 6、在设备设施方面，发现相关标识标牌出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维护，保证其随时保持在正常状态。
5-2		12 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监测	1、2020 年 9 月 15 日对现场所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了检测、校验，并取得检测报告； 2、在人员方面，培训员工读识相关检测仪数据，进一步了解相关报警规则。同时，为在相应风险区域上班的员工配置了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3、在管理方面，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设置设备管理部门，规定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对相关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保证现场数据的准确； 4、在设备设施方面，定期对现场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现场检测仪始终保持在正常状态； 5、在点火源控制方面，设置了以下措施：①在现场禁止任何明火，同时严禁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危险区域；②人员进入车间，必须先释放静电；③严禁穿戴化纤衣服，或其他易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作业； 6、在其他方面，为避免人员现场作业时可能存在的监控漏洞，设置移动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人员在检测维修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该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整改后未再次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

（二）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质量和环保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加强多项环保、安全及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保合规性评价管理规程》《环保记录管理规程》《环保培训管理规程》《环保设施变更管理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环保体系管理评审管理规程》《环保仪器

校准管理规程》《环保应急预案管理规程》《环保责任管理规程》《环境法规识别管理规程》《环境方针管理规程》《环境监测管理规程》《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程》《环境隐患排查及治理规程》《清洁生产管理规程》等。

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环保培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更新、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

2、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安全应急措施、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检查等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安全审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EHS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EHS 应急处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等，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职能部门、各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承担的责任，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确保员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发行人对在岗、脱岗及其他各方面涉及生产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种不安全因素，督促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制止违章作业。

3、质量安全方面

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质量检验监控标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标准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召回标准管理规程》《质量奖惩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信息和数据收集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标准管理规程》等，建立了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相关人员培训，明确质量控制相关岗位人员工作职责，

建立了奖惩制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员工遵守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立信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由，发行人已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同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该等机构和职位的设置使发行人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进行完善；上述制度在采购流程、生产安全、质量控制、环境保护、销售体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立信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

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业务由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精西药业 4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400-500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尾气吸附设备（提取车间）	VOCs、硫化氢、氨气等	5,000-8,000 立方米/小时	9,000 立方米/小时
	尾气吸附塔（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VOCs 等	5,000-7,000 立方米/小时	9,500 立方米/小时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50-1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20 千克/天	
多特生物	污水处理站（生物废水灭活预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悬浮物等）	约 8.6 立方米/天	24 立方米/天
	尾气吸附塔（2 台）	实验室废气（VOCs）、氯化氢	1,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4,000 立方米/小时，每台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3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10 千克/天	
国瑞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悬浮物等）	162 立方米/天	250 立方米/天
	活性炭吸附	原料药车间废气（VOCs）	0.02-0.05 吨/年	不超过 2.64 吨/年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74.18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230 千克/天	
精西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悬浮物等）	20 立方米/天	150 立方米/天
	车间尾气吸附	车间废气（VOCs）、	2,000 立方米/	5,000 立方米/小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塔		小时	时
	污水站尾气吸附塔	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	1,000 立方米/小时	3,000 立方米/小时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00-105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40 千克/天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污水处理站、尾气吸附塔等设施处理废水和废气；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万元)	318.34	628.17	435.81	143.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62%	0.36%	0.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43.41 万元、435.81 万元、628.17 万元和 318.34 万元，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新增环保设备折旧、设备运行检测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之前，百利药业使用的旧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水池及上部密封加盖的方式来控制废气散发，所需环保投入相对较低；2019 年，百利药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技术改造并增加了污水站加盖除臭处理系统、污水灭活间等，新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百利药业的设备折旧、设备维护及运营等费用增加，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环保投入增长较多；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中处理了较多此前暂存的危险废弃物，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环保投入增长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已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或者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

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六、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划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划拨	1,801.46	犍国用(2007)第(一)-0212号	/
2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划拨	2,632.56	犍国用(2007)第(一)-0215号	/
合计				4,434.02	—	—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系百利药业通过拍卖的方式从蜀乐药业购买取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38-2号)，裁定对蜀乐药业相关资产(包括上述2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公开拍卖。2007年5月10日，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百利药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乐拍成字[2007]5-1号)。2007年6月2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38-3号)，裁定将蜀乐药业相关资产(包括上述2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转让给百利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划拨地及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主要用于住宿等用途；国瑞药业还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为规范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使用，自2021年5月起，国瑞药业开始积极办理退租事宜，拟在清退租户后将该等房产闲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租的房屋中仅有一处实际用途为药店的房屋尚未退租；国瑞药业与该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至2021年5月4日，且该租赁合同到期后国瑞药业并未与该承租人续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国瑞药业已分别于2021年5月、7月、9月向该承租人三次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但该承租人一直拒绝配合退租，其理由是

一方面其已主动向国瑞药业支付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租金，另一方面因药店搬迁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变更，而该项变更在疫情期间办理缓慢；考虑到该等情况，为保障民生，避免引起冲突，国瑞药业并未强行清退该承租人并持续积极沟通退租事宜。

（二）是否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土地系百利药业通过拍卖的方式从蜀乐药业购买取得，发行人并未就上述划拨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

根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国瑞药业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犍为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国瑞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国瑞药业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以及针对行政处罚制定的内控措施；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 6、获取并核查国瑞药业划拨用地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划拨用地自蜀乐药业购买取得的《民事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
-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的说明，并就划拨用地及地

上房屋实际用途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8、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产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因持有划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马锐 律师

2022年1月2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利天恒”）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现就己出具律师文件中各项截止日期后相关法律事项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己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	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百利投资	指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曾为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科技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并通过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冷轧钢厂	指	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现已注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盘古资本	指	Panku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蜀乐药业	指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注销
天泽药业	指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新博的全资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6 号)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4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3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2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 INC., 注册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博科技	指	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雅静医药	指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注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第一部分 第一轮反馈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

问题 6.2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2) 公司先后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四川大学、第四军医大学、日本 DNAVEC 株式会社等知名院校机构合作，开展创新药物研发，为后续的创新研发体系建设积累了经验和技術。

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发行人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部分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的情况，并披露了“脂肪乳注射剂技术”系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若存在，说明关于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同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

(一) 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药企业与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第三方企业等的外部合作主要有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外购、授权许可、授权引进等形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¹一文的界定，委托研发一般是指被委托人基于他人委托而开发的项目，委托人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委托项目的特点是研发经费受委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而合作研发是指研发立项企业

¹ 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213637/n3213647/c3214193/content.html>

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

在前次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部分披露了发行人与部分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的情况，并披露了“脂肪乳注射剂技术”系合作研发。

根据上述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的界定，前次申报文件中所提及的合作情况除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签订的关于哒嗪酮抗肿瘤 1.1 类化学新药候选化合物的合同为合作研发外，其余均为委托研发性质。以“脂肪乳注射剂技术”为例，发行人 2007 年 8 月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签订了关于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的产品研究和开发的合同，约定由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完成部分综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及临床研究的文献综述资料的编写，并协助百利药业完成三批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申报及生产样品的配制和注册申报；合同金额共 7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承担；相关技术成果均归百利药业所有。该合同符合上述委托研发的相关界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 年之前，发行人曾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以下简称“第四军医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进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协议内容	2018 年前是否履行完毕
1	百利药业	第四军医大学	2011.1.18	免疫促凋亡分子 e23sFv-Fdt-tBid 及相关专利；本合同费用由百利药业支付；临床批件和新药证书为百利药业和第四军医大学共有。	是
2	百利药业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12.3.12	哒嗪酮抗肿瘤 1.1 类化学新药候选化合物研究项目；本合同费用由百利药业支付；一类哒嗪酮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归属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百利药业拥有独占许可权。	是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均已在 2018 年以前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一方面通过委托研发，即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部分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检验检测等非核心

研发环节或政策法规要求须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另一方面通过合作研发加快发行人创新生物药的临床进度。2021年12月17日，多特生物与阿斯利康签署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阿斯利康免费为多特生物提供一定剂量的化合物（奥西替尼），针对 SI-B001 联合奥西替尼治疗野生型非小细胞肺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阿斯利康为多特生物提供化合物和化合物使用相关信息，多特生物承担实验及保险费用，并与阿斯利康共享包括组合数据、进展报告、临床数据、最终研究报告在内的组合试验成果；除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各方独家所有外，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发明所有权与化合物合并相关的组合数据归多特生物与阿斯利康共有，并可由任何一方用于所有目的；该等合作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合作研发完成、终止或其中一方提前提出终止时到期。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的合作研发均已在 2018 年以前终止。据此，《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随着创新生物药临床试验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与阿斯利康针对 SI-B001 联合用药试验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已相应修改《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已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若存在，说明关于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同时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销产品及重点化学药在研项目中，不存在合作研发或授权引进的情形，存在部分产品及相关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外购临床批件及技术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专利名称	在销/在研	时间	履行情况	对方单位	购买方式	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
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10ml:0.1g、 20ml:0.2g、 50ml:0.5g)	在销	2007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蜀乐药业	自蜀乐药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无
2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250ml:25g(大豆油):3g(卵磷脂)、250ml:50g(大豆油):3g(卵磷脂)、 500ml:50g(大豆油):6g(卵磷脂))	在销	2007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蜀乐药业	自蜀乐药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无
3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2ml)	在销	2008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山东诚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2ml)原料药与制剂项目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百利药业独家享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4	利巴韦林颗粒 (150mg、 100mg)	在销	1997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南通精华医药工业研究所	利巴韦林颗粒(150mg、100m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相关技术由南通精华医药工业研究所转让给百利药业
5	奥硝唑胶囊 (250mg)	在销	2001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长沙市华美医药研究所	奥硝唑胶囊(250m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由双方共同申报,百利药业为生产单位
6	消旋卡多曲颗粒 (30mg、10mg)	在销	200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迈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消旋卡多曲(30mg、10m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正本由双方共有,新药证书副本由百利药业所有
7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 (125ml; 4.75g)	在研	2010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125ml; 4.75g)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相关技术、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由百利药业所有
8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在研	201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及技术转让	百利药业受让取得专利及相关技术,百利药业拥有专利的独占实施权

序号	品种名称/专利名称	在销/在研	时间	履行情况	对方单位	购买方式	相关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约定
9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1mg、2mg）	在研	201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胍法辛原料及缓释片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由百利药业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临床批件、生产批件由百利药业所有
10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在研	2002年	2018年之前已履行完毕	北京迈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尼非卡兰原料及粉针剂的技术及阶段性成果转让	新药证书正本由双方共有，新药证书副本由百利药业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仿制药主要的技术难点主要在于产品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因此发行人在企业发展早期阶段更多地将研发投入集中在该等方面，而通过委托研发或外购的方式取得相关临床批件或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协议均已在 2018 年之前履行完毕，不存在相关临床批件、专利及技术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的仿制药中，除依地酸铁钠原料及口服溶液、盐酸胍法辛缓释片等项目系通过技术转让取得外，其他大部分仿制药均为自行筛选和开发；多特生物与阿斯利康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合作协议，针对 SI-B001 联合用药试验开展合作研发，目前尚未形成成型的相关产品或技术，除此以外，发行人的创新生物药不存在合作研发、外购及授权许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存在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该等产品及相关技术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四川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第四军医大学、日本 Dनावेक 株式会社、阿斯利康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单位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形以及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单位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及相关技术是否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

3、查阅发行人收购蜀乐药业资产的相关文件，了解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4、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清单、药品注册批件清单。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上述专利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6、取得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外购产品技术等事项の確認。

7、对发行人负责与阿斯利康合作研发事宜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末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签署日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客观、准确的反映发行人当时的情况；多特生物与阿斯利康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针对 SI-B001 联合用药试验开展合作研发，发行人已相应修改《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的表述，已客观、准确反映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存在系合作研发、外购或授权引进形成的情形，相关产品及技术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

问题 14 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行政处罚，包括环保处罚、药品生产监督处罚、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质量监督处罚以及安全生产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国瑞药业存在两处划拨土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2）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3）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

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5)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6) 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是否涉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与生产经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百利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利福昔明、盐酸尼非卡兰、恩曲他滨、加替沙星、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胺、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达帕林、过氧苯甲酰、奥美沙坦酯，（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盐酸阿比朵尔、磷酸二甲啡烷、马来酸氟吡汀、硝酸异康唑、托伐普坦、磷酸二氢钾、伊拉地平、醋酸锌、L-苹果酸、琥珀酸索利那新、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酸）、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酪氨酸）、埃索美拉唑钠、他达拉非、地拉罗司、利奈唑胺、安立生坦、盐酸坦索罗辛、依地酸铁钠、盐酸马尼地平、盐酸多奈哌齐、酒石酸溴莫尼定、依托咪酯、盐酸丁卡因）（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干混悬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	川 2016026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10	2025.12.9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非最终灭菌), 膜剂, 吸入制剂, 口服溶液剂				
2	精西药业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原料药(依地酸铁钠、丙泊酚、奥硝唑)	川 20190504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2	2024.5.21
3	国瑞药业	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 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 原料药(丙泊酚), (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磷酸二甲啡烷, 片剂, 颗粒剂, 糖浆剂, 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 酞剂、流浸膏剂、(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口服溶液剂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共用)	川 20160289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	2025.12.1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百利天恒	川 AA0280803	药品批发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8	2025.12.7
2	拉萨新博	藏 AA8910042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9	2024.5.28

(三) 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所涉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1	注射用 BL-B01D1	注射剂	CXSL2101249	2021.10.18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2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2	2021.10.9
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3	2021.10.9
4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4	2021.7.29
5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5	2021.7.21
6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3	2021.7.21
7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6	2021.7.21
8	GNC-035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45	2021.6.30
9	SI-F019 重组人双价 ACE2-Fc 融合蛋白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0084	2021.3.10
10	GNC-039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283	2020.12.16
11	GNC-038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150	2020.9.2
12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112	2020.1.4
1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089	2019.11.8
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50ml: 1g	注射剂	CYHB1500267 川	2016.5.12
15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50ml	注射剂	CXHL1501290 川	2016.10.20
1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4ml)	注射剂	CXHL1300773 川	2016.1.6
1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10ml)	注射剂	CXHL1300772 川	2016.1.6
18	罗氟司特片	片剂	CXHL1100127 津	2014.12.15
19	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胶囊剂	CYHS1100969 川	2013.7.18
20	磷酸二甲啡烷糖浆	糖浆剂	CXHL0900563 京	2012.4.16
21	依地酸铁钠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CXHL1100094 川	2012.11.8
22	复方枸橼酸铋钾片	片剂	CYHB1103689	2011.9.27
23	磷酸二甲啡烷片	片剂	CXHL0900416 京	2011.1.5
24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膜剂	CXHL2101485	2021.11.30

(四) 排污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3770 26059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6.1.22
2	国瑞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8227 9383G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8.3	2026.8.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3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8 1413U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2026.12.26
4	精西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2 证字第 202031 号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0.7.13	2025.7.12
5	多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MA62 QHGP47002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0	2023.7.1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缴款凭证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1	2019.4.10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温环罚字[2019]030111-1号	污水处理站1号厌氧池因管道检修导致进水量过大，溢流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	罚款11万元	是
1-2	2019.4.10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	温环罚字[2019]030111-2号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站1号厌氧池内有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溢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百利药业废水总排口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溢流污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罚款11万元	是
2	2020.11.20	百利药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川药监当罚[2020]100	提取车间内地面灰尘较多，墙体有渗水、脱落现象，泵液间内地面上有大量渗出药	警告	否（见注）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方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局	6号	液，室内灯光较暗，药液贮罐有渗漏，罐体表面覆有大量药液，罐后墙面喷有药液痕迹，制水间内有异味，原水罐接口处有滴漏现象，纯化水贮存罐密封不严，纯化水外漏；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内地面有垃圾且灰尘较多，制水车间墙角排水口未封堵，有洞口与室外相通		
3	2019.3.18	国瑞药业	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犍市监行处字[2019]第0045号	使用不合格的药包材	罚款3万元	是
4-1	2021.1.11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	温应急罚[2020]WH003号	高、低压配电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公路架空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乙醇储罐乙醇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流向和名称	罚款4万元	是
4-2	2021.1.11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	温应急罚[2020]WH004号	12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	罚款3万元	是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上述警告的行政处罚处于处罚裁量阶次的下限，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形较多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对环保、质量控制和安全的监管要求较高，《“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等规定对行业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了环保及安全执法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经办人员存在疏忽，未能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违法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停工停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共计 3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事由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并未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工停产/限产，对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出具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一) 上述行政处罚事由涉及的管理缺陷的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仍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由进行了如下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1-1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1 号厌氧池因管道检修导致进水量过大，溢流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	1、事故发生后立即控制污水站污水进水量，保证厌氧池水位偏低，防止满溢情况再次发生； 2、对污水站管网进行再次排查，对厌氧池滴漏处的污水泵进行更换； 3、在厌氧池周边修建围堰； 4、2019 年新修建污水处理站，提升厂区污水处理能力； 5、完善污水站现场运行记录及设备巡检记录，保障污水站正常运行。
1-2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有污水处理站 1 号厌氧池内有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溢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废水总排口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溢流污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及时对工人维修过程中失误造成的溢流废水进行收集处置； 2、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出水进行定期检测； 3、加强现场巡检，保障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4、加强现场工艺指标检测，加强排放口水质指标检测； 5、完善环保设备检修、工程施工制度，加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补充环保应急物资（如防渗沙袋、应急泵等物资）。
2	百利药业	提取车间内地面灰尘较多，墙体有渗水、脱落现象，泵液间内地面上有大量渗出药	1、对提取车间的地面、墙面进行维修处理，对药液贮罐阀门进行维修、清洁罐体表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液，室内灯光较暗，药液贮罐有渗漏，罐体表面覆有大量药液，罐后墙面喷有药液痕迹，制水间内有异味，原水罐接口处有滴漏现象，纯化水贮存罐密封不严，纯化水外漏；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内地面有垃圾且灰尘较多，制水车间墙角排水口未封堵，有洞口与室外相通	2、对提取车间制水车间原水罐和纯化水贮罐进行维修，现场进行清洁； 3、对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地面进行清理清洁，并对制水车间排水洞口进行封堵。
3	国瑞药业	使用不合格的药包材	1、停止使用规格 50ml 钠钙玻璃输液瓶； 2、将原国家标准规定的每半年送检一次，提高为在进厂时即对每批药包材进行检测，合格后进厂； 3、增加热膨胀系数检测设备，在进厂时进行检验。
4-1	百利药业	高、低压配电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公路架空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乙醇储罐乙醇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流向和名称	1、在高、低压配电房设置了高压危险、触电危险、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等标识牌； 2、在现有的厂区道路架空管廊上，设置了醒目的限高标志，限高高度为 4.5 米； 3、在相关管线设置了流向标识，且对其名称进行编制，并进行张贴； 4、在人员方面，向员工培训、讲解流向标志、限高标志和高、低压配电间相关标志的作用和意义，并要求员工遵守相关提示； 5、在管理方面，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对全场进行检查，防止隐患发生； 6、在设备设施方面，发现相关标识标牌出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维护，保证其随时保持在正常状态。
4-2	百利药业	12 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检测	1、2020 年 9 月 15 日对现场所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了检测、校验，并取得检测报告； 2、在人员方面，培训员工读识相关检测仪数据，进一步了解相关报警规则。同时，为在相应风险区域上班的员工配置了合格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 3、在管理方面，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设置设备管理部门，规定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对相关检测设备进行检测，保证现场数据的准确； 4、在设备设施方面，定期对现场可燃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保证现场检测仪始终保持在正常状态； 5、在点火源控制方面，设置了以下措施：①在现场禁止任何明火，同时严禁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带入危险区域；②人员进入车间，必须先释放静电；③严禁穿戴化纤衣服，或其他易产生静电的服装上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
			作业； 6、在其他方面，为避免人员现场作业时可能存在的监控漏洞，设置移动式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人员在检测维修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该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整改后未再次发生引起上述处罚的事由。

（二）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不断加大安全、质量和环保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并加强多项环保、安全及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措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保合规性评价管理规程》《环保记录管理规程》《环保培训管理规程》《环保设施变更管理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程》《环保体系管理评审管理规程》《环保仪器校准管理规程》《环保应急预案管理规程》《环保责任管理规程》《环境法规识别管理规程》《环境方针管理规程》《环境监测管理规程》《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程》《环境隐患排查及治理规程》《清洁生产管理规程》等。

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相关人员环保培训，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更新、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

2、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安全技术措施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安全应急措施、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检查等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程》《安全审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检修安全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EHS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EHS 应急处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等，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职能部门、各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

对安全生产承担的责任，加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确保员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发行人对在岗、脱岗及其他各方面涉及生产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种不安全因素，督促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制止违章作业。

3、质量安全方面

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质量安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质量检验监控标准管理规程》《产品质量档案标准管理规程》《生产过程质量监控标准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召回标准管理规程》《质量奖惩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信息和数据收集标准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标准管理规程》等，建立了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相关人员培训，明确质量控制相关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建立了奖惩制度，管控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员工遵守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立信已出具《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由，发行人已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同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

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该等机构和职位的设置使发行人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进行完善；上述制度在采购流程、生产安全、质量控制、环境保护、销售体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规范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

立信已出具《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5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五、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业务由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多特生物、精西药业 4 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百利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400-500 立方米/天	600 立方米/天
	尾气吸附设备（提取车间）	VOCs、硫化氢、氨气等	5,000-8,000 立方米/小时	9,000 立方米/小时
	尾气吸附塔（污	硫化氢、氨气、VOCs 等	5,000-7,000 立	9,500 立方米/小

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产生量	处理能力
	水处理站)		方米/小时	时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50-1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20 千克/天	
多特生物	污水处理站(生物废水灭活预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cr、氨氮、悬浮物等)	约 8.6 立方米/天	24 立方米/天
	尾气吸附塔(2台)	实验室废气(VOCs)、氯化氢	1,000 立方米/小时, 每台	4,000 立方米/小时, 每台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3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10 千克/天	
国瑞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cr、氨氮、悬浮物等)	171 立方米/天	250 立方米/天
	活性炭吸附	原料药车间废气(VOCs)	0.02-0.05 吨/年	不超过 1.98 吨/年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94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227 千克/天	
精西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 CODcr、氨氮、悬浮物等)	20-70 立方米/天	150 立方米/天
	车间尾气吸附塔	车间废气(VOCs)、	2,000 立方米/小时	5,000 立方米/小时
	污水站尾气吸附塔	污水处理站废气(VOCs)	2,500 立方米/小时	3,000 立方米/小时
	危险废弃物站	危险废弃物	100-1,000 千克/天	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弃物站	固体废弃物	40 千克/天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污水处理站、尾气吸附塔等设施处理废水和废气;对于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万元)	686.20	628.17	435.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6%	0.62%	0.36%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435.81万元、628.17万元和686.20万元，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新增环保设备折旧、设备运行检测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百利药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技术改造并增加了污水站加盖除臭处理系统、污水灭活间等，新污水处理站投入使用后，百利药业的设备折旧、设备维护及运营等费用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中处理了较多此前暂存的危险废弃物，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逐年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已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或者集中交由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六、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是否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关于划拨用地的取得及后续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划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1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划拨	1,801.46	犍国用(2007)第(一)-0212号	/
2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划拨	2,632.56	犍国用(2007)第(一)-0215号	/
合计				4,434.02	—	—

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系百利药业通过拍卖的方式从蜀乐药业购买取得。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38-2号)，裁定对蜀乐药业相关资产(包括上述2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进行公开拍卖。2007年5月10日，四川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百利药业签订

《拍卖成交确认书》（乐拍成字[2007]5-1号）。2007年6月21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38-3号），裁定将蜀乐药业相关资产（包括上述2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转让给百利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划拨地及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主要用于住宿等用途；国瑞药业还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为规范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的使用，自2021年5月起，国瑞药业开始积极办理退租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的房屋均已退租，清退租户后的划拨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二）是否支付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土地系百利药业通过拍卖的方式从蜀乐药业购买取得，发行人并未就上述划拨土地支付土地出让金。

根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国瑞药业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犍为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犍为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国瑞药业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犍为县自然资源局未发现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国瑞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土地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国瑞药业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以及针对行政处罚制定的内控措施；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 6、获取并核查国瑞药业划拨用地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划拨用地自蜀乐药业购买取得的《民事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
-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的说明，并就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实际用途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 8、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产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环保相关的资质，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因持有划拨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1）百利药业变更经营范围；（2）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设立；（3）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百利药业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药品领域内的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律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1 项主要在研项目所涉及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1	他达拉非口腔速溶膜	膜剂	CXHL2101485	2021.11.3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西药业的排污许可到期后进行了续期，续期后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 81413U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7	2026.12.26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50.50 万元、101,104.88 万元和 79,495.45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9.82%、99.84%和 99.7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除朱义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奥博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百利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国瑞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多特生物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海亚特科技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精西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拉萨新博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天泽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盘古资本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SystImmune	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上述第 1、2、3、5、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1 至 6 项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Limited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8.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Gaush Meditech Lt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Fro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Laekna,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Bonovo Orthopedic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Ze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Bioshi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OAP IV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Inspirar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PhixitBi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AnchorDx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Sirius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TandemA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四川中天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敏之妻徐丽琴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和监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雅静医药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冷轧钢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建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新博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百利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7.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8.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俞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刘国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贺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刘欣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6	江玲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3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7	李仲智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朱明东	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5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过去12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12个月内将要满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第1至7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形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3.14	486.63	394.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5.7.10至2019.6.4	保证	是
2.	朱义	国瑞药业	5,000.00	2016.12.30至2019.3.15	保证	是
3.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8.3.23至2019.1.7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4.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5.9 至 2019.2.20	保证	是
5.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5.17 至 2019.3.21	保证	是
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3 至 2019.9.3	保证	是
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7 至 2019.9.7	保证	是
8.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9.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5	保证	是
10.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8	保证	是
11.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12.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11.9 至 2019.10.23	保证	是
13.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12.28 至 2019.10.22	保证	是
14.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9.1.7 至 2020.1.7	保证	是
15.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 至 2020.1.10	保证	是
16.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6 至 2020.2.11	保证	是
17.	朱义	百利药业	373.42	2019.3.22 至 2020.3.23	保证	是
18.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4.24 至 2020.3.26	保证	是
1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8 至 2020.8.8	保证	是
2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26 至 2020.8.26	保证	是
21.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4 至 2020.9.4	保证	是
2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9 至 2020.9.9	保证	是
2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0.9 至 2020.10.9	保证	是
24.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9.10.15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5.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16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6.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9.10.17 至 2020.4.16	保证	是
27.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21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8.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10.23 至 2020.4.22	保证	是
29.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10.28 至 2020.4.27	保证	是
3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1.28 至 2020.11.28	保证	是
31.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0.1.7 至 2021.1.8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32.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2	保证	是
33.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6	保证	是
34.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9 至 2021.3.4	保证	是
35.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10 至 2021.3.9	保证	是
3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13 至 2021.8.13	保证	是
3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27 至 2021.8.27	保证	是
3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7 至 2021.9.7	保证	是
3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10 至 2021.9.10	保证	是
4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0.13 至 2021.10.13	保证	是
41.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1.30 至 2021.11.30	保证	是
42.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1.1.11 至 2022.1.11	保证	否
4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是
44.	朱义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是
45.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1.8.10 至 2022.2.25	保证	否
46.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1.8.10 至 2022.2.25	保证	否
4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18 至 2022.8.18	保证	否
4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23 至 2022.8.23	保证	否
4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26 至 2022.8.26	保证	否
5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30 至 2022.8.30	保证	否
51.	朱义	多特生物、 百利药业、 国瑞药业	6,802.11	2021.9.17 至 2024.9.17	保证	否
5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0.14 至 2022.10.14	保证	否
53.	朱义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11.19 至 2022.11.18	保证	否
54.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1.19 至 2022.11.18	保证	否
55.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2.3 至 2022.12.3	保证	否
56.	朱义	百利天恒	5,000.00	2021.12.29 至 2024.12.23	保证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后续借款计划，现无后续担保安排；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	2.00	1.81
2.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	/	0.03	12.97
3.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1.40	1.24	0.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1万元、2.00万元和0万元，系关键管理人员借支的备用金；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97万元、0.03万元和0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款；王潇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20万元、1.24万元和1.40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发行人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和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并且盘古资本、SystImmune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

体情况如下：

1、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

(1) 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7DFD8504）。根据该《营业执照》，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的名称为“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现状

2021 年 12 月 2 日，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7DFD8504），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DFD8504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2407 室 B（名义楼层 27 层）
负责人	朱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系拉萨新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2、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

(1) 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

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7E2T3L3C）。根据该《营业执照》，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的名称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药品领域内的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律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现状

2021年12月14日，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7E2T3L3C），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E2T3L3C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57号2407室A（名义楼层27层）
负责人	卓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药品领域内的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律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系拉萨新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3、盘古资本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盘古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nku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	46,841,413 股	100%

4、SystImmune

根据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SystImmun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ystImmune, INC.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15318 NE 95th St, Redmond, WA 98052.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盘古资本	289,361,621 股	10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自有土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新增土地²。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高国用（2014）第 7475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76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77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78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证载权利人由百利药业变更为多特生物进而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精西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注销。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终止 日期	是否已设置 抵押等项 权利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2 楼 202 号	出让	77.5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3313 号	2058.1 2.18	已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3 楼 302 号	出让	77.5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4475 号	2058.1 2.18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4 楼 402 号	出让	77.5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4476 号	2058.1 2.18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5 楼 502 号	出让	77.5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3357 号	2058.1 2.18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10 楼 1002 号	出让	74.51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2103 号	2058.1 2.18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高国用(2014)第 7479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80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81 号、成高国用(2014)第 7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土地的抵押权人发生变动,变动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 编号	终止日 期	是否已设置 抵押等 他项权利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6 层 602 号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2014)第 7479 号	2058.12. 18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	2058.12.	已抵押给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 编号	终止日 期	是否已设 置抵押等 他项权利
	路 88 号 8 栋 7 层 702 号			(2014) 第 7480 号	18	成都农商 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 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2 号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1 号	2058.12. 18	已抵押给 成都农商 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 路 88 号 8 栋 9 层 902 号	出让	74.51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2 号	2058.12. 18	已抵押给 成都农商 银行

2、自有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新增房产³。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8 号《房屋所有权证》因证载权利人由百利药业变更为多特生物进而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 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 积 (m ²)	对应土 地使 用 权 类 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 押等他项权利
多特生 物	高新区科园南 路 88 号 8 栋 2 楼 202 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川(2021)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363313 号	已抵押给成都 农商银行
多特生 物	高新区科园南 路 88 号 8 栋 3 楼 302 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川(2021)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0364475 号	已抵押给成都 农商银行
多特生 物	高新区科园南 路 88 号 8 栋 4	705.91	出让	研发楼	川(2021)成都 市不动产权第	已抵押给成都 农商银行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西药业的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楼 402 号				0364476 号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5 楼 502 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3357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多特生物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10 楼 1002 号	678.04	出让	研发楼	川 (2021)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2103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7 号《房屋所有权证》对应房屋的抵押权人发生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6 层 602 号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4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79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7 层 702 号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5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0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2 号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6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1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9 层 902 号	678.04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7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2 号	已抵押给成都农商银行

2、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1处，即多特生物承租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28848号房产，租赁面积为396.7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30日，租金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免租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为68,633.00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租金为32,029.00元，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租金为38,435.00元，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租金为72,065.00元，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4日租金为33,631.00元，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租金为40,357.00元，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租金为75,669.00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的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上述房产的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精西药业的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多特生物的冻干制剂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已经竣工。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 境内专利

①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24 项境内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⁵
1	百利药业	药材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1305254.6	2021.6.11
2	百利药业	一种方便清洗的药液储罐	实用新型	ZL 202121305282.8	2021.6.11
3	百利药业	一种生物制药用净化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1254838.5	2021.6.7
4	百利药业	一种原料灭菌罐	实用新型	ZL 202121254868.6	2021.6.7
5	百利药业	一种片剂灌装设备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216733.0	2021.6.2
6	百利药业	一种片剂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121216895.4	2021.6.2
7	百利药业	一种泡腾片的下压片单元及具有该下压片单元	实用新型	ZL 202121216906.9	2021.6.2

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8 至 2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多特生物。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权人 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⁵
		的压片机			
8	百利药业	一种泡腾片的上压片单元及具有该上压片单元的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1216928.5	2021.6.2
9	百利药业	一种中药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075.1	2021.5.24
10	百利药业	药品稳定性实验柜的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114.8	2021.5.24
11	百利药业	药粒复摇机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118.6	2021.5.24
12	百利药业	旋涡振荡器的多轴调速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127.5	2021.5.24
13	百利药业	药粒随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855.6	2021.5.24
14	百利药业	一种中药煎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861.1	2021.5.24
15	百利药业	旋涡振荡器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870.0	2021.5.24
16	百利药业	胶囊生产线上的排序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121118883.8	2021.5.24
17	百利药业、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白蛋白结合型葱环类抗肿瘤抗生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0371439.3	2018.4.24
18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鹅膏毒肽类抗体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1046475.9	2018.9.8
19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一种 DNA 毒性二聚体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943763.8	2018.8.18
20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一种带酸性自稳定接头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620856.7	2018.6.15
21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371080.X	2018.4.24
22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371115.X	2018.4.24
23	百利药业、多特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371117.9	2018.4.24

序号	专利权人 ⁴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⁵
	生物				
24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371123.4	2018.4.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上表中第 17 项专利为百利药业与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百利药业与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2022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上表中第 17 项专利由百利药业单独所有，自愿放弃上表中第 17 项专利项下的所有权利并愿意配合百利药业进行权利人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利药业正在办理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百利药业的手续。

② 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列 1 项境内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百利药业	玩具（百利熊）	外观设计	ZL 201130369701.X	2011.10.18

③ 继受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中系继受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1	国瑞药业	一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剂	ZL 201110320553.1	百利药业
2	国瑞药业	一种高纯度丙泊酚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91895.2	百利药业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3	国瑞药业	一种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215699.9	百利药业
4	国瑞药业	一种注射用依托咪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539484.1	百利药业
5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201510507792.6	百利药业
6	百利药业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00304.9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油酸复合物的白蛋白纳米粒制剂	ZL 201210071843.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脂肪酸复合物脂质纳米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50346.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上述第 1 至 5 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上述第 6 至 8 项为百利药业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专利的取得不存在纠纷。

（2）境外专利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国家
1	SystImmune、百利药业	二重特異性四価抗体並びにその製作及び使用方法	JP6947639B	2021.9.14	日本
2	百利药业	システイン改变抗体-毒素複合体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JP6998386	2021.11.24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国家
3	多特生物	Cysteine modifie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U20173403 14B2	2021.8.26	澳大利亚
4	百利药业	КОНЬЮГАТ "ЦИСТЕИН-МОДИФИЦИРОВАННОЕ АНТИТЕЛО-ЛЕКАРСТВЕННОЕ СРЕДСТВО" И СПОСОБ ЕГО ПОЛУЧЕНИЯ	RU20191137 58	2021.10.21	俄罗斯联邦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项境外专利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国家	原权利人
1	多特生物、SystImmune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AU201536 9831B2	2019.11.7	澳大利亚	百利药业、SystImmune
2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with binding specificity for first and second egfr family member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NZ7326281 5	2019.5.31	新西兰	SystImmune、百利药业
3	多特生物	Cysteine modifie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U201734 0314B2	2021.8.26	澳大利亚	百利药业

2、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利药业		48761260A	第 5 类	2021.8.28-2031.8.27
2	百利药业	天泽	50340444	第 5 类	2021.7.7-2031.7.6
3	百利药业	杜拉宝	52149799	第 5 类	2021.10.14-2031.10.13
4	百利药业	乐儿静	56328572	第 5 类	2021.12.14-2031.12.13
5	百利药业	安贝悦	56328595	第 5 类	2021.12.14-2031.12.13
6	百利药业	安贝定	56343907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7	百利药业	安贝静	56354860	第 5 类	2021.12.14-2031.12.13
8	百利药业	玉颜芪	56488172	第 3 类	2021.12.14-2031.1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国瑞药业	蜀樂維安	1632463	第 5 类	2011.9.14- 2021.9.13
2	国瑞药业	蜀樂維通	1628505	第 5 类	2011.9.7- 2021.9.6
3	国瑞药业	蜀樂維康	1628502	第 5 类	2011.9.7- 2021.9.6
4	国瑞药业	樂二	1620520	第 5 类	2011.8.21- 2021.8.20
5	百利药业	量子猫	8959681	第 30 类	2011.12.28- 2021.12.27
6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5028	第 30 类	2011.12.21- 2021.12.20
7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978	第 30 类	2011.12.21- 2021.12.20
8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894	第 30 类	2011.12.21- 2021.12.20
9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4829	第 28 类	2011.12.21- 2021.12.20
10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812	第 28 类	2011.12.21- 2021.12.20
11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783	第 28 类	2011.12.21- 2021.12.20
12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1988	第 25 类	2011.12.21- 2021.12.20
13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1970	第 25 类	2011.12.21- 2021.12.20
14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1944	第 16 类	2011.12.21- 2021.12.20
15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1927	第 16 类	2011.12.21- 2021.12.20
16	百利药业	<small>百利</small> 好好	8573270	第 5 类	2011.10.14- 2021.10.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7	百利药业		8573174	第 44 类	2011.12.7-2021.12.6
18	百利药业		8573163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19	百利药业	新博宝宝	6405591	第 28 类	2011.8.28-2021.8.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4706	第 9 类	2021.12.21-2031.12.20
2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675	第 9 类	2021.12.21-2031.12.20
3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638	第 9 类	2021.12.21-2031.12.20
4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2111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5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2101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6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2074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7	百利药业		8573135	第 35 类	2022.2.14-2032.2.13 ⁶
8	百利药业	泰感乐	7385301	第 5 类	2022.4.14-2032.4.13 ⁷

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4 月 13 日。

9	百利药业	旨妥平	7141222	第 5 类	2022.2.21-2032.2.20 ⁸
10	百利药业	畅内养	6995903	第 5 类	2022.2.14-2032.2.13 ⁹
11	百利药业	好好	1700401	第 5 类	2022.1.21-2032.1.20 ¹⁰
12	百利药业	<small>百利</small> 好好	8578534	第 30 类	2022.2.7-2032.2.6 ¹¹
13	百利药业	量子猫	8959682	第 5 类	2021.12.28-2031.12.27
14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50535	第 35 类	2022.1.7-2032.1.6 ¹²
15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50510	第 35 类	2022.1.7-2032.1.6 ¹³
16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5114	第 35 类	2022.4.21-2032.4.20 ¹⁴
17	百利药业	真贝浆	8637343	第 5 类	2021.9.21-2031.9.20
18	百利药业	好好	8578561	第 5 类	2021.11.14-2031.11.13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2 月 20 日。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

¹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2 月 6 日。

¹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¹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¹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

19	百利药业	百利 好好	8578521	第 5 类	2021.11.14- 2031.11.13
20	百利药业	百利人	8573262	第 16 类	2021.10.7- 2031.10.6
21	百利药业	百利人	8573117	第 5 类	2021.8.28- 2031.8.27
22	百利药业		8546146	第 5 类	2021.8.14- 2031.8.13
23	百利药业		8546145	第 5 类	2021.8.21- 2031.8.20
24	百利药业	雪人	8472848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25	百利药业	投敢泰	8472835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26	百利药业	投敢苏	8472828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27	百利药业	侯敢泰	8472816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28	百利药业	侯敢苏	8472802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29	百利药业	毕泰苏	8472792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30	百利药业	毕敢泰	8472776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31	百利药业	毕敢苏	8472767	第 5 类	2021.7.21- 2031.7.20

32	百利药业	投泰苏	8400797	第 5 类	2021.6.28- 2031.6.27
33	百利药业	侯泰苏	8400794	第 5 类	2021.6.28- 2031.6.27
34	百利药业	毕泰舒	8400793	第 5 类	2021.6.28- 2031.6.27
35	百利药业	新博	1636410	第 5 类	2021.9.21- 2031.9.20
36	百利药业		1636408	第 5 类	2021.9.21- 2031.9.20
37	百利药业		1636406	第 5 类	2021.9.21- 2031.9.20
38	百利药业	新博林	1624442	第 5 类	2021.8.28- 2031.8.27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8,472.36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重大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1.1.13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1.2.2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4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021.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6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4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7	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1.1.6	利巴韦林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8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9	上药控股江阴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21.2.22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5	福建鸿越医药有限公司	2021.1.8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6	国药控股天和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27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7	常德市大成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3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8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9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1.1.19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3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3	柴黄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2.23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5	吉林省薪侨药业有限公司	2021.5.25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6	宁夏博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7	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1.3.10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8	成都蜀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1.4.28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9	成都蜀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0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1	深圳市荣盛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1.1.5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2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4.12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	柴黄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021.1.6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且年度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19.2.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292.12万元
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0.2.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263.31万元
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060.65万元
4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0.3.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39.6万元
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4.13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864.76万元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的范围和价格；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21.12.20至2023.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1.5.1至2022.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3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1.5.1至2022.4.30	大豆油（供注射用）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5.1至2022.4.30	包材（标签、小盒、说明书、合格证）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包材（复合膜）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6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7.16 至 2022.7.15	包材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7	桂林华艺药业有限公司	2021.1.8 至 2022.1.7	黄芩提取物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8	成都市祺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1.5.26 至 2022.5.25	黄芪饮片、柴胡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9	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3.1 至 2022.2.28	黄芪饮片、柴胡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0 至 2019.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19 年采购金额 3,232.82 万元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20 至 2020.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0 年采购金额 2,697.23 万元
3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9.5.1 至 2020.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19 年采购金额 1,425.62 万元
4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0.5.1 至 2021.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0 年采购金额 1,405.48 万元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中链甘油三酸酯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19 年采购金额 1,081.30 万元
6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20 至 2021.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1 年采购金额 3,149.84 万元

3、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 的履行状态
1	上海益诺思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820.90	一类新药 GNC-0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0.7.2 1	正在履行
2	上海益诺思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029.00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12. 30	正在履行
3	上海益诺思 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851.70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 动力学研究	2021.6.1 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 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期间	年利率 (%)	金额 (万 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以 下简称“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1.11 至 2022.1.11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105 基点	2,000.00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8.18 至 2022.8.18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3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8.23 至 2022.8.23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4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8.26 至 2022.8.26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8.30 至 2022.8.3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 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8.10 至 2022.2.25	以合同签署日前 1 工作 日的 1 年期 LPR（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	1,000.00
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8.10 至 2022.2.25	以合同签署日前 1 工作 日的 1 年期 LPR（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	1,000.00
8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业	2021.10.14 至 2022.10.14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9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2021.12.1 至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1,500.00

		业	2022.12.1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1.19 至 2022.11.18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基准，加 53.00 个基本点	1,500.00
1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11.19 至 2022.11.18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基准，加 53.00 个基本点	1,600.00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发行人	2021.12.24 至 2024.12.23	以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65 基点	5,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5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2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百利天恒	9,500.00	2021.12.24 至 2024.12.23

5、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1,000.00	2020.8.12 至 2021.8.12	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1,000.00	2021.8.17 至 2022.8.17	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3,000.00	2020.8.26 至 2021.8.25	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协议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协议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13,604.22	2021.9.10 至 2022.9.10	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2,5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6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朱义	12,350.00	2021.12.24 至 2024.12.23	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3,200.00	2019.7.24 至 2022.7.24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4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5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7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1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50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7 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2）字第 4422 号、温国用（2002）字第 4423 号、温国用（2002）字第 4424 号）
2	民生银	百利	3,000.00	2020.8.2	相关机器设备

	行成都分行	药业		6至 2021.8.2 5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5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7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7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5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6 号）
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6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7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7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7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8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4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5 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054256 号）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2,350.00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7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3313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4475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4476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3357 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62103 号

6、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起始日	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多特生物、 百利药业、 国瑞药业	中信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租赁	2021.9.3	3 年	6,000.00	正在履行

7、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和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状态
1	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5.00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土建	2019.4.10	履行完毕
2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830.00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工程	2018.8.6	履行完毕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洗烘灌冻轧联动线产品	2019.12.10	正在履行
4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1,882.0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16	正在履行
5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847.8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30	正在履行
6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配液系统等	2021.11.15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合同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经审

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25%	25%	25%
百利药业	15%	15%	15%
拉萨新博	15%	15%	15%
国瑞药业	15%	15%	15%
精西药业	25%	25%	25%
海亚特科技	25%	25%	25%
多特生物	25%	25%	25%
雅静医药	已注销	20%	20%
天泽药业	25%	25%	/
盘古资本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Immune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百利投资	已注销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5%	9%、13%、6%、5%	16%、10%、9%、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 2021 年度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瑞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10）；百利药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001350）。据此，百利药业、国瑞药业 2021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3、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并经营的企业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拉萨新博属于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并经营的企业，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1年度获得的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3,992.21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考核兑付2019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拉经开经发[2020]10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稿）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516.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3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和《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3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稳岗补贴	718.06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20]26号）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扶持资金	158.95	《关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1-02[2021]08-26-00-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关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1-02[2019]55-08-01-研发投入补贴项目拟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口服固体高端制剂共性技术国际化研究（多奈哌齐/他达拉非）	168.69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7]181号）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136.76	《2021年成都市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财教发[2021]95号）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9.00	《关于做好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政策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医药[2020]260号）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利药业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特生物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邛崃市税务局未发现精西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邛崃市税务局未发现海亚特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犍为县税务局石溪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犍为县税务局石溪税务分局未发现国瑞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3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拉萨新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3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天泽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未发现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未发现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发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1]74 号),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

意见书及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古资本及 SystImmune 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864 名，发行人已为其中 1,83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11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3	无需缴纳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
合计	2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864 名，发行人已为其中 1,83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12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3	无需缴纳
合计	25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

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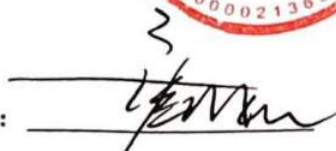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2022年5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百利天恒”）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现就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报告期变化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

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A 股	指	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百利投资	指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曾为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科技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并通过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冷轧钢厂	指	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现已注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盘古资本	指	Panku Capital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蜀乐药业	指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天泽药业	指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新博的全资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2 号）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9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90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88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 INC., 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博科技	指	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雅静医药	指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元	指	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德福投资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德福投资的合伙人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德福投资共计 1.1% 的出资额转让给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¹。根据德福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福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147.4298	30.0
2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9.7
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8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
13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70.9707	0.7
14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1.5995	0.4
15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2,550	1.0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待办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257,5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特生物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多特生物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西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了生产范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精西药业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9 号： 原料药（依地酸铁钠、丙泊酚、奥硝唑、盐酸胍法辛、利巴韦林、L-苹果酸、七氟烷、结构甘油三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依托咪酯、中链甘油三酸酯、尼可地尔、苯磺顺阿曲库铵、利奈唑胺、左亚叶酸钙、右雷佐生）	川 2019050 4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1. 3.24	2024.5. 21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6 项主要在研项目所涉及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1	注射用 BL-M02D1	注射剂	CXSL2200075	2022.4.18
2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511	2022.3.7
3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510	2022.3.7
4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61	2022.2.8
5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52	2022.1.26
6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451	2022.1.26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百利药业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利药业目前已通过市政管网用水，无需自行取水，因此该《取水许可证》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23008	2027.1.10
2	百利药业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23009	2027.1.10
3	百利药业	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223438	2027.6.27

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有效期届满而续期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8	2027.6.27
2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9	2027.6.27
3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6	2027.6.27
4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1	2027.6.27
4	百利药业	恩曲他滨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70095	2027.3.20
5	百利药业	恩曲他滨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70096	2027.3.20
6	百利药业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 呋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138	2027.3.27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50.50 万元、101,104.88 万元、79,495.45 万元和 30,401.75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9.82%、99.84%、99.78%和 99.7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除朱义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股东。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奥博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百利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2.	国瑞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3.	多特生物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海亚特科技	发行人的子公司
5.	精西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6.	拉萨新博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天泽药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
8.	盘古资本	发行人的子公司
9.	SystImmune	发行人的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上述第 1、2、3、5、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1 至 6 项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7.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8.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Gaush Meditech Lt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Fro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Laekna,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OAP IV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Frontera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Inspirar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PhixitBi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AnchorDx Corporation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AnchorDx Group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Sirius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Sirius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Vitasky Research Holding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Pulnovo Medic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TandemA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腾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靖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QuantX Bioscience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四川中天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敏之妻徐丽琴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和监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雅静医药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 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冷轧钢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 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建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 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新博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 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百利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 业务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7.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6 月离职
8.	Ze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9.	Bonovo Orthopedic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10.	Bioshi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11.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12.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2 年 2 月离职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彦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俞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刘国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贺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刘欣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6	江玲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7	李仲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朱明东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要满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第 1 至 7 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

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形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33	513.14	486.63	394.2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5.7.10 至 2019.6.4	保证	是
2.	朱义	国瑞药业	5,000.00	2016.12.30 至 2019.3.15	保证	是
3.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8.3.23 至 2019.1.7	保证	是
4.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5.9 至 2019.2.20	保证	是
5.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5.17 至 2019.3.21	保证	是
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3 至 2019.9.3	保证	是
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7 至 2019.9.7	保证	是
8.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9.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5	保证	是
10.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8	保证	是
11.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12.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11.9 至 2019.10.23	保证	是
13.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12.28 至 2019.10.22	保证	是
14.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9.1.7 至 2020.1.7	保证	是
15.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 至 2020.1.10	保证	是
16.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6 至 2020.2.11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7.	朱义	百利药业	373.42	2019.3.22 至 2020.3.23	保证	是
18.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4.24 至 2020.3.26	保证	是
1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8 至 2020.8.8	保证	是
2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26 至 2020.8.26	保证	是
21.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4 至 2020.9.4	保证	是
2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9 至 2020.9.9	保证	是
2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0.9 至 2020.10.9	保证	是
24.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9.10.15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5.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16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6.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9.10.17 至 2020.4.16	保证	是
27.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21 至 2020.3.30	保证	是
28.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10.23 至 2020.4.22	保证	是
29.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10.28 至 2020.4.27	保证	是
3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1.28 至 2020.11.28	保证	是
31.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0.1.7 至 2021.1.8	保证	是
32.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2	保证	是
33.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6	保证	是
34.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9 至 2021.3.4	保证	是
35.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10 至 2021.3.9	保证	是
3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13 至 2021.8.13	保证	是
3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27 至 2021.8.27	保证	是
3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7 至 2021.9.7	保证	是
3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10 至 2021.9.10	保证	是
4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0.13 至 2021.10.13	保证	是
41.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1.30 至 2021.11.30	保证	是
42.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1.1.11 至 2022.1.11	保证	是
4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是
44.	朱义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是
45.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1.8.10 至 2022.2.25	保证	是
46.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1.8.10 至 2022.2.25	保证	是
4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18 至 2022.8.18	保证	否
4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23 至 2022.8.23	保证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4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26 至 2022.8.26	保证	否
50.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8.30 至 2022.8.30	保证	否
51.	朱义	多特生物 百利药业 国瑞药业	5,097.92	2021.9.17 至 2024.9.17	保证	否
5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0.14 至 2022.10.14	保证	否
53.	朱义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11.19 至 2022.11.18	保证	否
54.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1.19 至 2022.11.18	保证	否
55.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12.3 至 2022.12.3	保证	否
56.	朱义	百利天恒	5,000.00	2021.12.29 至 2024.12.23	保证	否
57.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2.1.12 至 2023.1.12	保证	否
58.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22.2.24 至 2023.2.23	保证	否
59.	朱义	多特生物 百利药业 国瑞药业	4,000.00	2022.1.5 至 2025.1.5	保证	否
60.	朱义	百利天恒	4,500.00	2022.5.19 至 2023.5.16	保证	否
61.	朱义	百利药业	726.71	2022.2.28 至 2024.2.28	保证	否
62.	朱义	国瑞药业	726.71	2022.2.28 至 2024.2.28	保证	否
63.	朱义	多特生物	984.60	2022.4.13 至 2024.4.13	保证	否
64.	朱义	多特生物	2,583.37	2022.4.13 至 2024.4.13	保证	否
65.	朱义	百利天恒	140.00	2022.6.29 至 2023.6.29	保证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后续借款计划，现无后续担保安排；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	/	2.00	1.81
2.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	/	/	0.03	12.97
3.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0.74	1.40	1.24	0.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1 万元、2.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关键管理人员借支的备用金；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7 万元、0.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款；王潇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20 万元、1.24 万元、1.40 万元和 0.74 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发行人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发行人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内子公司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盘古资本、SystImmune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盘古资本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盘古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nku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办公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	99,287,163 股	100%

2、SystImmune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发行人的确认，2022 年 4 月 27 日，SystImmune 的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美国特拉华州；SystImmune 为目前主要进行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ystImmune, INC.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办公地址	15318 NE 95th St, Redmond, WA 98052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盘古资本	289,361,621 股（A 类普通股） ²	1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精西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11 号）已注销，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A 类普通股持有人对所有股东大会或代替股东大会的书面决议，就每股 A 类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B 类普通股为无表决权的普通股，其持有人无权（以 B 类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就提交给公司股东表决的任何事项投票，或接收任何特别会议或年度会议的通知，或参加和/或观察任何特别会议或年度会议。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	精西药业	邛崃市羊安街道羊横四路	出让	33,349.15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工业用地	2065.9.14	否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精西药业的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 000102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	精西药业	邛崃市羊安街道羊横四路 9 号	19,840.80	出让	氢化车间、甲类仓库二等	川(2022)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27号	否

3、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拉萨新博向顿河臣、胡小云承租的房屋已到期。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1）境内专利

①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境内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³
1	百利药业	醇沉罐	实用新型	ZL 202121305275.8	2021.6.11
2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⁴	非天然鹅膏毒肽类抗体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810946321.9	2018.8.18
3	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TDC)定点偶联位点筛选	发明专利	ZL 201810621781.4	2018.6.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② 继受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中系继受取得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1	国瑞药业	一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剂	ZL 201110320553.1	百利药业
2	国瑞药业	一种高纯度丙泊酚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91895.2	百利药业
3	国瑞药业	一种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215699.9	百利药业
4	国瑞药业	一种注射用依托咪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539484.1	百利药业
5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⁵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 201510507792.6	百利药业
6	百利药业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00304.9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百利药业	萘环类抗肿瘤抗生素油酸复合物的白蛋白纳米粒制剂	ZL 201210071843.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⁴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多特生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项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多特生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项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8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脂肪酸复合物脂质纳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50346.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 201810371080.X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0	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 201810371115.X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1	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 201810371117.9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2	多特生物	一种带酸性自稳定接头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ZL 201810620856.7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3	多特生物	一种 DNA 毒性二聚体化合物	ZL 201810943763.8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4	多特生物	鹅膏毒肽类抗体偶联物	ZL 201811046475.9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5	多特生物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ZL 201810371123.4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6	SystImmune、多特生物	双特异性四价抗体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ZL 201580036408.7	SystImmune、百利药业
17	百利药业	一种白蛋白结合型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810371439.3	百利药业、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上述第 1 至 5 项、第 9 至 16 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上述第 6 至 8 项为百利药业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第 17 项专利曾为百利药业与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就上述第 17 项专利，百利药业与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共同申请了该项专利；2022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上表中第 17 项专利由百利药业单独所有，自愿放弃上表中第 17 项专利项下的所有权利并愿意配合百利药业进行权利人变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已变更为百利药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专利的取得不存在纠纷。

(2) 境外专利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7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1	多特生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 having acidic self-stabilization junction	AU20182880 29B2	2022.4.21	澳大利亚
2	多特生物	Screening of fixed-point coupling sites of cysteine-modified antibody-toxin conjugate (TDC)	AU20182880 30B2	2022.6.2	澳大利亚
3	多特生物	Amanitin antibody conjugate	AU20183290 66B2	2022.6.16	澳大利亚
4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CA2969867	2022.1.25	加拿大
5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IL252811	2022.2.1	以色列
6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SG11201704 741P	2022.5.20	新加坡
7	SystImmune、百利药业 ⁶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HK1233941	2022.1.7	中国香港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转让情况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⁶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转让情况核查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权人已变更为 SystImmune、多特生物。

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3项境外专利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国家	原权利人
1	多特生物	КОНЬЮГАТ "ЦИСТЕИН-МОДИФИЦИРОВАННОЕ АНТИТЕЛО-ЛЕКАРСТВЕННОЕ СРЕДСТВО" И СПОСОБ ЕГО ПОЛУЧЕНИЯ	RU2019113758	2021.10.21	俄罗斯联邦	百利药业
2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10717783B2	2020.7.21	美国	SystImmune、百利药业
3	SystImmune、多特生物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10919977B2	2021.2.16	美国	SystImmune、百利药业

2、商标权

(1) 境内商标

① 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6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利药业	BAILIBIO	59224628	第5类	2022.5.28 - 2032.5.27
2	百利药业	BAILI BIO	59190269	第5类	2022.5.14 - 2032.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3	百利药业		56740788	第 3 类	2022.3.7-2032.3.6
4	百利药业		56740782	第 3 类	2022.3.28-2032.3.27
5	百利药业	RED & WHITE	56762442	第 3 类	2022.3.28-2032.3.27
6	百利药业	安贝忻	56343687	第 5 类	2022.2.7-2032.2.6
7	百利药业	安贝昕	56341593	第 5 类	2022.2.7-2032.2.6
8	百利药业	御颜芪	56331575	第 5 类	2022.2.21 - 2032.2.20
9	百利药业	安贝芯	56329768	第 5 类	2022.2.7-2032.2.6
10	百利药业	杜拉宝	49462324	第 30 类	2022.3.14-2032.3.13
11	百利药业		48835734	第 29 类	2022.1.28-2032.1.27
12	百利药业		48838533	第 30 类	2022.4.7-2032.4.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3	百利药业		48843343	第 32 类	2022.3.28-2032.3.27
14	百利药业		49807894	第 32 类	2022.5.7-2032.5.6
15	百利药业		50675605	第 10 类	2022.5.28-2032.5.27
16	百利药业		56756269	第 3 类	2021.12.28-2031.12.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② 到期未进行续展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利药业		8573163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2	百利药业		7141218	第 5 类	2012.5.28-2022.5.27
3	百利药业		7149085	第 5 类	2012.5.7-2022.5.6

③ 到期已进行续展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到期已进行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百利药业		8573274	第 30 类	2022.10.14-2032.10.13 ⁷
2	百利药业		9709524	第 30 类	2022.8.28-2032.8.27 ⁸
3	百利药业		9709536	第 32 类	2022.8.28-2032.8.27 ⁹
4	百利药业		6995902	第 5 类	2022.6.28-2032.6.27
5	百利药业		1908120	第 5 类	2022.9.28 – 2032.9.27 ¹⁰
6	百利药业		8546144	第 5 类	2022.5.28-2032.5.27

(2) 境外商标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10 月 13 日。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授权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1	SystImmune		6713540	5	2022.4.26	美国
2	SystImmune		6713541	5	2022.4.26	美国
3	SystImmune	SYSTIMMUNE	6713538	5	2022.4.26	美国
4	SystImmune		6713539	5	2022.4.26	美国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7,266.47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相对重大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中，与 2022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订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产妇安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柴黄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22.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7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3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9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2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3	苏州华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2.1.1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22.1.1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履行完毕且年度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19.2.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 1,292.12 万元
2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0.2.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 1,263.31 万元
3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 1,060.65 万元
4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0.3.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 939.6 万元
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4.13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 864.76 万元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的范围和价格；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21.12.20 至 2023.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2.5.1 至 2023.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3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2.5.1 至 2023.4.30	大豆油（供注射用）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 至 2023.4.30	中硼硅玻璃输液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 至 2023.4.30	中硼硅玻璃安瓿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6	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22.5.1 至 2023.4.30	包材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0 至 2019.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9 年采购金额 3,232.82 万元
2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20 至 2020.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0 年采购金额 2,697.23 万元
3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9.5.1 至 2020.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9 年采购金额 1,425.62 万元
4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0.5.1 至 2021.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0 年采购金额 1,405.48 万元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中链甘油三酸酯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9 年采购金额 1,081.30 万元
6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20 至 2021.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1 年采购金额 3,149.84 万元
7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1 年采购金额 1,181.63 万元。

3、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0.90	一类新药 GNC-0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7.21	正在履行
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1.70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6.10	正在履行

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3.40	一类新药 BL-M11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2.5.7	正在履行
5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评价盐酸胍法辛缓释片治疗儿童及青少年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期临床研究	2022.6.1	正在履行

4、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期间	年利率	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18 至 2022.8.18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23 至 2022.8.23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3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26 至 2022.8.26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4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30 至 2022.8.3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0.14 至 2022.10.14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2.1 至 2022.12.1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1.19 至 2022.11.18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基准，加 53.00 个基本点	1,500.00
8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11.19 至 2022.11.18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基准，加 53.00 个基本点	1,600.00
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发行人	2021.12.24 至 2024.12.23	以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5,000.00

				65 基点	
10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2.1.12 至 2023.1.12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100 基点	2,000.00
1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2.2.24 至 2023.2.23	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为基准，加 68.00 个基点	1,000.00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百利天恒	2022.4.6 至 2023.4.5	以起息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15 基点	4,5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5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2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百利天恒	9,500.00	2021.12.24 至 2024.12.2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百利天恒	3,000.00	2022.5.17 至 2023.3.8

5、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1,000.00	2021.8.17 至 2022.8.17	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13,604.22	2021.9.10 至 2022.9.10	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2,5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

					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6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朱义	12,350.00	2021.12.24至2024.12.23	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朱义	3,000.00	2022.5.17至2023.3.8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820.00	2022.2.28至2024.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2,650.00	2022.4.13至2024.4.13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1,010.00	2022.4.13至2024.4.13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820.00	2022.2.28至2024.2.28	自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3,200.00	2019.7.24至2022.7.24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4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5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7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1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50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7

					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温国用(2002)字第4423号、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2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5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8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5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6号)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6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8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5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6号)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12,350.00	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7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3313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4475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4476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3357号、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62103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3,600.00	2022.5.17至2023.3.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起始日	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多特生物、百利药业、国瑞药业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9.3	3 年	6,000.00	正在履行
2	多特生物、百利药业、国瑞药业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9.3	3 年	4,000.00	正在履行
3	百利药业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2.28	24 个月	820.00	正在履行
4	多特生物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4.13	24 个月	2,650.00	正在履行
5	多特生物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4.13	24 个月	1,010.00	正在履行
6	国瑞药业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2.28	24 个月	820.00	正在履行

7、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和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状态
1	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5.00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土建	2019.4.10	履行完毕
2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洗烘灌冻轧联动线产品	2019.12.10	正在履行
3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1,882.0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16	正在履行

4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847.8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30	正在履行
5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配液系统等	2021.11.15	正在履行
6	成都卫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70.00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2021.12.13	正在履行
7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蛋白层析系统	2022.1.27	正在履行
8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885.00	分配系统等	2022.3.4	正在履行
9	四川集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0.00	拉萨天泽西药口服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2022.6.13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合同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监事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核心技术人员 DANIELLA COHEN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25%	25%	25%	25%
百利药业	15%	15%	15%	15%
拉萨新博	15%	15%	15%	15%
国瑞药业	15%	15%	15%	15%
精西药业	25%	25%	25%	25%
海亚特科技	25%	25%	25%	25%
多特生物	25%	25%	25%	25%
雅静医药	已注销	已注销	20%	20%
天泽药业	25%	25%	25%	/
盘古资本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Immune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百利投资	已注销	已注销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9%、	9%、	9%、	16%、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13%、6%、5%	13%、6%、5%、	10%、9%、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 2022 年 1-6 月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瑞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10）；百利药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001350）。据此，百利药业、国瑞药业 2022 年 1-6 月按 15%的优惠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依据上述法规于 2022 年 1-6 月适用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拉萨新博依据上述法规于 2022 年 1-6 月适用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4、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替诺	539.6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

福韦，依地酸铁钠)		同书》(课题名称：任务 15：百利-替诺福韦，依地酸铁钠)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瓜法辛)	468.7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任务 32：百利-瓜法辛)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351.2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任务 68：四川百利 小儿苹果酸电解质注射液)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174.8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任务 25：马来酸依那普利口服散剂)
新药专项课题经费(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171.8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任务 67：四川百利 卡托普利口服溶液)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利药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特生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邛崃市税务局未发现精西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邛崃市税务局未发现海亚特科技有欠税情形。

根据犍为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犍为县税务局未发现国瑞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拉萨新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天泽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未发现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未发现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多特生物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拉萨新博上海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古资本及 SystImmune 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939 名，发行人已为其中 1,88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40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2	无需缴纳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1	-
合计	5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1,939 名，发行人已为其中 1,88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40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1	无需缴纳
合计	51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马锐 律师

2022年9月29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6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3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165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69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	178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180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186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21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奥博资本	指	OAP III (HK) Limited，发行人的股东
百利科技	指	成都百利科技开发公司（更名后为新博科技），现已注销
百利投资	指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曾为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百利药业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	指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百利制药	指	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为百利药业）
北海百利	指	北海百利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已注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成都菲瑞特	指	成都菲瑞特天然植物药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德福投资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多特生物	指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百利天恒	指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瑞药业	指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海亚特科技	指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融高	指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
精西药业	指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百利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并通过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	指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冷轧钢厂	指	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现已注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盘古资本	指	Panku Capital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四川建钢	指	四川建钢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
蜀乐药业	指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天恒有限	指	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泽药业	指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新博的全资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6 号）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决定修订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4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22 号)和所附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预计市值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ystImmune	指	SystImmune, INC., 注册在美国华盛顿州的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博科技	指	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玺	指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发起人
雅静医药	指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注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为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

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陶旭东律师、马锐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陶旭东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199410123686。陶旭东律师 2000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陶旭东律师于 2001 年加入本所。陶旭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陶旭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马锐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610245129。马锐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马锐律师于 2011 年加入本所。马锐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融资、重组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等工作。

马锐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披露平台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本所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一致同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1年 11月 29日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二)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前身天恒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天恒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9570A), 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核查, 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近两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四川省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 009984 号），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审（2011）2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股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天恒有限的净资产为 167,442,230.87 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天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936.53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5 日，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以天恒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基础，按照 1:0.6194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 10,372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63,722,230.8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原持有天恒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相应股份。

2011 年 10 月 15 日，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签署《四川

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天恒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基础，按照 1:0.6194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 10,372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63,722,230.8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对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16,136	92.28
2	张苏娅	2,966,100	2.86
3	朱英	187,764	0.18
4	新疆新玺	2,850,000	2.75
5	杭州融高	2,000,000	1.93
合计		103,720,000	100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恒有限通知全体发起人将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章第（四）节“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7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经以其拥有的天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基础，按照 1: 0.6194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372 万元，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3,722,230.8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根据该《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3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37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3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义，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一幢一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

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011年10月15日，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详见本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和《股改验资报告》，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2-510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将于2011年11月19日召开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汇报》《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汇报》《关于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 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股改审计报告》，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天恒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7,442,230.87 元为基础，按照 1:0.6194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股本总额为 10,372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 63,722,230.8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原持有天恒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发行人的相应股份；天恒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继承。据此，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经过天恒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天恒有限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人的确认，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发行人的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川税字 510115792179570 号），发行人的设立已完成税务登记。如本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于

2011年1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恒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或权利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使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16,136	92.28
2	张苏娅	2,966,100	2.86
3	朱英	187,764	0.18
4	新疆新玺	2,850,000	2.75
5	杭州融高	2,000,000	1.93
合计		103,720,000	100.00

1、朱义

朱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31219XXXX，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2、张苏娅

张苏娅，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220119550810XXXX，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社学巷。

3、朱英

朱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100219710725XXXX，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三段。

4、新疆新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6月27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551），新疆新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军，主要经营场所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9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5、杭州融高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桐庐分局于2011年4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37277），杭州融高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实收资本为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孔鑫明，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南路新青年广场B座2001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的住所、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35名，其中33名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减少股东2名，分别为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5101021963*****	298,108,880	82.6016 ¹
2	张苏娅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22011955*****	9,575,543	2.6532
3	朱熹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29011969*****	902,737	0.2501
4	朱英	中国	无	成都市高新区	5110021971*****	584,487	0.1620
5	朱明东	中国	无	成都市青羊区	5129301973*****	311,289	0.0863
6	康健	中国	无	成都市成华区	5101021968*****	249,030	0.0690
7	王亚军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65*****	249,030	0.0690
8	钟绍全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01231964*****	249,030	0.0690
9	江玲	中国	无	四川省石棉县	5131251965*****	124,514	0.0345
10	刘欣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23011972*****	124,514	0.0345
11	王潇潇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12021982*****	124,514	0.0345
12	张勇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22221970*****	124,514	0.0345
13	刘敏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30011971*****	93,388	0.0259
14	周绍容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55*****	93,388	0.0259
15	丁连平	中国	无	成都市青羊区	5123231973*****	62,258	0.0173
16	丁洋	中国	无	成都市成华区	5101251982*****	62,258	0.0173

¹ 朱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的比例约为 82.6015%，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为保证各股东股份比例总和为 100%，工商登记时朱义的持股比例为 82.6016%，下同。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7	李明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02121973*****	62,258	0.0173
18	王大明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65*****	62,258	0.0173
19	于海兵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07221970*****	62,258	0.0173
20	陈淑君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02121974*****	31,129	0.0086
21	付于勇	中国	无	成都市青羊区	5110231974*****	31,129	0.0086
22	甘德建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10231968*****	31,129	0.0086
23	何勇	中国	无	成都市金牛区	5101321974*****	31,129	0.0086
24	胡光喜	中国	无	四川省双流县	5111261973*****	31,129	0.0086
25	黄芳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2101061972*****	31,129	0.0086
26	李勇	中国	无	成都市金牛区	1201011963*****	31,129	0.0086
27	刘亮	中国	无	成都市青羊区	5101051980*****	31,129	0.0086
28	吕亚平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70*****	31,129	0.0086
29	莫曲非	中国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	3202111971*****	31,129	0.0086
30	彭洪专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66*****	31,129	0.0086
31	王岗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10021974*****	31,129	0.0086
32	王光杰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121963*****	31,129	0.0086
33	杨国祥	中国	无	四川省天邑县	5101291975*****	31,129	0.0086
34	钟发明	中国	无	成都市温江区	5106231972*****	31,129	0.0086
35	周琴	中国	无	四川省犍为县	5111231973*****	31,129	0.0086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6	朱艳	中国	无	成都市武侯区	5101071973*****	31,129	0.0086
合计		-	-	-	-	311,755,341	86.38

2、奥博资本

奥博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34,047,17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4340%。根据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博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奥博资本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奥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AP III (H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注册号	2546477
已发行股本	HK\$10,000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董事	CARL LEE GORDON DAVID PAUL BONITA WILLIAM CARTER NEILD DAVID GUOWEI WANG SAM BLOCK III
股东构成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持有 100% 的股权

3、德福投资

德福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97,4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833%。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LD508），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德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3601A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

根据德福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福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31.1
2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9.7
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8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
9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
1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
13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50	1.0
合计			257,550	100

根据德福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核查，德福投资已于2018年5月1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CR546），德福投资之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4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天恒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恒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

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义持有发行人 82.6016%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朱义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核心决策人员，引领发行人的发展方向并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82.6016%的股份外，朱义不存在通过控制或支配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天恒有限的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恒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 年 8 月，设立

2006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05637 号），核准新博科技、百利药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6 日，新博科技和百利药业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恒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新博科技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百利药业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2006 年 8 月 16 日，成都康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康会（2006）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新博科技和

百利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8 月 22 日，天恒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180102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恒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究”，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据此，天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95	95	95
2	新博科技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2、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8 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天恒有限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给百利药业。

2007 年 10 月 22 日，新博科技和百利药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5 万元。根据发行人和朱义の確認，百利药业对新博科技的该笔应付款已与百利药业对新博科技的其他应收款抵消。

2007 年 10 月 29 日，百利药业签署天恒有限的股东决定，同意就本次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6 日，百利药业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14 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1801022）。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4日，百利药业签署天恒有限的股东决定，同意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天恒有限96.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81万元）转让给朱义，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天恒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转让给张苏娅，百利药业将其持有的天恒有限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19万元）转让给朱英；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4日，百利药业分别与朱义、张苏娅和朱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发行人、朱义、张苏娅和朱英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朱义、张苏娅、朱英分别应付给百利药业的96.81万元、3万元和0.19万元股权转让款由新博科技代付；百利药业对新博科技的该笔应收款已与百利药业对新博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抵消。

2010年12月24日，朱义、张苏娅和朱英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9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96.81	96.81	96.81
2	张苏娅	3.00	3.00	3.00
3	朱英	0.19	0.19	0.19
合计		100	100	100

4、2011年4月，增资至3,1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朱义缴纳2,904.30万元，张苏娅缴纳90万元，朱英缴纳5.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2日，天恒有限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朱义、张苏娅和朱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4月18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3,001.11	3,001.11	96.81
2	张苏娅	93.00	93.00	3.00
3	朱英	5.89	5.89	0.19
合计		3,100	3,100	100

5、2011年5月，增资至5,100万元

2011年5月5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实收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朱义缴纳1936.20万元，张苏娅缴纳60万元，朱英缴纳3.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天恒有限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1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1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朱义、张苏娅和朱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5月16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4,937.31	4,937.31	96.81
2	张苏娅	153.00	153.00	3.00

3	朱英	9.69	9.69	0.19
合计		5,100	5,100	100

6、2011年7月，增资至5,550万元

2011年7月12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5,550万元，实收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5,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朱义缴纳435.65万元，张苏娅缴纳13.50万元，朱英缴纳0.8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2日，天恒有限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1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2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朱义、张苏娅和朱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7月14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5,372.96	5,372.96	96.81
2	张苏娅	166.50	166.50	3.00
3	朱英	10.54	10.54	0.19
合计		5,550	5,550	100

7、2011年7月，增资至5,822.2514万元

2011年7月15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550.00万元增加至5,822.2514万元，实收资本由5,550.00万元增加至5,822.25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由新疆新玺缴纳159.9828万元，杭州融高缴纳112.268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5日，天恒有限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0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2,514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7月25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5,372.96	5,372.96	92.28
2	张苏娅	166.50	166.50	2.86
3	朱英	10.54	10.54	0.18
4	新疆新玺	159.9828	159.9828	2.75
5	杭州融高	112.2686	112.2686	1.93
合计		5,822.2514	5,822.2514	100

8、2011年7月，增资至10,372万元

2011年7月26日，天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注册资本由5,822.2514万元增加至10,3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恒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的出资比例缴纳，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6日，天恒有限签署《〈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2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6日，天恒有限已收到朱义、张苏娅、朱英、新疆新玺、杭州融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9.7486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7月28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天恒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天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1.6136	9,571.6136	92.28
2	张苏娅	296.61	296.61	2.86
3	朱英	18.7764	18.7764	0.18
4	新疆新玺	285.00	285.00	2.75
5	杭州融高	200.00	200.00	1.93
合计		10,372	10,372	100

（二）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1年11月29日，天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增资至10,5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372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苏娅等46名自然人缴纳，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2.6元/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签署《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1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张苏娅等46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增资款332.8万元，其中，1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0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26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36894）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16,136	91.1582
2	张苏娅	3,076,100	2.92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新疆新玺	2,850,000	2.7143
4	杭州融高	2,000,000	1.9048
5	朱英	187,764	0.1788
6	朱明东	100,000	0.0952
7	朱熹	100,000	0.0952
8	康健	80,000	0.0762
9	王亚军	80,000	0.0762
10	钟绍全	80,000	0.0762
11	李剑	50,000	0.0476
12	江玲	40,000	0.0381
13	刘欣	40,000	0.0381
14	王潇潇	40,000	0.0381
15	张勇	40,000	0.0381
16	刘敏	30,000	0.0286
17	王小峰	30,000	0.0286
18	王一茜	30,000	0.0286
19	周绍容	30,000	0.0286
20	丁连平	20,000	0.0190
21	丁洋	20,000	0.0190
22	李明	20,000	0.0190
23	沈文龙	20,000	0.0190
24	王大明	20,000	0.0190
25	王云龙	20,000	0.0190
26	杨博	20,000	0.0190
27	于海兵	20,000	0.0190
28	余勇军	20,000	0.0190
29	陈淑君	10,000	0.0095
30	付于勇	10,000	0.0095
31	甘德建	10,000	0.0095
32	何勇	10,000	0.0095
33	胡光喜	10,000	0.0095
34	黄芳	10,000	0.0095
35	李勇	10,000	0.0095
36	刘亮	10,000	0.0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7	吕亚平	10,000	0.0095
38	莫曲非	10,000	0.0095
39	彭洪专	10,000	0.0095
40	彭洪	10,000	0.0095
41	汪涛	10,000	0.0095
42	王岗	10,000	0.0095
43	王光杰	10,000	0.0095
44	杨国祥	10,000	0.0095
45	杨绍培	10,000	0.0095
46	张锐	10,000	0.0095
47	钟发明	10,000	0.0095
48	周琴	10,000	0.0095
49	朱艳	10,000	0.0095
50	朱宗琪	10,000	0.009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2、2012年6月，股份转让

由于沈文龙、彭洪、张锐离职，彭洪、张锐、沈文龙分别于2012年5月30日、2012年6月1日和2012年6月11日与朱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1	沈文龙	朱熹	2	2.60
2	彭洪		1	2.60
3	张锐		1	2.60
合计			4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沈文龙、彭洪、张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在半年左右，持股时间较短，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上述3名自然人对发行人增资时的价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朱熹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熹	95,716,136	91.15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	张苏娅	3,076,100	2.9296
3	新疆新玺	2,850,000	2.7143
4	杭州融高	2,000,000	1.9048
5	朱英	187,764	0.1788
6	朱熹	140,000	0.1333
7	朱明东	100,000	0.0952
8	康健	80,000	0.0762
9	王亚军	80,000	0.0762
10	钟绍全	80,000	0.0762
11	李剑	50,000	0.0476
12	江玲	40,000	0.0381
13	刘欣	40,000	0.0381
14	王潇潇	40,000	0.0381
15	张勇	40,000	0.0381
16	刘敏	30,000	0.0286
17	王小峰	30,000	0.0286
18	王一茜	30,000	0.0286
19	周绍容	30,000	0.0286
20	丁连平	20,000	0.0190
21	丁洋	20,000	0.0190
22	李明	20,000	0.0190
23	王大明	20,000	0.0190
24	王云龙	20,000	0.0190
25	杨博	20,000	0.0190
26	于海兵	20,000	0.0190
27	余勇军	20,000	0.0190
28	陈淑君	10,000	0.0095
29	付于勇	10,000	0.0095
30	甘德建	10,000	0.0095
31	何勇	10,000	0.0095
32	胡光喜	10,000	0.0095
33	黄芳	10,000	0.0095
34	李勇	10,000	0.0095
35	刘亮	10,000	0.0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6	吕亚平	10,000	0.0095
37	莫曲非	10,000	0.0095
38	彭洪专	10,000	0.0095
39	汪涛	10,000	0.0095
40	王岗	10,000	0.0095
41	王光杰	10,000	0.0095
42	杨国祥	10,000	0.0095
43	杨绍培	10,000	0.0095
44	钟发明	10,000	0.0095
45	周琴	10,000	0.0095
46	朱艳	10,000	0.0095
47	朱宗琪	10,000	0.009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3、2017年3月，股份转让

由于王小峰、杨博、朱宗琪、杨绍培、余勇军、汪涛、李剑离职，前述7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3月14日分别与朱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1	王小峰	朱熹	3	2.60
2	杨博		2	2.60
3	朱宗琪		1	2.60
4	杨绍培		1	2.60
5	余勇军		2	2.60
6	汪涛		1	2.60
7	李剑		5	3.60
合计			15	-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为拓展销售渠道，决定给予销售人员朱熹部分股份作为激励；同时鉴于上述7人自发行人离职，经友好协商，由上述7人以其入股时的价格或略高的价格将其所持股份直接转让给朱熹，作为发行人对朱熹进行激励所授予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朱熹、王小峰、杨博、朱宗琪、杨绍培、余勇军、汪涛、李剑

和朱熹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朱熹及发行人历史上或当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朱熹已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16,136	91.1582
2	张苏娅	3,076,100	2.9296
3	新疆新玺	2,850,000	2.7143
4	杭州融高	2,000,000	1.9048
5	朱英	187,764	0.1788
6	朱熹	290,000	0.2762
7	朱明东	100,000	0.0952
8	康健	80,000	0.0762
9	王亚军	80,000	0.0762
10	钟绍全	80,000	0.0762
11	江玲	40,000	0.0381
12	刘欣	40,000	0.0381
13	王潇潇	40,000	0.0381
14	张勇	40,000	0.0381
15	刘敏	30,000	0.0286
16	王一茜	30,000	0.0286
17	周绍容	30,000	0.0286
18	丁连平	20,000	0.0190
19	丁洋	20,000	0.0190
20	李明	20,000	0.0190
21	王大明	20,000	0.0190
22	王云龙	20,000	0.0190
23	于海兵	20,000	0.0190
24	陈淑君	10,000	0.0095
25	付于勇	10,000	0.0095
26	甘德建	10,000	0.0095
27	何勇	10,000	0.0095
28	胡光喜	10,000	0.0095
29	黄芳	10,000	0.0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0	李勇	10,000	0.0095
31	刘亮	10,000	0.0095
32	吕亚平	10,000	0.0095
33	莫曲非	10,000	0.0095
34	彭洪专	10,000	0.0095
35	王岗	10,000	0.0095
36	王光杰	10,000	0.0095
37	杨国祥	10,000	0.0095
38	钟发明	10,000	0.0095
39	周琴	10,000	0.0095
40	朱艳	10,000	0.0095
合计		105,000,000	100.00

4、2017年8月，股份转让

由于王一茜、王云龙离职，王一茜、王云龙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8日与朱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每股价格（元）
1	王一茜	朱义	3	2.60
2	王云龙		2	2.60
合计			5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朱义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发行人、朱义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朱义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66,136	91.2058
2	张苏娅	3,076,100	2.9296
3	新疆新玺	2,850,000	2.7143
4	杭州融高	2,000,000	1.9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朱熹	290,000	0.2762
6	朱英	187,764	0.1788
7	朱明东	100,000	0.0952
8	康健	80,000	0.0762
9	王亚军	80,000	0.0762
10	钟绍全	80,000	0.0762
11	江玲	40,000	0.0381
12	刘欣	40,000	0.0381
13	王潇潇	40,000	0.0381
14	张勇	40,000	0.0381
15	刘敏	30,000	0.0286
16	周绍容	30,000	0.0286
17	丁连平	20,000	0.0190
18	丁洋	20,000	0.0190
19	李明	20,000	0.0190
20	王大明	20,000	0.0190
21	于海兵	20,000	0.0190
22	陈淑君	10,000	0.0095
23	付于勇	10,000	0.0095
24	甘德建	10,000	0.0095
25	何勇	10,000	0.0095
26	胡光喜	10,000	0.0095
27	黄芳	10,000	0.0095
28	李勇	10,000	0.0095
29	刘亮	10,000	0.0095
30	吕亚平	10,000	0.0095
31	莫曲非	10,000	0.0095
32	彭洪专	10,000	0.0095
33	王岗	10,000	0.0095
34	王光杰	10,000	0.0095
35	杨国祥	10,000	0.0095
36	钟发明	10,000	0.0095
37	周琴	10,000	0.0095
38	朱艳	10,000	0.00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5,000,000	100.00

5、2017年9月，增资至11,593.75万元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1,593.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奥博资本以等值于25,000万元的美元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6日，发行人、朱义和奥博资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奥博资本以等值于25,000万元的美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9.4340%的股份，增资价格约为22.86元/股，其中1,09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奥博资本、新疆新玺和杭州融高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2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蓉外资备201700336）。

2017年9月20日，成都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

2021年1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奥博资本缴纳的等值于25,000万元的货币，其中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093.75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的金额为23,906.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66,136	82.6016 ²
2	奥博资本	10,937,500	9.4340
3	张苏娅	3,076,100	2.6532
4	新疆新玺	2,850,000	2.4582
5	杭州融高	2,000,000	1.7251
6	朱熹	290,000	0.2501
7	朱英	187,764	0.1620

² 为保持全文表述统一，此处持股比例表述为82.6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朱明东	100,000	0.0863
9	康健	80,000	0.0690
10	王亚军	80,000	0.0690
11	钟绍全	80,000	0.0690
12	江玲	40,000	0.0345
13	刘欣	40,000	0.0345
14	王潇潇	40,000	0.0345
15	张勇	40,000	0.0345
16	刘敏	30,000	0.0259
17	周绍容	30,000	0.0259
18	丁连平	20,000	0.0173
19	丁洋	20,000	0.0173
20	李明	20,000	0.0173
21	王大明	20,000	0.0173
22	于海兵	20,000	0.0173
23	陈淑君	10,000	0.0086
24	付于勇	10,000	0.0086
25	甘德建	10,000	0.0086
26	何勇	10,000	0.0086
27	胡光喜	10,000	0.0086
28	黄芳	10,000	0.0086
29	李勇	10,000	0.0086
30	刘亮	10,000	0.0086
31	吕亚平	10,000	0.0086
32	莫曲非	10,000	0.0086
33	彭洪专	10,000	0.0086
34	王岗	10,000	0.0086
35	王光杰	10,000	0.0086
36	杨国祥	10,000	0.0086
37	钟发明	10,000	0.0086
38	周琴	10,000	0.0086
39	朱艳	10,000	0.0086
合计		115,937,500	100.00

本次增资时，奥博资本与发行人、新疆新玺、杭州融高、朱义、张苏娅、朱

英、朱熹签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列主体及 OAPIII (HK) Limited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特殊条款	内容
1	防止稀释条款	<p>1.1 直到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奥博资本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后续发行权益或其他可以转换成发行人权益的证券时，其融资前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前发行人估值，奥博资本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就要以完全棘轮调整的形式进行调整。但是，前述“完全棘轮调整”不得适用于发行人根据任何经批准的员工期权或股权参与计划发行权益或其他可以转换成发行人权益的证券的情形。</p> <p>1.2 完全棘轮调整是指，倘若在任何后续认缴时，发行人注册资本每一元人民币的认缴价格（“后续增资认缴单价”），低于本次投资认缴单价的，则朱义应以名义价格，向奥博资本转让朱义在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所持有的特定股权比例，从而使奥博资本在该转让后，持有相当于下列公式所得比例的发行人注册资本：调整前的奥博资本份额（按比例计算）*（本次投资认缴单价+后续增资认缴单价）。</p>
2	优先认购权	<p>2.1 直到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若发行人决定进行后续增资，发行人应当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奥博资本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括计划后续增资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发行数量与价格）。奥博资本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增资通知后二十（20）日内（“第一次通知期”）书面回复发行人表明其是否行使或者部分行使对于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p> <p>2.2 若第一次通知期届满后奥博资本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认购或放弃认购其在发行人后续增资中应有权认购的部分，则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奥博资本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视情况而定）有权在第一次通知期届满后十（10）日内（“第二次通知期”）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其届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认购后续增资中未被认购的部分。若奥博资本此项权利同其他方的相关权利重合，则由奥博资本及其他方协商各自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认购。</p> <p>2.3 若在上述两次通知期结束后该等后续增资未被全额认购的，自上述两次通知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发行人可以与第三方就各股东放弃认购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奥博资本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p> <p>2.4 本第 2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激励股权而进行的增资、或将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3	优先购买	<p>3.1 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果有任何非奥博资本的股东（“出售</p>

	权	<p>方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发行人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提前三十（30）日向其他股东（“非出售方股东”）发出出售其发行人股份之通知（“出售通知”）。</p> <p>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主要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非出售方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出售通知的三十（30）日内选择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根据非出售方股东之间在发行人持股的相对比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该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p> <p>3.2 若按照前述第 3.1 条规定，拟出售股份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出售方股东有权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出售方股东应在发出出售通知后六十（60）日内按照出售通知上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完成向预期买方的转让。</p> <p>3.3 本第 3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激励股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朱义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股份累计未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10% 以前，该等转让不受本第 3 条的限制。</p>
4	跟售权	<p>在不损害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果朱义决定向第三方卖出或处理其在发行人的股份，奥博资本有权（但不是必须）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向该第三方卖出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假使奥博资本决定行使此跟售权，则除非买家同意以不差于给朱义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奥博资本要出售的股权，否则朱义不得转让或处理自己的股份。</p>
5	强制出售权	<p>5.1 如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出售（“出售”指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被出售或发行人被第三方并购，下同），奥博资本有权要求朱义和发行人回购（朱义和发行人有义务收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权益（“强制出售权”）；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出售是因为奥博资本自身的原因导致的（特别地，是由于奥博资本没有根据上市规则或主管部门要求签署适当的补充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件以终止奥博资本在本文件下的特殊权利），则奥博资本不得行使该等强制出售权。</p> <p>5.2 奥博资本强制出售所有权益的出售价应该是奥博资本支付的本次投资总价款的 2.0 倍，支付方式和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应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p>
6	清算优先权	<p>6.1 直到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在发行人被清算或解散的情况下，除朱义外的所有股东应被付给相同于投资总额 1.0 倍的清算总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p> <p>6.2 在清算金额根据第 6.1 条对奥博资本进行分配之后，奥博资本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按比例参与分配可以合法分配的剩余财产。</p>
7	合格上市及投资方权利保护	<p>朱义、张苏娅、朱英、朱熹、新疆新玺、杭州融高和发行人保证尽全部力量使发行人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现上市或实现出售。</p>
8	投资方所	<p>奥博资本承诺，在合格上市前，在其拟转让根据本次投资所获得</p>

持股份的限制	的任何发行人股份前，该等转让的拟受让方必须征得朱义和发行人的事先同意（朱义和发行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且该等股份转让不得转让给从事竞争业务的个人或企业。奥博资本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奥博资本保证，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提前三十（30）向朱义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条款，朱义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朱义在九十（90）日内不行使或未全部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奥博资本有权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奥博资本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
--------	--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朱义、张苏娅、朱英、朱熹、奥博资本签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列主体及 OAP III (HK) Limited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并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及其他权利等）；各方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得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向协议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利；各方不会再就股东特别权利签署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文件。

据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奥博资本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6、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新疆新玺、杭州融高和德福投资之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5日，新疆新玺、杭州融高和德福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疆新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582%的股份（对应285万股）转让给德福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6,514.23万元，股份转让价格约为22.86元/股；杭州融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251%的股份（对应200万股）转让给德福投资，股份转让价款为4,571.52万元，股份转让价格约为22.86元/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德福投资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6日，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外资备201800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95,766,136	82.6016 ³
2	奥博资本	10,937,500	9.4340
3	德福投资	4,850,000	4.1833
4	张苏娅	3,076,100	2.6532
5	朱熹	290,000	0.2501
6	朱英	187,764	0.1620
7	朱明东	100,000	0.0863
8	康健	80,000	0.0690
9	王亚军	80,000	0.0690
10	钟绍全	80,000	0.0690
11	江玲	40,000	0.0345
12	刘欣	40,000	0.0345
13	王潇潇	40,000	0.0345
14	张勇	40,000	0.0345
15	刘敏	30,000	0.0259
16	周绍容	30,000	0.0259
17	丁连平	20,000	0.0173
18	丁洋	20,000	0.0173
19	李明	20,000	0.0173
20	王大明	20,000	0.0173
21	于海兵	20,000	0.0173
22	陈淑君	10,000	0.0086
23	付于勇	10,000	0.0086
24	甘德建	10,000	0.0086
25	何勇	10,000	0.0086

³ 为保持全文表述统一，此处持股比例表述为82.60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6	胡光喜	10,000	0.0086
27	黄芳	10,000	0.0086
28	李勇	10,000	0.0086
29	刘亮	10,000	0.0086
30	吕亚平	10,000	0.0086
31	莫曲非	10,000	0.0086
32	彭洪专	10,000	0.0086
33	王岗	10,000	0.0086
34	王光杰	10,000	0.0086
35	杨国祥	10,000	0.0086
36	钟发明	10,000	0.0086
37	周琴	10,000	0.0086
38	朱艳	10,000	0.0086
合计		115,937,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德福投资与发行人、朱义、张苏娅、朱英签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列主体及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如下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特殊条款	内容
1	防止稀释条款	<p>1.1 直到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的方式于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德福投资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后续发行权益或其他可以转换成发行人权益的证券时，其融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前发行人估值。但是，前述“完全棘轮调整”不得适用于发行人根据任何经批准的员工期权或股权参与计划发行权益或其他可以转换成发行人权益的证券的情形。</p> <p>1.2 完全棘轮调整是指，倘若在任何后续认缴时，发行人注册资本每一元人民币的认缴价格（“后续增资认缴单价”），低于本次投资认缴单价的，则朱义应以名义价格，向德福投资转让朱义在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所持有的特定股权比例，从而使德福投资在该转让后，持有相当于下列公式所得比例的发行人注册资本：调整前的德福投资份额（按比例计算）*（本次投资认缴单价+后续增资认缴单价）。</p>
2	优先认购权	<p>2.1 直到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若发行人决定进行后续增资，发行人应当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德福投资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括计划后续增资的条款与条</p>

		<p>件（包括发行数量与价格）。德福投资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增资通知后二十（20）日内（“第一次通知期”）书面回复发行人表明其是否行使或者部分行使对于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p> <p>2.2 若第一次通知期届满后德福投资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认购或放弃认购其在发行人后续增资中应有权认购的部分，则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德福投资和/或其他股东（视情况而定）有权在第一次通知期届满后十（10）日内（“第二次通知期”）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其届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认购后续增资中未被认购的部分。若德福投资此项权利同其他方的相关权利重合，则由德福投资及其他方协商各自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认购。</p> <p>2.3 若在上述两次通知期结束后该等后续增资未被全额认购的，自上述两次通知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发行人可以与第三方就各股东放弃认购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德福投资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p> <p>2.4 本第 2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激励股权而进行的增资、或将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3	优先购买权	<p>3.1 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果有任何非德福投资股东（“出售方股东”）欲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发行人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提前三十（30）日向其他股东（“非出售方股东”）发出出售发行人股份之通知（“出售通知”）。</p> <p>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份的主要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非出售方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出售通知的三十（30）日内选择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同等价格和条件根据非出售方股东之间在发行人持股的相对比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该拟出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p> <p>3.2 若按照前述第 3.1 条规定，拟出售股份未被全部优先购买的，出售方股东有权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出售方股东应在发出出售通知后六十（60）日内按照出售通知上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完成向预期买方的转让。</p> <p>3.3 本第 3 条不适用于为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激励股权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朱义向发行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的股份累计未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10%以前，该等转让不受本第 3 条的限制。</p>
4	跟售权	<p>在不损害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果朱义决定向第三方卖出或处理其在发行人的股份，德福投资有权（但不是必须）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向该第三方卖出自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假使德福投资决定行使此跟售权，则除非买家同意以不差于给朱义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德福投资要出售的股权，否则朱义不得转让或处理自己的股份。</p>
5	强制出售	<p>5.1 如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出售</p>

	权	<p>（“出售”指发行人全部或大部分股权或资产被出售或发行人被第三方并购，下同），德福投资有权要求朱义和发行人回购（朱义和发行人有义务收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发行人权益（“强制出售权”）；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出售是因为德福投资自身的原因导致的（特别地，是由于德福投资没有根据上市规则或主管部门要求签署适当的补充协议和其它法律文件以终止德福投资在本文件下的特殊权利），则德福投资不得行使该等强制出售权。</p> <p>5.2 德福投资强制出售所有权益的出售价应该是德福投资支付的本次投资总价款的 2.0 倍，支付方式和周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出售价格应以人民币计算并支付。</p>
6	清算优先权	<p>6.1 直到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在发行人被清算或解散的情况下，除朱义外的所有股东应被付给相同于投资总额 1.0 倍的清算总额，加上已记帐但未付的股息。</p> <p>6.2 在清算金额根据第 6.1 条对德福投资进行分配之后，德福投资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按比例参与分配可以合法分配的剩余财产。</p>
7	合格上市及投资方权利保护	<p>朱义、张苏娅、朱英和发行人保证尽全部力量使发行人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现上市或实现出售。</p>
8	投资方所持股份的限制	<p>德福投资承诺，在合格上市前，在其拟转让根据本次投资所获得的任何发行人股份前，该等转让的拟受让方必须征得朱义和发行人的事先同意（朱义和发行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且该等股份转让不得转让给从事竞争业务的个人或企业。德福投资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德福投资保证，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如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出售股份”）的，应提前三十（30）向朱义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等主要条款，朱义对拟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朱义在九十（90）日内不行使或未全部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德福投资有权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通知中载明的条件。德福投资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行为应为无效。</p>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朱义、张苏娅、朱英、德福投资签署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列主体及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履行并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各方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优先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及其他权利等）；各方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得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向协议其他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任何权利；各方不会就股东特别权利签署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文件。

据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德福投资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7、2020 年 7 月，增资至 12,183.75 万元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593.75 万元增加至 12,18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盈余公积转增。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6842 号）。

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100,639,625	82.6016
2	奥博资本	11,494,104	9.4340
3	德福投资	5,096,814	4.1833
4	张苏娅	3,232,641	2.6532
5	朱熹	304,758	0.2501
6	朱英	197,319	0.1620
7	朱明东	105,089	0.0863
8	康健	84,071	0.0690
9	王亚军	84,071	0.0690
10	钟绍全	84,071	0.0690
11	江玲	42,035	0.0345
12	刘欣	42,035	0.0345
13	王潇潇	42,035	0.0345
14	张勇	42,035	0.0345
15	刘敏	31,527	0.0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	周绍容	31,527	0.0259
17	丁连平	21,018	0.0173
18	丁洋	21,018	0.0173
19	李明	21,018	0.0173
20	王大明	21,018	0.0173
21	于海兵	21,018	0.0173
22	陈淑君	10,509	0.0086
23	付于勇	10,509	0.0086
24	甘德建	10,509	0.0086
25	何勇	10,509	0.0086
26	胡光喜	10,509	0.0086
27	黄芳	10,509	0.0086
28	李勇	10,509	0.0086
29	刘亮	10,509	0.0086
30	吕亚平	10,509	0.0086
31	莫曲非	10,509	0.0086
32	彭洪专	10,509	0.0086
33	王岗	10,509	0.0086
34	王光杰	10,509	0.0086
35	杨国祥	10,509	0.0086
36	钟发明	10,509	0.0086
37	周琴	10,509	0.0086
38	朱艳	10,509	0.0086
合计		121,837,5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不足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25%，与《公司法》第 168 条的规定不符。

考虑到：①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将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由盈余公积转增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②立信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59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上述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事宜给发行人造

成损失，朱义将予以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20年12月，增资至36,09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183.75万元增加至36,0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9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外资变准字[2020]17987号）。

2020年12月9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

2021年1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中的23,906.2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据此，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义	298,108,880	82.6016
2	奥博资本	34,047,171	9.4340
3	德福投资	15,097,488	4.1833
4	张苏娅	9,575,543	2.6532
5	朱熹	902,737	0.2501
6	朱英	584,487	0.1620
7	朱明东	311,289	0.0863
8	康健	249,030	0.0690
9	王亚军	249,030	0.0690
10	钟绍全	249,030	0.0690
11	江玲	124,514	0.0345
12	刘欣	124,514	0.0345
13	王潇潇	124,514	0.03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张勇	124,514	0.0345
15	刘敏	93,388	0.0259
16	周绍容	93,388	0.0259
17	丁连平	62,258	0.0173
18	丁洋	62,258	0.0173
19	李明	62,258	0.0173
20	王大明	62,258	0.0173
21	于海兵	62,258	0.0173
22	陈淑君	31,129	0.0086
23	付于勇	31,129	0.0086
24	甘德建	31,129	0.0086
25	何勇	31,129	0.0086
26	胡光喜	31,129	0.0086
27	黄芳	31,129	0.0086
28	李勇	31,129	0.0086
29	刘亮	31,129	0.0086
30	吕亚平	31,129	0.0086
31	莫曲非	31,129	0.0086
32	彭洪专	31,129	0.0086
33	王岗	31,129	0.0086
34	王光杰	31,129	0.0086
35	杨国祥	31,129	0.0086
36	钟发明	31,129	0.0086
37	周琴	31,129	0.0086
38	朱艳	31,129	0.0086
合计		360,900,000	100.00

（四）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历次变更结果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⁴	经营范围
1	百利药业	100%	生产：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利福昔明、加替沙星、盐酸尼非卡兰、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胺、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恩曲他滨、盐酸阿比朵尔）、磷酸二甲啡烷、马来酸氟吡汀、硝酸异康唑、托伐普坦、磷酸二氢钾、伊拉地平、醋酸锌、L-苹果酸、琥珀酸索利那新、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L-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酪氨酸）、埃索美拉唑钠、阿达帕林、奥美沙坦酯、过氧苯甲酰、他达拉非、地拉罗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利奈唑胺、安立生坦、盐酸坦索罗辛、依地酸铁钠、盐酸马尼地平、盐酸多奈哌齐、酒石酸溴莫尼定、依托咪酯、盐酸丁卡因）；货物进出口；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瑞药业	100%	制造和销售：药品、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食品及其它食品；对外贸易；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多特	100%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造（不含血液制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⁴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⁴	经营范围
	生物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药品领域内的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亚特科技	100%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原料中间体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精西药业	100%	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6	拉萨新博	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24年5月28日）；新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天泽药业	100%	药品生产与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8	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	100%	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	100%	医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与营销一体化的现代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业务板块和创新生物药业务板块。

2、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

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区：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利福昔明、盐酸尼非卡兰、恩曲他滨、加替沙星、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胺、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达帕林、过氧苯甲酰、奥美沙坦酯，（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盐酸阿比朵尔、磷酸二甲啡烷、马来酸氟吡汀、硝酸异康唑、托伐普坦、磷酸二氢钾、伊拉地平、醋酸锌、L-苹果酸、琥珀酸索利那新、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L-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酪氨酸）、埃索美拉唑钠、他达拉非、地拉罗司、利奈唑胺、安立生坦、盐酸坦索罗辛、依地酸铁钠、盐酸马尼地平、盐酸多奈哌齐、酒石酸溴莫尼定、依托咪酯、盐酸丁卡因）（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干混悬剂、软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膜剂，吸入制剂，口服溶液剂	川 2016026 6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0. 12.10	2025.1 2.9
2	精西药业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原料药（依地酸铁钠、丙泊酚、奥硝唑）	川 2019050 4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19. 5.22	2024.5. 21
3	国瑞药业	四川省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大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原料药（丙泊酚），（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磷酸二甲啡烷，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酞剂、流浸膏剂、（以下范围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口服溶液剂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共用）	川 2016028 9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0. 12.2	2025.1 2.1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天恒	川AA0280803	药品批发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8	2025.12.7
2	拉萨新博	藏AA8910042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9	2024.5.28

(3) 《药品 GMP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 GMP 证书》⁵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SC20190055	冻干粉针剂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3	2024.7.22
2	百利药业	SC20150067	原料药（恩曲他滨）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13	2020.11.12
3	百利药业	SC20140078	原料药（利福昔明，加替沙星，盐酸尼非卡兰）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8	2020.1.17
4	百利药业	SC20160083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23	2022.2.22
5	百利药业	SC201050129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4	2021.1.3
6	百利药业	SC20170076	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30	2023.1.29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MP认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发放GMP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GMP证书已到期且无法续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7	百利药业	SC2018003 7	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31	2023.7.30
8	国瑞药业	SC2018008 8	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A3线）、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A2线）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6	2023.12.5
9	国瑞药业	SC2019007 1	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膜输液用袋，一车间A1线）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23	2024.8.22
10	国瑞药业	SC2016001 5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5.11	2021.5.10
11	国瑞药业	SC2018005 5	原料药（丙泊酚）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14	2023.8.13

（4）GSP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 GSP 证书⁶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利天恒	SC01-Aa-20150875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7	2020.12.16
2	拉萨新博	A-XZ19-009	批发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29	2024.5.28

（5）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所涉及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SP认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发放GSP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部分GSP证书已到期且无法续期。

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受理号	核发日期
1	注射用 BL-B01D1	注射剂	CXSL2101249	2021.10.18
2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2	2021.10.9
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233	2021.10.9
4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4	2021.7.29
5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5	2021.7.21
6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3	2021.7.21
7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86	2021.7.21
8	GNC-035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1045	2021.6.30
9	SI-F019 重组人双价 ACE2-Fc 融合蛋白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100084	2021.3.10
10	GNC-039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283	2020.12.16
11	GNC-038 四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2000150	2020.9.2
12	SI-B00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112	2020.1.4
13	SI-B001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注射剂	CXSL1900089	2019.11.8
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50ml: 1g	注射剂	CYHB1500267 川	2016.5.12
15	盐酸右美托咪定氯化钠注射液 50ml	注射剂	CXHL1501290 川	2016.10.20
16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4ml)	注射剂	CXHL1300773 川	2016.1.6
1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10ml)	注射剂	CXHL1300772 川	2016.1.6
18	罗氟司特片	片剂	CXHL1100127 津	2014.12.15
19	马来酸氟吡汀胶囊	胶囊剂	CYHS1100969 川	2013.7.18
20	磷酸二甲啡烷糖浆	糖浆剂	CXHL0900563 京	2012.4.16
21	依地酸铁钠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CXHL1100094 川	2012.11.8

22	复方枸橼酸铋钾片	片剂	CYHB1103689	2011.9.27
23	磷酸二甲啡烷片	片剂	CXHL0900416 京	2011.1.5

(6) 排污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排污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百利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7377026059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3	2026.1.22
2	国瑞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1123782279383G001P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8.3	2026.8.2
3	精西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510183394181413U001P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27	2021.12.26
4	精西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12 证字第 202031 号	邛崃市行政审批局	2020.7.13	2025.7.12
5	多特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MA62QHGP47002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0	2023.7.19

(7) 《取水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取水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百利药业	取水（川成温）字[2017]第 15 号	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	2017.3.31	2017.4.1 至 2022.3.31
2	国瑞药业	D511123S2021-0144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2017.12.29	2017.12.29 至 2022.12.28

(8)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百利药业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857	2024.6.2
2	百利药业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858	2024.6.2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	百利药业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859	2024.6.2
4	百利药业	阿奇霉素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3860	2024.6.2
5	百利药业	氨金黄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94092	2024.7.16
6	百利药业	茵栀黄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262	2025.6.3
7	百利药业	产妇安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579	2025.4.25
8	百利药业	柴黄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9993380	2025.6.3
9	百利药业	痛经灵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44587	2025.3.26
10	百利药业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510	2025.2.13
11	百利药业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509	2025.2.13
12	百利药业	利巴韦林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508	2025.2.13
13	百利药业	消旋卡多曲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5027	2025.11.9
14	百利药业	加替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0660	2025.11.9
15	百利药业	加替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795	2025.3.26
16	百利药业	黄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9993381	2025.4.25
17	百利药业	加替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794	2025.3.26
18	百利药业	加替沙星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796	2025.12.17
19	百利药业	利福昔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659	2025.3.26
20	百利药业	利福昔明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025	2025.4.14
21	百利药业	奥硝唑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30239	2025.3.26
22	百利药业	奥硝唑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0340	2025.3.26
23	百利药业	黄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597	2025.4.25
24	百利药业	黄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03380	2025.4.25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5	百利药业	利福昔明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0024	2025.11.9
26	百利药业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6063	2026.2.9
27	百利药业	消旋卡多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0411	2025.3.26
28	百利药业	消旋卡多曲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50412	2025.3.26
29	百利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1221	2025.10.27
30	百利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41466	2025.8.12
31	百利药业	替硝唑阴道泡腾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8549	2025.9.29
32	百利药业	甘草酸二铵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900	2026.2.9
33	百利药业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58426	2026.2.9
34	百利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国药准字 H20113073	2025.12.17
35	百利药业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末）	国药准字 H20113072	2025.12.17
36	百利药业	利巴韦林泡腾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113164	2025.12.13
37	百利药业	柴黄片	片剂（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63459	2026.3.29
38	百利药业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404	2026.9.16
39	百利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60735	2026.9.16
40	百利药业	盐酸右美托咪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10098	2026.5.9
41	百利药业	恩曲他滨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70095	2022.4.27
42	百利药业	恩曲他滨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70096	2022.4.27
43	百利药业	盐酸伐昔洛韦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3587	2023.10.1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4	百利药业	降糖通脉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452	2023.8.22
45	百利药业	根痛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327	2023.8.22
46	百利药业	解毒维康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422	2023.8.22
47	百利药业	葡萄糖电解质泡腾片	片剂（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133190	2023.2.23
48	百利药业	注射用盐酸尼非卡兰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0113	2024.12.25
49	百利药业	盐酸尼非卡兰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40114	2024.8.11
50	百利药业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138	2022.3.21
51	国瑞药业	复方益母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51020679	2025.2.3
52	国瑞药业	桔梗冬花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84	2025.1.21
53	国瑞药业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678	2025.2.3
54	国瑞药业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80	2025.2.3
55	国瑞药业	咳特灵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51020686	2025.2.3
56	国瑞药业	橙皮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51020677	2025.3.26
57	国瑞药业	止咳枇杷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93	2025.3.16
58	国瑞药业	桔梗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51020685	2025.3.26
59	国瑞药业	玄麦甘桔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51020690	2025.1.21
60	国瑞药业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51020689	2025.2.3
61	国瑞药业	藿香正气水	酊剂	国药准字 Z51020015	2025.2.25
62	国瑞药业	更年灵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51020682	2025.3.26
63	国瑞药业	甘草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51020681	2025.2.3
64	国瑞药业	乙肝扶正胶囊	胶囊剂（硬胶囊）	国药准字 Z51020691	2025.2.3
65	国瑞药业	利胆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87	2025.1.2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66	国瑞药业	清肝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Z51020688	2025.1.21
67	国瑞药业	姜酊	酊剂	国药准字 Z51020683	2025.3.26
68	国瑞药业	远志流浸膏	流浸膏剂	国药准字 Z51020692	2025.3.26
69	国瑞药业	十滴水	酊剂	国药准字 Z51020017	2025.3.26
70	国瑞药业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9	2025.7.20
71	国瑞药业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8	2025.7.20
72	国瑞药业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607	2025.7.20
73	国瑞药业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608	2025.7.20
74	国瑞药业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2	2025.5.13
75	国瑞药业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3	2025.5.13
76	国瑞药业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606	2025.7.20
77	国瑞药业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5	2025.4.8
78	国瑞药业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4	2025.4.8
79	国瑞药业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59	2025.6.3
80	国瑞药业	盐酸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2	2025.6.3
81	国瑞药业	大黄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860	2025.4.8
82	国瑞药业	龙胆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861	2025.6.3
83	国瑞药业	甲硝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56	2025.5.13
84	国瑞药业	吡拉西坦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718	2025.5.13
85	国瑞药业	吡拉西坦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717	2025.5.13
86	国瑞药业	氯霉素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035	2025.7.20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87	国瑞药业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601	2025.7.20
88	国瑞药业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70	2025.6.7
89	国瑞药业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596	2025.7.20
90	国瑞药业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6	2025.7.20
91	国瑞药业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597	2025.7.20
92	国瑞药业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696	2025.6.3
93	国瑞药业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604	2025.4.8
94	国瑞药业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605	2025.4.8
95	国瑞药业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6	2025.6.3
96	国瑞药业	小儿双磺甲氧苄啶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332	2025.7.20
97	国瑞药业	盐酸麻黄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5	2025.6.3
98	国瑞药业	阿酚咖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3330	2025.6.3
99	国瑞药业	灰黄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7	2025.6.3
100	国瑞药业	西咪替丁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4	2025.6.3
101	国瑞药业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0061	2025.6.3
102	国瑞药业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2148	2025.5.13
103	国瑞药业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951	2025.4.8
104	国瑞药业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697	2025.4.8
105	国瑞药业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1	2025.4.14
106	国瑞药业	酚氨咖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3714	2025.4.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7	国瑞药业	酚氨咖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836	2025.7.20
108	国瑞药业	联磺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2	2025.7.20
109	国瑞药业	麦白霉素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2087	2025.6.3
110	国瑞药业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040	2025.4.14
111	国瑞药业	肌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3	2025.5.13
112	国瑞药业	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51023715	2025.6.3
113	国瑞药业	氨咖黄敏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51023331	2025.5.13
114	国瑞药业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10297	2025.5.13
115	国瑞药业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41	2025.7.20
116	国瑞药业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51	2025.4.8
117	国瑞药业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2521	2025.4.8
118	国瑞药业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50	2025.4.8
119	国瑞药业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8	2025.4.8
120	国瑞药业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9	2025.4.8
121	国瑞药业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603	2025.4.14
122	国瑞药业	盐酸异丙嗪片	片剂（糖衣片）	国药准字 H51020602	2025.4.14
123	国瑞药业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1020053	2025.5.13
124	国瑞药业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肠溶片）	国药准字 H51020052	2025.5.13
125	国瑞药业	碳酸氢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864	2025.4.8
126	国瑞药业	碳酸氯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863	2025.4.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27	国瑞药业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535	2025.4.14
128	国瑞药业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536	2025.4.14
129	国瑞药业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3	2025.6.3
130	国瑞药业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51020034	2025.6.3
131	国瑞药业	丙泊酚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30113	2025.9.26
132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9	2025.5.13
133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1	2026.3.18
134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0	2026.3.18
135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8	2026.3.18
136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292	2025.5.13
137	国瑞药业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9291	2025.5.13
138	国瑞药业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 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10950101	2026.3.8
139	国瑞药业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029	2026.3.8
140	国瑞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55	2026.3.8
141	国瑞药业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58	2026.3.8
142	国瑞药业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3	2026.3.8
143	国瑞药业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57	2026.3.8
144	国瑞药业	诺氟沙星葡萄糖注射 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446	2026.4.1
145	国瑞药业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 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8	2026.4.1
146	国瑞药业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 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001	2026.3.8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47	国瑞药业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522	2026.3.29
148	国瑞药业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523	2026.3.8
149	国瑞药业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4525	2026.3.29
150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587	2026.1.7
151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AA）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19993584	2026.1.7
152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3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7	2026.4.12
153	国瑞药业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15	2025.9.3
154	国瑞药业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0114	2025.9.3
155	国瑞药业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079	2025.9.3
156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636	2026.3.18
157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637	2026.3.18
158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447	2026.3.18
159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448	2026.3.18
160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2568	2026.3.18
161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2569	2026.3.18
162	国瑞药业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773	2026.3.18
163	国瑞药业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1695	2026.3.18
164	国瑞药业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1694	2026.3.18
165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4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3	2026.4.12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66	国瑞药业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47	2026.3.8
167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481	2026.3.8
168	国瑞药业	氨茶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3894	2026.3.8
169	国瑞药业	盐酸赖氨酸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050254	2026.1.7
170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I)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482	2026.3.8
171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4	2026.3.18
172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037	2026.3.18
173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036	2026.3.18
174	国瑞药业	盐酸川芎嗪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035	2026.3.8
175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3	2026.3.8
176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6	2026.3.8
177	国瑞药业	盐酸赖氨酸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70083	2026.4.12
178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5	2026.3.18
179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621	2026.3.18
180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035	2026.3.18
181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622	2026.3.18
182	国瑞药业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449	2026.4.1
183	国瑞药业	莪术油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5003	2026.4.1
184	国瑞药业	羟乙基淀粉 4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5	2026.4.1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85	国瑞药业	复方乳酸钠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60	2026.4.1
186	国瑞药业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3090	2026.3.18
187	国瑞药业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450	2026.4.1
188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钾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484	2026.4.12
189	国瑞药业	葡萄糖氯化钠钾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3483	2026.4.12
190	国瑞药业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2910	2026.4.1
191	国瑞药业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46	2026.4.1
192	国瑞药业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9	2026.4.1
193	国瑞药业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600	2026.4.1
194	国瑞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054	2026.4.1
195	国瑞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2149	2026.4.1
196	国瑞药业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2150	2026.4.1
197	国瑞药业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638	2026.4.12
198	国瑞药业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33028	2026.4.1
199	国瑞药业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51020592	2026.4.1
200	国瑞药业	穿琥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0225	2026.4.12
201	国瑞药业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464	2026.3.8
202	国瑞药业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3463	2026.3.29
203	国瑞药业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048	2026.3.29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4	国瑞药业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5047	2026.3.29
205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8	2026.4.12
206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6	2026.4.12
207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4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4	2026.4.12
208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82	2026.4.12
209	国瑞药业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注射液）	国药准字 H19993575	2026.4.12
210	国瑞药业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10097	2026.6.22
211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8	2022.7.2
212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9	2022.7.2
213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6	2022.7.2
214	国瑞药业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23281	2022.7.2
215	国瑞药业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195	2026.6.22
216	国瑞药业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252	2024.4.27
217	国瑞药业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43253	2024.4.27
218	国瑞药业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63045	2024.4.27
219	国瑞药业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63404	2024.4.27
220	国瑞药业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 注射液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94010	2024.4.27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投资活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盘古资本，并通过盘古资本间接持有 SystImmune 的 100% 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盘古资本仅作为投资 SystImmune 的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SystImmune 主要进行创新生物药的研发；除已经取得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外，SystImmune 开展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许可或允许。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由天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两年一期的证载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52.92 万元、120,450.50 万元、101,104.88 万元和 42,217.98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99.79%、99.82%、99.84% 和 99.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目前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9570A),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主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 经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查询, 其未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期间对发行人实施行政处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朱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朱义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奥博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内子公司”和“(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上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 1、2、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上述第 1、2、3、5、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1 至 6 项外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5.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企业
8.	DIH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Gaush Meditech Lt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Fro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博能华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正腾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来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Laekna,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Bonovo Orthopedic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Zentera Therapeutics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四川好医生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Bioshi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OAP IV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四川中天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敏之妻徐丽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和监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雅静医药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2.	冷轧钢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3.	四川建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新博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曾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5.	百利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武汉艾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7.	香港医思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8.	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9.	亘利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已于 2021 年 3 月离职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彦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俞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刘国恩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贺玻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5	刘欣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17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6	江玲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3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7	李仲智	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朱明东	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5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要满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第 1 至 7 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1) 雅静医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核查，雅静医药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雅静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P2M60
住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2 层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熹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百利药业持股 54.35%；拉萨新博持股 23.91%；郑红娜持股 2.17%；韩鹏持股 2.17%；于建伟持股 2.17%；古昌国持股 2.17%；王兵持股 2.17%；傅璇持股 2.17%；郑成持股 2.17%；沓米乐持股 2.17%；范月侠持股 2.17%；福州市晋安区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的确认为，雅静医药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后未实际经营；2020 年 8 月 6 日，雅静医药全体股东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决定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雅静医药的简易注销。

2020 年 7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成高税一税企清[2020]113282 号）。该文件记载，雅静医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8 月 31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66541 号）。该文件记载，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雅静医药简易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的确认，雅静医药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雅静医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冷轧钢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冷轧钢厂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0160X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公平场
法定代表人	李奇章
注册资本	122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冷轧螺纹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3 月 2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新博科技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的确认，冷轧钢厂于 1994 年 3 月设立；由于冷轧螺纹钢、建筑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激烈，冷轧钢厂经营困难，股东因此决定注销冷轧钢厂。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温税税企清[2018]19914 号）。该文件记载，冷轧钢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月23日，新博科技和冷轧钢厂出具《成都川西南冷轧钢厂注销清算报告》。该文件记载，截至2019年1月23日，冷轧钢厂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冷轧钢厂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净资产为0元，所有职工安置完毕。

2019年1月25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167号）。该文件记载，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冷轧钢厂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冷轧钢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四川建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四川建钢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建钢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0005H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国土局内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冷轧螺纹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2月16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冷轧钢厂持股66.67%；北海百利持股16.67%；百利科技持股16.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四川建钢于1995年2月设立；由于冷轧螺纹钢、建筑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激烈，四川建钢经营困难，全体股东因此决定注销四川建钢。

2018年10月26日，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温税税企清[2018]19910号）。该文件记载，四川建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月16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101号）。该文件记载，成都市温江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四川建钢注销登记。

2019年12月31日，四川建钢出具《四川建钢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报告》。该文件记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川建钢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四川建钢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净资产为0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四川建钢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四川建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新博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新博科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599957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向阳路二支道37栋1楼8号
法定代表人	朱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2年3月28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朱义持股96.00%；张苏娅持股3.00%；朱英持股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新博科技于1992年3月设立；由于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激烈，新博科技经营困难，全体股东因此决定注销新博科技。

2019年2月15日，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温税一税企清[2019]4521号）。该文件记载，新博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4月19日，新博科技出具《成都新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清算报告》。该文件记载，截至2019年4月19日，新博科技支付了清算组费用、职工

工资、福利、社保，结清了税款，清偿了所有债务；清算终了时，新博科技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净资产为 373,409.48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新博科技注销时不存在员工，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019 年 4 月 22 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江）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1060 号）。该文件记载，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新博科技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新博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百利投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百利投资的法律意见书，百利投资存续期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ai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盘古资本	1 股	100%
董事	朱义		
注销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百利投资的法律意见书，百利投资注销前未在开曼群岛涉及如行政、刑事诉讼、调查或仲裁等任何形式的纠纷。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形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26	486.63	394.26	398.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4.11.12 至 2018.12.28	保证	是
2.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4.11.12 至 2018.12.28	保证	是
3.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4.11.18 至 2018.12.29	保证	是
4.	朱义	百利药业	1,200.00	2015.7.3 至 2018.12.28	保证	是
5.	朱义	百利药业	1,300.00	2015.7.8 至 2018.12.28	保证	是
6.	朱义	百利药业	2,500.00	2015.7.10 至 2018.12.28	保证	是
7.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5.7.10 至 2019.6.4	保证	是
8.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5.8.14 至 2018.12.20	保证	是
9.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6.1.15 至 2018.8.20	保证	是
10.	朱义	百利药业	500.00	2016.1.15 至 2018.11.7	保证	是
11.	朱义	国瑞药业	5,000.00	2016.12.30 至 2019.3.15	保证	是
12.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7.4.20 至 2018.4.10	保证	是
13.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7.4.26 至 2018.4.17	保证	是
14.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7.5.26 至 2018.4.19	保证	是
15.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17.8.25 至 2018.8.17	保证	是
16.	朱义	百利天恒	660.00	2017.8.25 至 2018.8.17	保证	是
1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7.9.4 至 2018.9.3	保证	是
1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7.9.6 至 2018.9.4	保证	是
19.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7.10.19 至 2018.10.18	保证	是
20.	朱义	百利天恒	500.00	2017.10.19 至 2018.10.18	保证	是
21.	朱义	百利药业	280.00	2017.10.30 至 2018.10.29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2.	朱义	百利药业	810.00	2017.10.30 至 2018.10.29	保证	是
23.	朱义	百利天恒	500.00	2017.10.30 至 2018.10.18	保证	是
24.	朱义	百利药业	770.00	2017.11.1 至 2018.10.30	保证	是
25.	朱义	百利药业	800.00	2017.11.1 至 2018.10.31	保证	是
26.	朱义	百利药业	840.00	2017.11.2 至 2018.11.1	保证	是
27.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8.3.23 至 2019.1.7	保证	是
28.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5.9 至 2019.2.20	保证	是
29.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5.14 至 2018.12.27	保证	是
30.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5.17 至 2019.3.21	保证	是
31.	朱义	百利天恒	1,660.00	2018.8.23 至 2018.10.18	保证	是
3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3 至 2019.9.3	保证	是
3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8.9.7 至 2019.9.7	保证	是
34.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35.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8.10.30 至 2019.10.15	保证	是
36.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8	保证	是
37.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8.11.2 至 2019.10.16	保证	是
38.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8.11.9 至 2019.10.23	保证	是
39.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8.12.28 至 2019.10.22	保证	是
40.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19.1.7 至 2020.1.7	保证	是
41.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 至 2020.1.10	保证	是
42.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2.26 至 2020.2.11	保证	是
43.	朱义	百利药业	373.42	2019.3.22 至 2020.3.23	保证	是
44.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4.24 至 2020.3.26	保证	是
45.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8 至 2020.8.8	保证	是
4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8.26 至 2020.8.26	保证	是
4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4 至 2020.9.4	保证	是
48.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9.9 至 2020.9.9	保证	是
4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0.9 至 2020.10.9	保证	是
50.	朱义	百利天恒	900.00	2019.10.15 至 2020.3.30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51.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16 至 2020.3.30	保证	是
52.	朱义	国瑞药业	800.00	2019.10.17 至 2020.4.16	保证	是
53.	朱义	百利天恒	800.00	2019.10.21 至 2020.3.30	保证	是
54.	朱义	百利药业	1,000.00	2019.10.23 至 2020.4.22	保证	是
55.	朱义	百利药业	900.00	2019.10.28 至 2020.4.27	保证	是
5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19.11.28 至 2020.11.28	保证	是
57.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0.1.7 至 2021.1.8	保证	是
58.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2	保证	是
59.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6 至 2021.2.26	保证	是
60.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9 至 2021.3.4	保证	是
61.	朱义	百利天恒	1,000.00	2020.3.10 至 2021.3.9	保证	是
62.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13 至 2021.8.13	保证	否
63.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8.27 至 2021.8.27	保证	否
64.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7 至 2021.9.7	保证	否
65.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9.10 至 2021.9.10	保证	否
66.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0.13 至 2021.10.13	保证	否
67.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0.11.30 至 2021.11.30	保证	否
68.	朱义	百利药业	2,000.00	2021.1.11 至 2022.1.11	保证	否
69.	朱义	百利药业	1,5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否
70.	朱义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3.1 至 2021.9.30	保证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提供上述担保，未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后续借款计划，现无后续担保安排；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关键管理人员	/	2.00	1.81	5.20

2.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	0.03	0.03	12.97	1.98
3.	其他应付款	王潇潇	0.94	1.24	0.20	4.07
4.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朱义	1,321.63	/	/	400.00
5.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奥博资本	169.81	/	/	/
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关键管理人员	50.46	/	/	/
7.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朱英	2.59	/	/	/
8.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张勇	0.55	/	/	/
9.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王潇潇	0.55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20 万元、1.81 万元、2.00 万元和 0 元，系关键管理人员借支的备用金；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8 万元、12.97 万元、0.03 万元和 0.03 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费用报销款；王潇潇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7 万元、0.20 万元、1.24 万元和 0.94 万元，系发行人尚未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监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和朱义の確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在承诺期间内，不得从事与

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律实体，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如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律实体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6、本函所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为针对本人的强制性义务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内子公司

1、百利药业

（1）1996年8月，设立

1996年8月14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企）名称预核[96]第1006号），核准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冷轧钢厂和百利科技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6月18日，百利科技、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冷轧钢厂签署《四川百利制药有限公司（筹）股东企业出资协议》，约定百利制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百利科技缴纳24万元，冷轧钢厂缴纳60万元，四川建钢缴纳250万

元，北海百利缴纳 166 万元。

1996 年 6 月 18 日，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冷轧钢厂和百利科技签署《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百利制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四川建钢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北海百利以货币出资 1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冷轧钢厂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百利科技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1996 年 8 月 20 日，温江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四川百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温审所验[1996]102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8 月 19 日，百利制药已收到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冷轧钢厂和百利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23 日，温江县工商局向百利制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237303-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利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颗粒剂、胶囊剂”，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

据此，百利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建钢	250	250	50
2	北海百利	166	166	33.2
3	冷轧钢厂	60	60	12
4	百利科技	24	24	4.8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百利药业设立时存在如下情况：

i) 股东之间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2）204 号，以下简称“《百利药业复核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19 日，百利药业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仅为 139.21 万元；截至 1998 年

7月，百利药业才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四川建钢缴纳2,500,000元（其中，新博科技代四川建钢出资1,519,252.11元），北海百利缴纳1,660,000元（其中，新博科技代北海百利出资1,372,996.77元，冷轧钢厂代北海百利出资287,003.23元），冷轧钢厂缴纳600,000.00元，新博科技（曾用名：百利科技）缴纳240,000.00元。

根据新博科技、四川建钢和百利药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代出资的说明》、百利药业和朱义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以下简称“《历史沿革确认函》”），新博科技、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和冷轧钢厂于1996年至1998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义；百利药业设立时，新博科技代四川建钢出资1,519,252.11元，新博科技代北海百利出资1,372,996.77元，冷轧钢厂代北海百利出资287,003.23元；新博科技、四川建钢、北海百利和冷轧钢厂对上述情况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对百利药业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结构亦不存在争议；如果因为上述代为出资的情况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博科技、四川建钢和百利药业已对上述代为出资行为进行确认；②上述代为出资行为未导致百利药业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出现争议；③如因该等事宜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股东实际出资的方式及时间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

根据《百利药业复核报告》，百利药业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方式、实际出资时间与百利药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不符，也与温江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百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温审所验[1996]102号）验证的出资情况不符，但截至1998年7月30日，百利药业已足额收到各股东合计500万元的出资，百利药业已将“其他应付款——新博公司”科目中的500万元转入百利药业的实收资本。

根据新博科技、四川建钢和百利药业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

司设立时代出资的说明》以及百利药业和朱义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函》，自百利药业设立至《历史沿革确认函》出具之日，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百利药业成立时股东未及时缴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不符等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如果因为该等事项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百利药业复核报告》已验证百利药业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足额收到各股东合计 500 万元的出资；②自百利药业成立至《历史沿革确认函》出具之日，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上述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③如因该等事宜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赔偿；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8 日，百利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川建钢将其持有的百利制药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百利科技，冷轧钢厂将其持有的百利制药 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转让给百利科技，北海百利将其持有的百利制药 2.3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 万元）转让给百利科技。

1998 年 12 月 10 日，百利制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8 年 12 月 10 日，百利科技分别与冷轧钢厂、北海百利、四川建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书》。

1998 年 12 月 18 日，北海百利和百利科技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 年 4 月 6 日，温江县工商局向百利制药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1800022）。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海百利	154.30	154.30	30.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百利科技	345.70	345.70	69.14
合计		500	500	100

(3) 2002年2月，名称变更

2002年1月28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制药的名称变更为百利药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日，北海百利和新博科技⁷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2月10日，成都市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1800022）。

(4) 2002年9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02年9月10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药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博科技和北海百利缴纳；其中，新博科技以其拥有的总面积为126,93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58,519,293.9元缴纳，其余新增注册资本由北海百利和新博科技以百利药业36,480,706.10元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

2002年7月6日，北海百利和新博科技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百利药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新博科技以无形资产出资5,851.92939万元、以百利药业净资产出资2,522.37061万元，北海百利以百利药业净资产出资1,125.7万元。

2002年9月10日，北海百利和新博科技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年6月3日，成都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同评报字（2002）第03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0日，总面积为126,93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对应温国用（2001）字第4422号、温国用（2001）字第4423号、温国用（2001）字第4424号《国

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博科技工商档案，截至2002年2月2日，百利科技已更名为新博科技。

有土地使用证》) 的评估价值为 58,519,293.9 元。

2002 年 9 月 12 日, 四川廉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廉(2002) 验字第 127 号), 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12 日, 百利药业已收到北海百利和新博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 5,851.92939 万元, 净资产转增股本 3,648.07061 万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 成都市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231800022)。

据此, 本次变更后, 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海百利	1,280	1,280	12.80
2	新博科技	8,720	8,720	87.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百利药业本次变更存在如下情况:

i) 新博科技出资土地的权属事项

2001 年 5 月 8 日, 新博科技和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内用地协议书》, 约定将总面积约为 190.6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 687.0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新博科技, 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百利药业名下。

2001 年 8 月 20 日, 温江县国土局和百利药业签署《温江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温国土(2001) 出让合同第 115 号)。

2001 年 9 月 21 日, 百利药业取得温国用(2001)字第 4422 号、温国用(2001)字第 4423 号、温国用(2001)字第 44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6,939.90 平方米。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情况说明的函》(温府函[2011]88 号), 确认: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与新博科技于 2001 年 5 月签署《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园内用地协议书》; 该协议约定将约 190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新博科技

并将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办理至百利药业名下；2002年9月经百利药业股东会决议，新博科技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入百利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出资土地的土地出让价款687.05万元中的200万元由新博科技直接支付，其余487.05万元由百利药业代新博科技垫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博科技已向百利药业清偿全部垫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上述事项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已确认上述土地出资安排；②新博科技已直接支付200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并已向百利药业清偿全部垫付款项；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新博科技出资土地的评估价值问题

2010年11月25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复核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53号）。根据该报告，新博科技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温国用（2001）字第4422号、温国用（2001）字第4423号、温国用（2001）字第442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0日的评估价值仅为28,053,717.9元，而非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成同评报字（2002）第031号）认定的评估价值58,519,293.9元。

针对上述两次土地评估价值之间的30,465,576元差额，百利药业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百利药业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0,465,576元补足。

2010年12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94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30日，百利药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0,465,576元转增资本公积。

根据百利药业的确认，百利药业当时的股东未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2月22日

出具的《情况说明》，百利药业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行为，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百利药业的确认，自百利药业本次增资之日起至百利药业以未分配利润补足上述 30,465,576 元出资差额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上述事项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利药业已经以未分配利润补足上述 30,465,576 元的出资差额；②自百利药业本次增资之日起至百利药业以未分配利润补足上述 30,465,576 元出资差额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③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上述《情况说明》；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药业本次增资涉及的土地评估价值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出资方式问题

百利药业本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出资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均记载股东以百利药业 36,480,706.10 元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但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9 月增资时的出资方式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2）203 号），上述净资产转增实收资本实际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百利药业已按规定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百利药业的确认，无任何第三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为上述事项给发行人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根据上述专项复核报告，百利药业已按规定用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②无任何第三方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百利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药业上述出资方式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2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海百利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1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80万元）转让给朱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5日，北海百利和朱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朱义和新博科技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百利药业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1,280	1,280	12.80
2	新博科技	8,720	8,720	87.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3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83.7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71.2万元）转让给朱义，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2.6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1.6万元）转让给张苏娅，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0.8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7.2万元）转让给朱英；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3日，新博科技分别与朱英、张苏娅和朱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23日，朱英、张苏娅和朱义签署《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3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07279）。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9,651.20	9,651.20	96.51
2	张苏娅	261.60	261.60	2.62
3	朱英	87.20	87.20	0.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

(7) 2009年6月，增资至10,500万元

2009年4月28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利药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博科技以总建筑面积为1,664.12平方米的房产出资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日，百利药业和新博科技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百利药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新博科技以总建筑面积为1,664.12平方米的房产出资500万元。

2009年4月28日，朱义、张苏娅和朱英和新博科技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8日，成都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瑞丰（评）报字[2009]第02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26日，新博科技用于向百利药业出资的总建筑面积为1,664.12平方米的房产评估价值共计5,294,035.75元。

2009年5月8日，四川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瑞丰（验）报字[2009]第047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百利药业已收到新博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新博科技已于2007年3月26日将此次出资的房屋办理至百利药业名下。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07279）。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9,651.20	9,651.20	91.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苏娅	261.60	261.60	2.49
3	朱英	87.20	87.20	0.83
4	新博科技	500.00	500.00	4.76
合计		10,500	10,500	100

(8)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5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4.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6.6万元）转让给朱义，新博科技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0.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4万元）转让给张苏娅，朱英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0.6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2万元）转让给朱义；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5日，新博科技分别与朱义、张苏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朱英与朱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5日，百利药业签署《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22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07279）。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义	10,165	10,165	96.81
2	张苏娅	315	315	3.00
3	朱英	20	20	0.19
合计		10,500	10,500	100

(9)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百利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义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96.8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165万元）转让给天恒有限，张苏娅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万元）转让给天恒有限，朱英将其持有的百利药业0.1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天恒有限。

2010年12月27日，天恒有限签署百利药业的股东决定，同意就本次股权

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4日，朱义、朱英和张苏娅分别与天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7日，天恒有限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9日，成都市温江工商局向百利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3000007279）。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恒有限	10,500	10,500	10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10）2011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8日，百利天恒签署百利药业的股东决定，同意百利药业股东名称由天恒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发行人签署《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百利药业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变更后，百利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天恒	10,500	10,500	100
合计		10,500	10,500	100

（11）现状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7日向百利药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377026059）、百利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百利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377026059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原料药（消旋卡多曲、盐酸右美托咪定、利福昔明、加替沙星、盐酸尼非卡兰、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胺、甲磺酸左氧氟沙星、恩曲他滨、盐酸阿比朵尔）、磷酸二甲啡烷、马来酸氟吡汀、硝酸异康唑、托伐普坦、磷酸二氢钾、伊拉地平、醋酸锌、L-苹果酸、琥珀酸索利那新、甘氨酸谷氨酰胺（甘氨酸-L-谷氨酰胺）、甘氨酸酪氨酸（甘氨酸-L-酪氨酸）、埃索美拉唑钠、阿达帕林、奥美沙坦酯、过氧苯甲酰、他达拉非、地拉罗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利奈唑胺、安立生坦、盐酸坦索罗辛、依地酸铁钠、盐酸马尼地平、盐酸多奈哌齐、酒石酸溴莫尼定、依托咪酯、盐酸丁卡因）；货物进出口；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永久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百利药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百利药业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百利药业设立、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持有百利药业 100% 的股权。

2、国瑞药业

（1）2005 年 12 月，设立

2005 年 11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1470 号），核准百利药业、成都菲瑞特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百利药业、成都菲瑞特签署《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国瑞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百利药业以货币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成都菲瑞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5年11月30日，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信会验字（2005）071号），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9日，国瑞药业已收到百利药业、成都菲瑞特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12月7日，乐山市犍为县工商局向国瑞药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23180040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瑞药业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法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12月7日至永久。

据此，国瑞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70	570	95
2	成都菲瑞特	30	30	5
合计		600	600	100

(2) 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国瑞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菲瑞特将其持有的国瑞药业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天恒有限。

2007年1月18日，成都菲瑞特和天恒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协议书》，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

2007年1月20日，国瑞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0日，国瑞药业签署《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瑞药业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变更后，国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70	570	9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天恒有限	30	30	5
合计		600	600	100

(3)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8月8日，国瑞药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恒有限将其持有的国瑞药业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百利药业。

2007年8月8日，百利药业签署国瑞药业的股东决定，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0日，天恒有限和百利药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

2007年8月8日，百利药业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瑞药业已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次变更后，国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4) 2007年11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7年10月24日，百利药业签署国瑞药业的股东决定，同意国瑞药业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百利药业缴纳，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等非货币资产；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5日，成都瑞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成瑞丰（评）报字[2007]08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百利药业用于向国瑞药业增资的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为35,016,110.92元。

2007年10月24日，百利药业签署本次变更后的《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6日，四川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瑞丰（验）报字[2007]第182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5日，国瑞药业已收到百利药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百利药业已于2007年8月31日将此次出资的房屋办理至国瑞药业名下，百利药业已于2007年11月5日将此次出资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办理至国瑞药业名下。

2007年11月18日，乐山市犍为县工商局向国瑞药业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231800400）。

据此，本次变更后，国瑞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现状

根据犍为县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15日向国瑞药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782279383G）、国瑞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国瑞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782279383G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药品、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食品及其它食品；对外贸易；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7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瑞药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国瑞药业设立后的历次变更除上述已披露的瑕疵外均合法合规，国瑞药业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通过百利药业依法间接持有国瑞药业 100% 的股权。

3、多特生物

(1) 2017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87094 号），核准百利药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百利药业签署《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多特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回单编号：0015-1609-2184-1100）等 53 张银行转账凭证，多特生物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百利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多特生物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15MA62QHGP47）。根据该《营业执照》，多特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造（不含血液制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永久。

据此，多特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 2021 年 7 月，名称变更

2021年7月12日，百利药业签署《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多特生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7月12日，百利药业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7月21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多特生物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2QHGP47）。

(3) 现状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向多特生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2QHGP47）、多特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多特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2QHGP47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61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朱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制造（不含血液制品）；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药品领域内的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多特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多特生物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百利药业依法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4、海亚特科技

(1) 2014 年 9 月，设立

2014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49384 号），核准百利药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百利药业签署《海亚特科技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海亚特科技。

2014 年 9 月 28 日，百利药业签署《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海亚特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和记账凭证，海亚特科技已收到百利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邛崃工商局向海亚特科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66935）。根据该《营业执照》，海亚特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永久。

据此，海亚特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海亚特科技设立时出资方式存在如下情况：

根据海亚特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海亚特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其中 349,852 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百利药业分别以两张金额为 80,952 元、200,000 元的承兑汇票对海亚特科技出资 280,952 元；百利药业向海亚特科技缴

付出资的一张金额为 900 元的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人为罗在群而非百利药业；百利药业向海亚特科技缴付出资的三张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35,000 元、13,000 元的银行回单记载的用途为往来款而非投资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百利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 349,852 元的方式向海亚特科技置换了上述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海亚特科技成立时的上述事项向海亚特科技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海亚特科技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海亚特科技或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百利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置换了对海亚特科技的上述出资；②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海亚特科技成立时的上述事项向海亚特科技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海亚特科技设立时出资方式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现状

根据邛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海亚特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18143XE)、海亚特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核查，海亚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海亚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9418143XE
住所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9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原料中间体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永久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海亚特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海亚特科技设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通过百利药业依法间接持有海亚特科技100%的股权。

5、精西药业

(1) 2014年9月，设立

2014年9月12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47476号)，核准百利药业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8日，百利药业签署《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精西药业。

2014年9月28日，百利药业签署《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精西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和记账凭证，精西药业已收到百利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成都市邛崃工商局向精西药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66927)。根据该《营业执照》，精西药业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咨询”，营业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永久。

据此，精西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精西药业设立时出资方式存在如下情况：

根据精西药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精西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百利药业以货币方式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其中 287,837.1 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百利药业分别以四张金额为 61,937.1 元、35,000 元、100,000 元、90,000 元的承兑汇票对精西药业出资 286,937.1 元；百利药业向精西药业缴付出资的一张金额为 900 元的银行回单记载的付款人为罗在群而非百利药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及记账凭证，百利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 287,837.1 元的方式向精西药业置换了上述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精西药业成立时的上述事项向精西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精西药业或百利药业造成损失，朱义将赔偿发行人、精西药业或百利药业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百利药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置换了对精西药业的上述出资；②无任何债权人或其他方就精西药业成立时的上述事项向精西药业或其股东提出过异议或任何权利主张；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精西药业设立时出资方式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状

根据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精西药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181413U）、精西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精西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94181413U
住所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研发、咨询，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永久
发行人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精西药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精西药业设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通过百利药业依法间接持有精西药业 100%的股权。

6、拉萨新博

（1）2013年8月，设立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开发区）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60 号），核准百利药业、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8 月 18 日，拉萨新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拉萨新博。

201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和百利药业签署《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拉萨新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百利药业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2013 年 8 月 16 日，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中汇验字[2013]第 22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拉萨新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百利药业缴纳 2.5 万元，发行人缴纳 4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8 月 22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向拉萨新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2171（1-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拉萨新博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营

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

据此，拉萨新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25	2.5	5
2	发行人	475	47.5	95
合计		500	50	100

(2)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5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拉萨新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拉萨新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瑞药业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出具的转账凭证（回单编号：32890439673861944320），拉萨新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国瑞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签署《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向拉萨新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29224）。

据此，本次变更后，拉萨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25	25	4.55
2	发行人	475	475	86.36
3	国瑞药业	50	50	9.09
合计		550	550	100

(3)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1,075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拉萨新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拉萨新博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百利药业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和记账凭证，拉萨新博已收到国瑞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525 万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百利药业和国瑞药业签署《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8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向拉萨新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29224）。

据此，本次变更后，拉萨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50	550	51.15
2	发行人	475	475	44.19
3	国瑞药业	50	50	4.65
合计		1,075	1,075	100

（4）2017 年 9 月，增资至 2,125 万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拉萨新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拉萨新博注册资本由 1,075 万元增加至 2,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瑞药业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犏为支行出具的转账凭证（业务编号：360114151693），拉萨新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国瑞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犏为支行出具的转账凭证（业务编号：360114268894），拉萨新博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国瑞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55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百利药业、国瑞药业签署本次变更后的《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向拉萨新博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29224）。

据此，本次变更后，拉萨新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利药业	550	550	25.88
2	发行人	475	475	22.35
3	国瑞药业	1,100	1,100	51.77
合计		2,125	2,125	100

（5）现状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29224）、拉萨新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拉萨新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29224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4 栋 2 单元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2,125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新药研发；医药技术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国瑞药业持股 51.77%；百利药业持股 25.88%；发行人持股 22.3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萨新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拉萨新博设立后的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拉萨新博 22.35% 的股权并通过国瑞药业、百利药业依法间接持有拉萨新博 77.65% 的股权。

7、天泽药业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23 日，拉萨新博签署《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

据该《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天泽药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拉萨新博以货币方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泽药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91540091MAB03DQ47X）。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泽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与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

据此，天泽药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拉萨新博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 现状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天泽药业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40091MAB03DQ47X）、天泽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天泽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03DQ47X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与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行人持股比例	拉萨新博持股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泽药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通过拉萨新博依法间接持有天泽药业 100%的股权。

8、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

(1) 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JCR49P）。根据该《营业执照》，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的名称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现状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JCR49P）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JCR49P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6 层 602-A
负责人	朱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未登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药业北京分公司系百利药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9、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

(1) 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年4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JEUQ3K）。根据该《营业执照》，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的名称为“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药品；医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现状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9日向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JEUQ3K）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核查，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JEUQ3K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5楼6层602-B
负责人	朱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2日
经营期限	未登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拉萨新博北京分公司系拉萨新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

1、盘古资本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盘古资本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目前仅作为投资 SystImmune 的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nku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百利药业	42,339,913 股	100%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百利药业直接持有盘古资本 100% 的股权。

2、SystImmune

根据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SystImmune 是一家根据美国华盛顿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目前主要进行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ystImmune, INC.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15318 NE 95th St, Redmond, WA 98052.		
董事	朱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盘古资本	238,250,511 股	100%

根据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盘古资本直接持有 SystImmune 100% 的股权。

3、境外投资手续情况

(1) 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400059 号），批准百利药业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盘古资本，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900 万美元。

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 N5100201600181 号), 百利药业通过盘古资本对 SystImmune 增资, 投资总额变更为 5,000 万美元。

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151 号), 百利药业通过盘古资本对 SystImmune 增资, 投资总额变更为 8,000 万美元。

(2) 发改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4]第 5 号), 同意百利药业通过盘古资本在美国华盛顿州设立 SystImmune, 投资总额为 900 万美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0]第 35 号), 同意百利药业通过盘古资本对 SystImmune 增资, 投资额为 800 万美元。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1 处⁸, 总面积为 242,332.91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1) 出让土地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9 处, 总面积为 237,898.89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2) 划拨土地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中, 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除该等土地使用权外, 国瑞药业名下还有 1 处土地权属证书(隄国用(2007)第(一)-0187 号), 该土地已被政府征收, 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注销。

地使用权共计 2 处，总面积为 4,434.0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土地总面积的 1.8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土地及地上房产系百利药业通过拍卖的方式从蜀乐药业购买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因蜀乐药业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经债权人申请，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 38-2 号），裁定对蜀乐药业相关资产（包括上述 2 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一同进行公开拍卖；2007 年 5 月 10 日，乐山拍卖中心有限公司与百利药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乐拍成字[2007]5-1 号）；2007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乐执字第 38-3 号），裁定将蜀乐药业上述资产一同转让给百利药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利药业参与拍卖主要是为了利用上述资产用于麻醉药、肠外营养药等产品的生产，但因上述资产系打包拍卖，百利药业竞买成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取得了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主要用于住宿等用途。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实控人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考虑到：①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或者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②上述划拨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

况。

2、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共计 81 处，总面积为 124,146.2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74 处⁹，总面积为 119,480.9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96.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权利限制。

(2) 尚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精西药业正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5 处，房产总面积为 4,3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房产系精西药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所涉的部分房产，精西药业的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建设许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精西药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3)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产中的 2 处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总面积为 279.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0.23%，用于住宿、仓库等用途。

根据实控人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或者因其使用的土地或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

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除该等房屋所有权外，国瑞药业名下还有 1 处房屋权属证书（建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7 号），该房屋所在土地已被政府征收，但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注销。

司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正常使用其持有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考虑到：①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住宿、仓库等用途，并未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②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3、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署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的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上述房产的租赁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本身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的房产。

根据实控人兜底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第三方土地或房屋的过程中，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为（1）出租方未取得该等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书，或（2）该等承租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3）该等承租行为发生相关纠纷，或（4）其承租的第三方土地或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致使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 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精西 药业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备案 号： 51018311501 150002）	川环审 批 [2015]42 3号	地字第 S101832 0162800 2号	建字第 5101832 0173800 3号	510130 201707 270101 羊安、 510183 201906 060101	川 （2018） 邛崃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1011 号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书 （备案号： 51018311501 150001）	川环审 批 [2015]42 2号				
2	冻干制 剂生产 线技改 工程建 设项目	多特 生物	四川省技术 改造投资项 目备案表 （备案号： 川投资备 [2018- 510115-27- 03- 259561]JXQ B-0140号）	温环承 诺环审 批 （2019 ）46号	不适用	不适用	510115 202103 121001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1项所述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和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均由精西药业在其名下的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土地上开展，但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由海亚特科技取得。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分别对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被告知：上述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可以由精西药业开展。

根据实控人兜底函，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名下的在建工程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义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考虑到：①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医药中间体基地建设项目实际由精西药业开展；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函；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按照工程进度依法取得建设许可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上述境内专利中系继受取得或共有的情况如下：

（a）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1	国瑞药业	一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剂	ZL 201110320553.1	百利药业
2	国瑞药业	一种高纯度丙泊酚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91895.2	百利药业
3	国瑞药业	一种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215699.9	百利药业
4	国瑞药业	一种注射用依托咪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510539484.1	百利药业
5	百利药业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00304.9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油酸复合物的白蛋白纳米粒制剂	ZL 201210071843.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7	百利药业	噁环类抗肿瘤抗生素脂肪酸复合物脂质纳米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150346.1	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上述第 1 至 4 项专利系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上述第 5 至 7 项为百利药业成都师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专利的取得不存在纠纷。

(b) 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国瑞药业、江南大学	一种中/长链结构甘油三酯的合成方法	ZL201110052579.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共有专利有效存续，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共有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共有专利有效存续。百利药业与江南大学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并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签署《结构甘油三酯原料药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就下述内容做出如下约定：合同项下标的技术所申报的药品生产批件为百利药业所有；技术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各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百利药业和江南大学共同所有，但百利药业享有独家使用权，江南大学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百利药业所申报药品上市后，江南大学不参加该产品的利润分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江南大学的确认，上述共有专利系《委托开发合同》项下开发产生，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和江南大学同意由国瑞药业与江南大学作为专利权人共同申请上述共有专利，国瑞药业与江南大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上述共有专利相关的纠纷。

(2) 境外专利

根据成都天既明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

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授权国家/国家
1	百利药业、SystImmune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AU2015369831B2	2019.11.7	澳大利亚
2	SystImmune、百利药业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with binding specificity for first and second egfr family member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NZ73262815	2019.5.31	新西兰
3	SystImmune、百利药业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10717783B2	2020.7.21	美国
4	SystImmune、百利药业	Bispecific tetravalent antibodies and methods of making and using thereof	US10919977B2	2021.2.16	美国


2、商标

(1) 自有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5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2) 自有境外商标

根据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授权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1	SystImmune		6200671	1	2020.11.17	美国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授权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2	SystImmune		6200888	1,42	2020.11.17	美国
3	SystImmune		6200889	1,42	2020.11.17	美国
4	SystImmune		6200890	1,42	2020.11.17	美国
5	SystImmune		6348468	1,42	2021.5.11	美国

3、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5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境内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098.54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涉及金额重大的合同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1.1.13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1.2.2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	成都众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4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5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021.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6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4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7	河南省爱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1.1.6	利巴韦林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8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9	上药控股江阴有限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1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02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21.2.22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5	福建鸿越医药有限公司	2021.1.8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6	国药控股天和吉	2021.1.27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

	林医药有限公司			为准
17	常德市大成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3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8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19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8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1.1.19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2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3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3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3	柴黄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4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2.23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5	吉林省薪侨药业有限公司	2021.5.25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6	宁夏博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7	四川新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1.3.10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8	成都蜀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1.4.28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29	成都蜀丰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0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1.1.1	黄芪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1	深圳市荣盛堂医药有限公司	2021.1.5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2	成都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4.12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3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1.1.1	柴黄颗粒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34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021.1.6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完毕且年度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8.2.26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537.66万元
2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19.2.14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292.12万元
3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20.2.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263.31万元
4	马鞍山恒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8.1.2	黄芪颗粒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159.94万元
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1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1,060.65万元
6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20.3.11	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等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939.6万元
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020.4.13	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具体以交货情况为准；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864.76万元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的范围和价格；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20 至 2021.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3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大豆油（供注射用）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包材（标签、小盒、说明书、合格证）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5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5.1 至 2022.4.30	包材（复合膜）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6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1.7.16 至 2022.7.15	包材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7	桂林华艺药业有限公司	2021.1.8 至 2022.1.7	黄芩提取物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实际履行情况
1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0 至 2019.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8 年采购金额 4,685.21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 3,232.82 万元
2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8.5.1 至 2019.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8 年采购金额 874.17 万元
3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5 至 2019.4.14	利巴韦林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8 年采购金额 1,445.73 万元
4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8.5.1 至 2019.4.30	阿奇霉素、黄芪颗粒、柴黄颗粒、杜拉宝、产妇安、氨金黄敏等产品的包装物（天恒）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8 年采购金额 855.40 万元
5	成都启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15 至 2019.1.14	5-氨基-1,2,4-三氮唑-3-羧酸甲酯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8 年采购金额 896.13 万元
6	四川天利合药业有限公司	2019.12.20 至 2020.12.19	黄芪、柴胡、其他中药材饮片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20 年采购金额 2,697.23 万元
7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	2019.5.1 至 2020.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2019 年采购金额 1,425.62 万

	业有限公司			元
8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2020.5.1 至 2021.4.30	精制蛋黄卵磷脂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20 年采购金额 1,405.48 万元
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中链甘油三酸酯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2019 年采购金额 1,081.30 万元

3、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0.90	一类新药 GNC-035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0.7.21	正在履行
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9.00	一类新药 BL-B01D1 与毒素小分子 Ed-04 临床前毒理学研究	2020.12.30	正在履行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1.70	一类新药 BL-M07D1 临床前毒理学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2021.6.10	正在履行

4、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借款人	借款期间	年利率 (%)	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0.11.26 至 2021.11.26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105 基点	1,500.00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11 至 2022.1.11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105 基点	2,000.00
3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18 至 2022.8.18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4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23 至 2022.8.23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5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	2021.8.26 至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1,500.00

		业	2022.8.26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6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8.30 至 2022.8.30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 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8.10 至 2022.2.25	以合同签署日前 1 工作 日的 1 年期 LPR (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加 60 个基点	1,000.00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发行人	2021.8.10 至 2022.2.25	以合同签署日前 1 工作 日的 1 年期 LPR (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 加 60 个基点	1,000.00
9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021.10.14 至 2022.10.14	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 价基础利率加 95 基点	1,5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成都分 行”)	百利药业	2,5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2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天恒	1,600.00	2021.10.29 至 2022.10.28

5、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最高额担 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的 发生期间	保证期间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1,000.00	2020.8.12 至 2021.8.12	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1,000.00	2021.8.17 至 2022.8.17	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3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3,000.00	2020.8.26 至 2021.8.25	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 定：(1) 主协议项下任何一笔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 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日，(2) 主协议项下任何一笔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

					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4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朱义	13,604.22	2021.9.10 至 2022.9.10	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2,5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朱义	1,600.00	主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抵押物
1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3,200.00	2019.7.24 至 2022.7.24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4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8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5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7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1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2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1927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3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9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500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6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8 号、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373497 号）、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2）字第 4422 号、温国用（2002）字第 4423 号、温国用（2002）字第 4424 号）
2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3,000.00	2020.8.26 至 2021.8.25	相关机器设备
3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2,5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7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6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6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276617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8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5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6号)
4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百利药业	1,600.00	从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0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2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8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3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4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5号、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054256号)

6、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起始日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多特生物、百利药业、国瑞药业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9.3	3年	6,000.00	正在履行

7、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和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人/供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	--------	----------	--------	------	------

1	四川东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5.00	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二期土建	2019.4.10	正在履行
2	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830.00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工程	2018.8.6	履行完毕
3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洗烘灌冻轧联动线产品	2019.12.10	正在履行
4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1,882.0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16	正在履行
5	昆明超泰经贸有限公司	847.81	生物反应器等	2021.8.3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合同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4 次增资。

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一次修改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二次修改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4、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三次修改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5、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四次修改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6、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五次修改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7、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第六次修改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部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和明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3 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0 次董事会会议。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义	董事长
2.	张苏娅	董事
3.	朱熹	董事
4.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5.	康健	董事
6.	卓识	董事
7.	李明远	独立董事
8.	俞雄	独立董事
9.	杨敏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林霞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刘亮	职工代表监事
3.	丁洋	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

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义	总经理
2.	张苏娅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朱熹	副总经理
4.	康健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朱义、卓识、万维李、朱海、DANIELLA COHEN 和 JAHAN SALAR KHALILI。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朱义、张苏娅、朱熹、贺玻、David Guowei Wang、康健、刘国恩、俞樵、钟彦。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朱义、张苏娅、朱熹、David Guowei Wang、康健、朱明东、李仲智、俞雄、杨敏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李仲智、俞雄、杨敏担任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义为董事长。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李仲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明远为独立董事，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朱明东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卓识为董事，任期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发行人监事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江玲、刘欣、刘亮。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江玲、丁洋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江玲、丁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亮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玲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玲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林霞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林霞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朱义担任总经理、张苏娅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朱熹担任副总经理、康健担任副总经理、朱明东担任副总经理。

2021年3月5日，朱明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海于2019年10月加入SystImmune，除此以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5、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相关人员任期届满、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尊重相关人员个人意愿等原因而变动；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基本保持稳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近两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相关制度

201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等作出了规定。

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2020年12月9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2179570A）

2016年9月27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百利药业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377026059）。

2021年7月21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多特生物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2QHGP47）

2018年5月31日，邛崃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海亚特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18143XE）。

2019年12月23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拉萨新博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29224）。

2019年7月30日，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精西药业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3394181413U）。

2020年7月15日，犍为县行政审批局向国瑞药业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782279383G）。

2020年11月26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泽药业核发“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540091MAB03DQ47X）。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25%	25%	25%	25%
百利药业	15%	15%	15%	15%
拉萨新博	15%	15%	15%	15%
国瑞药业	15%	15%	15%	15%
精西药业	25%	25%	25%	25%
海亚特科技	25%	25%	25%	25%
多特生物	25%	25%	25%	25%
雅静医药	已注销	20%	20%	25%
天泽药业	25%	25%	/	/
盘古资本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SystImmune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百利投资	已注销	所在地适用税率	所在地适用税率	/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6%、5%	9%、13%、6%、5%	16%、10%、9%、13%、6%、5%	17%、16%、11%、1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报告期内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雅静医药自2019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

3、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瑞药业于2017年12月4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51000683），并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110）；百利药业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51000355），并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51001350）。据此，百利药业、国瑞药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

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并经营的企业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拉萨新博属于在西藏自治区注册并经营的企业,报告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支持疫情防控税费优惠

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依据文件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奖励资金	/	5,396.33	4,447.20	/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考核兑付2019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拉经开经发[2020]10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稿)

企业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403.38	1,344.32	1,745.00	2,126.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	194.87	200.00	/	/	《温江区支持高水平双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温府发[2019]55号）、《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3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和《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3对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研发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企业扶持资金（黄芪颗粒销售上亿补贴）	/	277.11	/	/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开发园管委会关于2019年第九批（风之火公司）以及第二十批区级产业扶持资金的公示》
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	400.00	/	/	《关于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1-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关于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1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	/	177.19	/	/	《关于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在2020-03-12-科技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量补贴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公示》
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106.18	/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成都市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助拟立项目的公示》
稳岗补贴	391.94	/	/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成人社发[2020]14号)、《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20]26号)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扶持资金	/	/	500.00	/	《温江区2019年第四批拟立项科技创新项目公示》
2019年成都市重点产业研发支撑计划补助	/	/	120.48	/	《2019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2019年第四批成都市产业功能区成果转化引导计划补助	/	/	100.00	/	《2019年成都市第四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托伐普坦片的临床评价及产业化研究	/	/	/	354.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编号:2013ZX09202001)
成都市温江区药品研发资助	/	/	/	179.66	《关于<成都市温江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立项科技项目的公示》
2018年第三批省市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	/	/	/	100.00	《2018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项目立项公告》

据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百利药业在2018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多特生物在2018年1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期间暂未被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羊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文

件出具之日，精西药业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邛崃市税务局羊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之日，海亚特科技不存在拖欠、拒缴税款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犍为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犍为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未发现国瑞药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拉萨新博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自天泽药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未发现天泽药业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 主体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1,375.00	多特生物
2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 研发项目	108,005.88	108,005.88	多特生物
3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 研发项目	2,846.67	2,846.67	百利药业
合计		142,227.55	142,227.55	/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募投项目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102-510115-07-02-134290]JXQB-0047号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 研发项目	川投资备[2109-510115-07-02-605690]JXQB-0392号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 研发项目	川投资备[2108-510115-07-02-440102]JXQB-0375号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1]74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实施。

（三）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得到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高端仿制药领域，发行人仍将重点布局麻醉重症、儿科等领域，聚焦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以解决进口原研产品的可替代性和可及性问题为己任，致力于支持和配合国家药物集采战略，开发临床亟需的一线“金标准”药物，努力为患者提供安全、

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创新药布局企业的突破性成长，发行人将持续聚焦恶性肿瘤领域，以突破性疗效为目标，开发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抗肿瘤抗体药物及 ADC 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并基于已构建的抗体药物、及 ADC 药物（抗体偶联药物）相关核心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形成可持续的创新能力；力争在未来 3-5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药物能够陆续进入国内及欧美市场；争取在未来 10 年，成长为中国领先的跨国生物药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对百利药业的处罚

根据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百利药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9]030111-1 号），百利药业污水处理站 1 号厌氧池因管道检修导致进水量过大，溢流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百利药业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百利药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罚字[2019]030111-2 号），百利药业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百利药业原有污水处理站 1 号厌氧池内有未经处理的污水向外溢流至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百利药业废水总排口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基坑内溢流污水相关指标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百利药业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缴纳上述 22 万元罚款。

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百利药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考虑到：①百利药业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②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药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百利药业的处罚

根据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药监当罚[2020]1006 号），“因 2020 年 11 月 19 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到百利药业提取车间及制剂车间第二车间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提取车间内地面灰尘较多，墙体有渗水、脱落现象，泵液间内地面上有大量渗出药液，室内灯光较暗，药液贮罐有渗漏，罐体表面覆有大量药液，罐后墙面喷有药液痕迹，制水车间内有异味，原水罐接口处有滴漏现象，纯化水贮存罐密封不严，纯化水外漏；制剂车间第二车间内地面有垃圾且灰尘较多，制水车间墙角排水口未封堵，有洞口与室外相通”；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百利药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警告的行政处罚处于处罚裁量阶次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对百利药业的处罚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应急罚[2020]WH003号),因高、低压配电房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厂区公路架空管廊未设置限高标志,乙醇储罐乙醇输送管道未标识介质流向和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百利药业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温应急罚[2020]WH004号),因12台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未定期监测,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百利药业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百利药业已于2021年1月11日缴纳上述7万元罚款。

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百利药业已依据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百利药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考虑到：①百利药业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②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百利药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犍为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国瑞药业的处罚

根据犍为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犍市监行处字[2019]第 0045 号），因使用不合格的药包材，犍为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国瑞药业停止使用 50ml 钠钙玻璃输液瓶并给予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国瑞药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缴纳上述 3 万元罚款。

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瑞药业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涉及的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国瑞药业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药品生产和经营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瑞药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①国瑞药业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②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国瑞药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犍为县环境保护局对国瑞药业的处罚

根据犍为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犍环罚告字[2018]25 号），因涉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犍为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国瑞药业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国瑞药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缴纳上述 5 万元罚款。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国瑞药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国瑞药业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或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①国瑞药业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罚款；②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国瑞药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盘古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及 LANE POWELL PC 出具的关于 SystImmune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盘古资本及 SystImmune 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748	1,675	1,798	1,737	2,073	1,972	2,029	1,896
住房公积金	1,748	1,674	1,798	1,739	2,073	1,971	2,029	1,9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721名，发行人已为其中1,67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33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3	无需缴纳
合计	4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721名，发行人已为其中1,674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具体人数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	备注
员工新入职	34	次月已补缴
退休返聘	13	无需缴纳
合计	47	-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进行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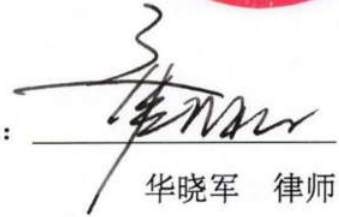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陶旭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马锐 律师

2021年11月1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置抵 押等他项权利
1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四、五社，金桥村七社	出让	66,939.60	温国用(2002)字 第4422号	工业用 地	2051.8.19	已抵押给中信 银行成都分行
2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四、五社，金桥村七社	出让	20,000.10	温国用(2002)字 第4423号	工业用 地	2051.8.19	已抵押给中信 银行成都分行
3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四、五社，金桥村七社	出让	40,000.20	温国用(2002)字 第4424号	/	2051.8.19	已抵押给中信 银行成都分行
4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36.56	成高国用(2007) 第4954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5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18.19	成高国用(2007) 第4955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6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20.33	成高国用(2007) 第4956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7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31.53	成高国用(2007) 第4957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8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33.05	成高国用(2007) 第4958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9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23.08	成高国用(2007) 第4959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0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22.56	成高国用(2007) 第4960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1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22.56	成高国用(2007) 第4961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2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	出让	23.67	成高国用(2007) 第4962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置抵 押等他项权利
13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14.07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3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4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12.85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4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5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15.63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5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6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44.08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6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7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13.95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7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8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12.96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8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19	百利药业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出让	8.84	成高国用(2007) 第 4969 号	商业	2042.12.31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20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大南街	出让	23.50	温国用(2007)第 015-6 号	商业用 地	2046.11.27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21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大南街	出让	52.25	温国用(2007)第 015-7 号	商业用 地	2046.11.27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22	百利药业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大南街	出让	50.72	温国用(2007)第 015-8 号	商业用 地	2046.11.27	已抵押给招商 银行成都分行
23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2 层 202 号	出让	77.57	成高国用(2014) 第 7475 号	科研设 计用地	2058.12.18	否
24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3 层 302 号	出让	77.57	成高国用(2014) 第 7476 号	科研设 计用地	2058.12.18	否
25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4 层 402 号	出让	77.57	成高国用(2014) 第 7477 号	科研设 计用地	2058.12.18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置抵 押等他项权利
26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5 层 502 号	出让	77.57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78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27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6 层 602 号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79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28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7 层 702 号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0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29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2 号	出让	77.66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1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30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9 层 902 号	出让	74.51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2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31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10 层 1002 号	出让	74.51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3 号	科研设计用地	2058.12.18	否
32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出让	10,486.70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生产	2050.11.20	否
33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出让	19,873.00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88 号	生产	2050.11.20	否
34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划拨	1,801.46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2 号	住宅	/	否
35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出让	14,263.40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工业	2050.11.20	否
36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划拨	2,632.56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5 号	交通	/	否
37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出让	28,332.00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生产	2050.11.20	否
38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出让	74.04	犍国用 (2007) 第 (一) -5732 号	住宅	2051.11.29	否

序号	证载土地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已设置抵 押等他项权利
39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出让	74.04	犍国用(2007)第 (一)-5733号	住宅	2051.11.29	否
40	拉萨新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柳东路 以西、铁路线以东)	出让	3,334.00	堆国用(2015)第 00013号	工业用 地	2063.9	否
41	精西药业	邛崃市羊安镇檀荫村一组	出让	33,349.15	川(2018)邛崃市 不动产权第0001011 号	工业用 地	2065.9.14	否
合计				242,332.91	—	—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一)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33.72	出让	其它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3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1,861.94	出让	办公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4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412.72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5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4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4,295.52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6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3号、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5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2,986.64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7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6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724.00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8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7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116.56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79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175.36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80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9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	27.47	出让	其它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19282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村4、5	5,141.80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26131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3号、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1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村4、5	822.52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0026132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4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2	百利药业	天府镇梓潼村 4、5	413.44	出让	工厂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26133 号	温国用 (2002) 字第 4424 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3	百利药业	柳城镇大南街	687.51	出让	综合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54254 号	温国用 (2007) 第 015-7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4	百利药业	柳城镇大南街	667.35	出让	综合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54255 号	温国用 (2007) 第 015-8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	百利药业	柳城镇大南街	309.26	出让	综合	温房权证监权字第 0054256 号	温国用 (2007) 第 015-6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6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0 层 8 号	192.57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2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61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7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5 号	110.63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3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68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8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0 层 16 号	75.48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4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69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9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0 层 3 号	173.53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6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56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0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0 层 11 号	109.67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7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64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1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14 号	119.04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66148 号	成高国用 (2007) 第 4967 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22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4号	269.07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49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57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3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单元10层5号	282.07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0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58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4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7号	192.57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2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60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5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13号	376.16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3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66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6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9号	202.01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4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62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7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12号	133.35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5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65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8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1号	311.99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6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54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29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10号	120.08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67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63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30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0层	155.2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0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55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2号						
31	百利药业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1单元10层6号	196.96	出让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6173号	成高国用(2007)第4959号	已抵押给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32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161号3栋	9,381.86	出让	厂房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73496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3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161号5栋	50.16	出让	门卫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73497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4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161号4栋	7,955.29	出让	厂房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73498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5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161号1栋	13,872.62	出让	综合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73499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6	百利药业	海峡两岸科技园百利路161号2栋	13,158.78	出让	厂房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73500号	温国用(2002)字第4422号	已抵押给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7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2层202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0号	成高国用(2014)第7475号	否
38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3层302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1号	成高国用(2014)第7476号	否
39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4层402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2号	成高国用(2014)第7477号	否
40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5层502号	705.91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3号	成高国用(2014)第7478号	否
41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8栋6层602号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721044号	成高国用(2014)第7479号	否
42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88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高国用(2014)第7480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 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 等他项权利
		号 8 栋 7 层 702 号				3721045 号		
43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8 层 802 号	706.67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6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1 号	否
44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9 层 902 号	678.04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7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2 号	否
45	百利药业	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8 栋 10 层 1002 号	678.04	出让	研发楼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721048 号	成高国用 (2014) 第 7483 号	否
46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079.74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3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88 号	否
47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770.45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4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48	国瑞药业	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2,305.62	出让	办公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5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88 号	否
49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412.70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6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0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500.00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7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1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05.90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8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2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1.42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89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88 号	否
53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729.46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0 号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54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1,488.90	出让	工业	犍房权证 2007 字第	犍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YJ0008991 号		
55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08.0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2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6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300.0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3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7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2,512.3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4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58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510.0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5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59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242.69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6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60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502.63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7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61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28.4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8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62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6,666.35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8999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188 号	否
63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68.29	划拨	—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0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2 号	否
64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2,401.81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1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65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30.00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2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66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663.85	出让	工业	橐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3 号	橐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土地使用 权类型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号	对应土地证号	是否已设置抵押 等他项权利
67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南段	918.92	划拨	工业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4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0215 号	否
68	国瑞药业	玉津镇滨江路	186.16	出让	住宅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5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5733 号	否
69	国瑞药业	玉津镇滨江路	186.16	出让	住宅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6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5732 号	否
70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1,620.30	出让	工业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8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0216 号	否
71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824.18	出让	工业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09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72	国瑞药业	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4,892.00	出让	工业	隄房权证 2007 字第 YJ0009010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0213 号	否
73	国瑞药业	隄为县玉津镇凤凰 路北段 16 号	466.01	出让	工业配 套	隄房权证隄为字第 2015121600195 号	隄国用 (2007) 第 (一) -0129 号	否
74	拉萨新博	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 (柳东路以西铁 路线以东) 1 栋 2 层	1,814.06	出让	仓库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0668 号	堆国用 (2015) 第 00013 号	否
合计			119,480.93	—	—	—	—	—

(二) 尚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	坐落	是否已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精西药业	公用工程楼	1,791.48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否
2	精西药业	原料药合成车间	1,808.06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否
3	精西药业	甲类仓库	748.92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否
4	精西药业	门房1	19.23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否
5	精西药业	门房2	18.15	川(2018)邛崃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9号	否
合计			4,385.84	—	—	—

(三) 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房屋使用人	面积 (m ²)	对应土地证号	坐落	是否已设置抵押 等项权利
1	国瑞药业	82.96	隹国用(2007)第(一)-0212号	隹为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否
2	国瑞药业	196.56	隹国用(2007)第(一)-0129号	隹为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否
合计		279.52	—	—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广渠家园5号楼首东国际大厦电梯层7层的702号(产权楼层6层的602号)租赁单元	X京房权证东字第066219号	516.97	110,285.21	2019.1.1至2024.12.31	办公
2	百利药业	上海歌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757号2407室	沪(2019)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85号	370.81	2021.6.16至2021.9.15为47,931.64; 2021.9.16至2024.6.15为95,869.22	2021.6.16至2024.6.15	办公
3	天泽药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二期”(4号楼一层)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633.78	2021.3.15至2021.9.14为免租期; 2021.9.15至2024.3.14为52,675.60	2021.3.15至2024.3.14	厂房
4	拉萨新博	顿河臣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4栋1单元4楼1号	拉房权证拉字第201001801号	156.64	4,333.33	2021.3.10至2022.3.9	办公
5	拉萨新博	果次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4栋2单元3-1号	藏(2018)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7128号	156.64	4,166.67	2020.11.4至2022.11.3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	拉萨新博	胡小云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华利路远洋明珠大厦东 塔 808	粤房地证字第 C 4158714 号	118.22	8,300.00	2020.8.15 至 2022.2.14	办公
7	天泽药业	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中心二期”研发 楼 2-6-6, 2-6-7, 2-6-8 室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94.07	2021.11.5 至 2022.2.4 为免租 期, 2022.2.5 至 2024.11.4 月租金 为 8,233.96 元	2021.11.5 至 2024.11.4	厂房
合计					4,250.10	—	—	—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1	百利药业	包装盒(柴黄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2030536117.8	2020.9.10
2	百利药业	包装盒(消旋卡多曲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2030536123.3	2020.9.10
3	百利药业	包装盒(乐液平蓝色)	外观设计	ZL 202030495702.8	2020.8.26
4	百利药业	包装盒(乐液平黄色)	外观设计	ZL 202030495703.2	2020.8.26
5	百利药业	包装盒(黄芪颗粒儿童版)	外观设计	ZL 202030002736.9	2020.1.3
6	百利药业	包装盒(加替沙星)	外观设计	ZL 201930215335.9	2019.5.6
7	百利药业	包装盒(盐酸班布特罗)	外观设计	ZL 201930215701.0	2019.5.6
8	百利药业	包装盒(靶向疗法)	外观设计	ZL 201930216356.2	2019.5.6
9	百利药业	包装盒(好好牌黄芪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1730331163.2	2017.7.25
10	百利药业	包装盒(百利黄芪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1730307999.9	2017.7.13
11	百利药业	包装盒(百利医生利巴韦林泡腾颗粒)	外观设计	ZL 201730308316.1	2017.7.13
12	百利药业	一种用作抗流感病毒的双巯基类似物	发明专利	ZL 201611200068.X	2016.12.22
13	百利药业	包装盒(铁盒)	外观设计	ZL 201630470750.5	2016.9.14
14	百利药业	一种杯子	实用新型	ZL 201620782975.9	2016.7.25
15	百利药业	一种杯子	实用新型	ZL 201620784350.6	2016.7.25
16	百利药业	杯子(儿童)	外观设计	ZL 201630291220.4	2016.6.29

¹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17	百利药业	杯子（成人）	外观设计	ZL 201630291221.9	2016.6.29
18	百利药业	包装盒（儿童型）	外观设计	ZL 201630260821.9	2016.6.20
19	百利药业	包装盒（成人型）	外观设计	ZL 201630261312.8	2016.6.20
20	百利药业	用作 FGFR 抑制剂的 N-(1H-吡唑-5-基)嘧啶并吡唑-4,6-二取代胺类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1610205567.1	2016.4.5
21	百利药业、多特生物 ¹¹	半胱氨酸改造的抗体-毒素偶联物	发明专利	ZL 201510507792.6	2015.8.18
22	百利药业	N-(1H-吡唑-5-基)喹唑啉-4-胺类化合物	发明专利	ZL 201510393582.9	2015.7.7
23	百利药业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 201430334151.1	2014.9.11
24	百利药业	一类氮杂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 201410053151.3	2014.2.17
25	百利药业	哒嗪酮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 201410018618.0	2014.1.16
26	百利药业	一种高纯度埃索美拉唑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7944.X	2013.6.4
27	百利药业	一种高纯度硝酸异康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8602.X	2013.6.4
28	百利药业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5346.9	2013.6.3
29	百利药业	一种诺贝硝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5921.5	2013.6.3
30	百利药业	一种高纯度盐酸尼非卡兰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5925.3	2013.6.3
31	百利药业	一种肽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210192036.5	2012.8.24

¹¹ 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成都多特抗体药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多特生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32	百利药业	包装盒（比尔康）	外观设计	ZL 201230400589.6	2012.8.22
33	百利药业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94055.9	2012.8.17
34	百利药业	一种加替沙星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79049.6	2012.8.8
35	百利药业	一种利巴韦林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80146.7	2012.8.8
36	百利药业	一种高纯度伊拉地平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78518.2	2012.8.7
37	百利药业	一种英加韦林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29076.2	2012.7.4
38	百利药业	一种高纯度英加韦林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229511.1	2012.7.4
39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油酸复合物的白蛋白纳米粒制剂	发明专利	ZL 201210071843.1	2012.3.19
40	百利药业	一种尼莫地平胶束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000304.9	2012.1.4
41	百利药业	一种托伐普坦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320846.X	2011.10.21
42	百利药业	一种马来酸氟吡汀缓释片剂	发明专利	ZL 201110320848.9	2011.10.21
43	百利药业	一种坎地沙坦酯氨氯地平复方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320849.3	2011.10.21
44	百利药业	玩具（百利熊）	外观设计	ZL201130369701.X	2011.10.18 ¹²
45	百利药业	PRAME、WT1 双价肿瘤 DNA 疫苗	发明专利	ZL 201110261931.3	2011.9.6
46	百利药业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110103125.3	2011.4.25
47	百利药业	蒽环类抗肿瘤抗生素脂肪酸复合物脂质纳米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150346.1	2010.4.16

¹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核查，该专利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48	百利药业	黄芪药材、中间体及其制剂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和标准指纹图谱	发明专利	ZL 200810045681.8	2008.7.29
49	百利药业	3-(2-甲基-5-硝基咪唑)-1,2-丙基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 200810044272.6	2008.4.22
50	百利药业	吡酮硝唑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 200810045091.5	2008.3.31
51	百利药业	1-(2,3-二羟基丙基)-2-甲基-5-硝基咪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 200810044970.6	2008.3.13
52	百利药业	一种邻羟硝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0710050649.4	2007.11.29
53	百利药业	2-甲基-5-硝基咪唑-1-(3-氯-2-羟基丙基)氯取代的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0710048817.6	2007.4.5
54	百利药业	2-甲基-5-硝基咪唑-1-(3-氯-2-羟基丙基)氯取代的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0710048779.4	2007.3.30
55	百利药业	阿比朵尔颗粒剂	发明专利	ZL 200610021256.6	2006.6.26
56	百利药业	可用于富集人 LICAM 蛋白的抗原多肽和单克隆抗体	发明专利	ZL 201710324313.6	2017.5.10
57	百利药业	一种含咪唑环的 IDO 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0945673.2	2018.8.18
58	国瑞药业	大容量注射液瓶体粗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929048.5	2019.11.11
59	国瑞药业	注射剂产品外包装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188.4	2019.11.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60	国瑞药业	一种臭氧烘干消毒柜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274.5	2019.11.11
61	国瑞药业	一种具有文字提示的传递窗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0507.1	2019.11.11
62	国瑞药业	一种医用低温箱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1025.8	2019.11.11
63	国瑞药业	一种注射剂产品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1252.0	2019.11.11
64	国瑞药业	一种均质罐	实用新型	ZL 201921931376.9	2019.11.11
65	国瑞药业	一种自循环纯蒸汽灭菌柜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8404.5	2019.11.4
66	国瑞药业	一种洁净服高效烘干消毒柜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8463.2	2019.11.4
67	国瑞药业	一种袋装输液用旋转水浴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9219.8	2019.11.4
68	国瑞药业	一种输液瓶轧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9608.0	2019.11.4
69	国瑞药业	一种大输液自动灯检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9653.6	2019.11.4
70	国瑞药业	袋装输液产品外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79694.5	2019.11.4
71	国瑞药业	医用胶塞清洗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921887346.2	2019.11.4
72	国瑞药业	一种注射用依托咪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539484.1	2015.8.30
73	国瑞药业	药盒（1）	外观设计	ZL 201430334529.8	2014.9.11
74	国瑞药业	药盒（2）	外观设计	ZL 201430334576.2	2014.9.11
75	国瑞药业	一种脂肪乳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215699.9	2013.6.3
76	国瑞药业	一种高纯度丙泊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191895.2	2012.6.12
77	国瑞药业	一种丙泊酚中/长链脂肪乳剂	发明专利	ZL 201110320553.1	2011.10.20
78	国瑞药业、江南大	一种中/长链结构甘油三酯的合成方	发明专利	ZL 201110052579.2	2011.3.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¹⁰
	学	法			
79	SystImmune、百利药业	双特异性四价抗体及其制造和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80036408.7	2015.12.1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国瑞药业	乐维泰	7149088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2	国瑞药业	乐维松	7141450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3	国瑞药业	新乐维静	7141449	第 5 类	2020.9.21-2030.9.20
4	国瑞药业		3697895	第 5 类	2016.1.7-2026.1.6
5	国瑞药业		3697894	第 5 类	2016.1.7-2026.1.6
6	国瑞药业	天沙迪	3697893	第 5 类	2016.1.7-2026.1.6
7	国瑞药业	天葆乐	3697892	第 5 类	2016.1.7-2026.1.6
8	国瑞药业	天艾宁	3697887	第 5 类	2016.1.7-2026.1.6
9	国瑞药业	乐维伽	3526116	第 5 类	2015.2.21-2025.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0	国瑞药业		3390406	第 5 类	2014.7.28-2024.7.27
11	国瑞药业		3348994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12	国瑞药业		3055839	第 40 类	2013.5.14-2023.5.13
13	国瑞药业		1632463	第 5 类	2011.9.14-2021.9.13 ¹³
14	国瑞药业		1628505	第 5 类	2011.9.7-2021.9.6 ¹⁴
15	国瑞药业		1628502	第 5 类	2011.9.7-2021.9.6 ¹⁵
16	国瑞药业		1620520	第 5 类	2011.8.21-2021.8.20 ¹⁶
17	国瑞药业		1256265	第 5 类	2019.3.21-2029.3.20
18	国瑞药业		1252273	第 5 类	2019.3.7-2029.3.6
19	精西药业		22398751	第 5 类	2018.2.7-2028.2.6

¹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0	百利药业	向偶联	37962222	第 5 类	2020.2.7-2030.2.6
21	百利药业	靶向偶联	37923866	第 5 类	2019.12.28-2029.12.27
22	百利药业		31054511	第 5 类	2019.3.7-2029.3.6
23	百利药业		31040278	第 5 类	2019.3.7-2029.3.6
24	百利药业	I believe	30153260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25	百利药业		25456421	第 5 类	2018.10.28-2028.10.27
26	百利药业		25454825	第 5 类	2018.7.21-2028.7.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7	百利药业	百利安	22731852	第 5 类	2018.8.14-2028.8.13
28	百利药业	SYSTIMMUNE	22279704	第 35 类	2018.1.28-2028.1.27
29	百利药业	SYSTIMMUNE	22279638	第 42 类	2018.1.28-2028.1.27
30	百利药业		20110051	第 5 类	2017.7.14-2027.7.13
31	百利药业	百安平	19646035	第 5 类	2017.6.7-2027.6.6
32	百利药业	新博百利	13893804	第 5 类	2015.2.28-2025.2.27
33	百利药业	博百利	13893794	第 5 类	2015.2.28-2025.2.27
34	百利药业	葡吉康	13673970	第 5 类	2015.2.14-2025.2.13
35	百利药业	哺即康	13095694	第 5 类	2015.1.7-2025.1.6
36	百利药业	杜杜舒	13009971	第 5 类	2015.1.7-2025.1.6
37	百利药业	分乐舒	13009607	第 5 类	2015.1.7-2025.1.6
38	百利药业	分服安	12927825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39	百利药业	伊平定	11828811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0	百利药业	立维平	11828793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1	百利药业	非贝之	11828785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2	百利药业	邦亚平	11828774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3	百利药业	乐液平	11828752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4	百利药业	乐维能	11828738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5	百利药业	杜舒宁	11828722	第 5 类	2014.5.28-2024.5.27
46	百利药业	步乐能	11828703	第 5 类	2014.5.28-2024.5.27
47	百利药业	百安平	11828670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8	百利药业	平之灵	11828073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49	百利药业	平多多	11827830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50	百利药业	励合	11827824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1	百利药业	立美洁	11827813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2	百利药业	舒维静	11827526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3	百利药业	舒菲平	11827516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4	百利药业	乐维清	11827496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5	百利药业	乐维定	11827489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6	百利药业	乐强欣	11827327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7	百利药业	刻易宁	11827318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8	百利药业	百维静	11827307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59	百利药业	舒博安	11827295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60	百利药业	乐维林	11827279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61	百利药业	百利天恒药业	11374435	第 30 类	2014.1.21-2024.1.20
62	百利药业	百利天恒药业	11374417	第 35 类	2014.1.21-2024.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63	百利药业	百利天恒	11374401	第 35 类	2014.1.21-2024.1.20
64	百利药业		11374364	第 35 类	2014.1.21-2024.1.20
65	百利药业		11374326	第 5 类	2014.1.21-2024.1.20
66	百利药业	百利天恒药业	11374286	第 5 类	2014.1.21-2024.1.20
67	百利药业	百利天恒	11374232	第 5 类	2014.1.21-2024.1.20
68	百利药业		10038857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69	百利药业		10026753	第 30 类	2012.11.28-2022.11.27
70	百利药业		10026740	第 32 类	2012.11.28-2022.1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71	百利药业		10026725	第 41 类	2012.12.28-2022.12.27
72	百利药业	诺福旨	9963692	第 30 类	2014.5.28-2024.5.27
73	百利药业	诺福泰	9963656	第 30 类	2012.11.14-2022.11.13
74	百利药业	多欣芬	9963644	第 30 类	2012.11.14-2022.11.13
75	百利药业	安贝坦	9963635	第 30 类	2012.11.14-2022.11.13
76	百利药业	诺福泰	9963543	第 5 类	2012.12.28-2022.12.27
77	百利药业	多欣芬	9963525	第 5 类	2012.11.14-2022.11.13
78	百利药业	安贝坦	9963518	第 5 类	2012.11.14-2022.11.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79	百利药业	比尔康	9709536	第 32 类	2012.8.28-2022.8.27
80	百利药业	比尔康	9709524	第 30 类	2012.8.28-2022.8.27
81	百利药业	量子猫	8959682	第 5 类	2011.12.28-2021.12.27
82	百利药业	量子猫	8959681	第 30 类	2011.12.28-2021.12.27
83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50535	第 35 类	2012.1.7-2022.1.6
84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50510	第 35 类	2012.1.7-2022.1.6
85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5114	第 35 类	2012.4.21-2022.4.20
86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5028	第 30 类	2011.12.21-2021.12.20
87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978	第 30 类	2011.12.21-2021.12.20
88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894	第 30 类	2011.12.21-2021.12.20
89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4829	第 28 类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90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812	第 28 类	2011.12.21-2021.12.20
91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783	第 28 类	2011.12.21-2021.12.20
92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4706	第 9 类	2011.12.21-2021.12.20
93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4675	第 9 类	2011.12.21-2021.12.20
94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4638	第 9 类	2011.12.21-2021.12.20
95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2111	第 5 类	2011.12.21-2021.12.20
96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2101	第 5 类	2011.12.21-2021.12.20
97	百利药业	雪人村	8942074	第 5 类	2011.12.21-2021.12.20
98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1988	第 25 类	2011.12.21-2021.12.20
99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1970	第 25 类	2011.12.21-2021.12.20
100	百利药业	雪人兄弟	8941944	第 16 类	2011.12.21-2021.12.20
101	百利药业	雪人乐园	8941927	第 16 类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02	百利药业		8637343	第 5 类	2011.9.21-2021.9.20 ¹⁷
103	百利药业		8578561	第 5 类	2011.11.14-2021.11.13 ¹⁸
104	百利药业		8578534	第 30 类	2012.2.7-2022.2.6
105	百利药业		8578521	第 5 类	2011.11.14-2021.11.13 ¹⁹
106	百利药业		8573274	第 30 类	2012.10.14-2022.10.13
107	百利药业		8573270	第 5 类	2011.10.14-2021.10.13 ²⁰
108	百利药业		8573262	第 16 类	2011.10.7-2021.10.6 ²¹

¹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¹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¹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²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²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09	百利药业		8573174	第 44 类	2011.12.7-2021.12.6
110	百利药业		8573163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111	百利药业		8573135	第 35 类	2012.2.14-2022.2.13
112	百利药业		8573117	第 5 类	2011.8.28-2021.8.27 ²²
113	百利药业		8546146	第 5 类	2011.8.14-2021.8.13 ²³
114	百利药业		8546145	第 5 类	2011.8.21-2021.8.20 ²⁴
115	百利药业		8546144	第 5 类	2012.5.28-2022.5.27

²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²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²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16	百利药业	雪人	8472848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²⁵
117	百利药业	投敢泰	8472835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²⁶
118	百利药业	投敢苏	8472828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²⁷
119	百利药业	侯敢泰	8472816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²⁸
120	百利药业	侯敢苏	8472802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²⁹
121	百利药业	毕泰苏	8472792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³⁰

²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²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²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²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²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³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22	百利药业	毕敢泰	8472776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³¹
123	百利药业	毕敢苏	8472767	第 5 类	2011.7.21-2021.7.20 ³²
124	百利药业	投泰苏	8400797	第 5 类	2011.6.28-2021.6.27 ³³
125	百利药业	侯泰苏	8400794	第 5 类	2011.6.28-2021.6.27 ³⁴
126	百利药业	毕泰舒	8400793	第 5 类	2011.6.28-2021.6.27 ³⁵
127	百利药业	惠泰克	8240257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128	百利药业	斯福新	8240256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³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³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³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³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³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29	百利药业	右美宁	8240254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130	百利药业	右美静	8240253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131	百利药业	右美定	8240252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132	百利药业	芝诺克	8240251	第 5 类	2021.4.28-2031.4.27
133	百利药业	哈嘻啦	7613485	第 5 类	2020.12.28-2030.12.27
134	百利药业	泰感乐	7385301	第 5 类	2012.4.14-2022.4.13
135	百利药业	I believe	7346967	第 5 类	2020.9.21-2030.9.20
136	百利药业	新博娃	7163743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37	百利药业	百利医生	7149104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38	百利药业	百利丹	7149090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39	百利药业	百利博士	7149089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40	百利药业	益刻	7149087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41	百利药业	爱百利	7149086	第 5 类	2020.9.21-2030.9.20
142	百利药业	百利堂	7149085	第 5 类	2012.5.7-2022.5.6
143	百利药业	朴吉康	7141451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44	百利药业	彤甘宁	7141448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45	百利药业	芙茵康	7141234	第 5 类	2020.8.21-2030.8.20
146	百利药业	百利畅养	7141233	第 5 类	2020.12.21-2030.12.20
147	百利药业	康康仔	7141231	第 5 类	2020.8.28-2030.8.27
148	百利药业	百利优	7141230	第 5 类	2020.9.21-2030.9.20
149	百利药业	琉星沙	7141229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0	百利药业	百利能	7141228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51	百利药业	爱贝茵	7141227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2	百利药业	芯瑞克	7141226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3	百利药业	杜利爽	7141225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4	百利药业	旨妥平	7141222	第 5 类	2012.2.21-2022.2.20
155	百利药业	百利君	7141221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6	百利药业	百君利	7141220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7	百利药业	克惠宁	7141219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58	百利药业	百利舒	7141218	第 5 类	2012.5.28-2022.5.27
159	百利药业	泰汝欣	7141216	第 5 类	2020.8.14-2030.8.13
160	百利药业	畅内养	6995903	第 5 类	2012.2.14-2022.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61	百利药业		6995902	第 5 类	2012.6.28-2022.6.27
162	百利药业		6594723	第 5 类	2020.5.28-2030.5.27
163	百利药业		6408913	第 5 类	2021.5.14-2031.5.13
164	百利药业		6408910	第 30 类	2020.3.21-2030.3.20
165	百利药业		6405600	第 5 类	2020.4.28-2030.4.27
166	百利药业		6405598	第 30 类	2020.11.21-2030.11.20
167	百利药业		6405593	第 28 类	2020.7.21-2030.7.20
168	百利药业		6405592	第 28 类	2020.7.21-2030.7.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69	百利药业	新博宝宝	6405591	第 28 类	2011.8.28-2021.8.27 ³⁶
170	百利药业	蜀新	5637564	第 5 类	2019.11.14-2029.11.13
171	百利药业	新博	5637563	第 5 类	2019.12.7-2029.12.6
172	百利药业	新博林	5637562	第 5 类	2019.11.28-2029.11.27
173	百利药业	新博	5127568	第 30 类	2019.10.7-2029.10.6
174	百利药业	鑫博林	5053709	第 5 类	2019.5.7-2029.5.6
175	百利药业	天泽	5053707	第 5 类	2019.7.7-2029.7.6
176	百利药业	艾利多	4994202	第 5 类	2019.4.21-2029.4.20

³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商标到期未进行续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77	百利药业	通定宁	4994201	第 5 类	2019.3.28-2029.3.27
178	百利药业	佳维金	4994200	第 30 类	2018.9.14-2028.9.13
179	百利药业	维多芬	4994199	第 30 类	2018.9.14-2028.9.13
180	百利药业	多清	4994192	第 5 类	2019.6.21-2029.6.20
181	百利药业	泰芝	4994189	第 5 类	2019.6.21-2029.6.20
182	百利药业	小新博	4994188	第 5 类	2019.3.28-2029.3.27
183	百利药业	娇美净	4994186	第 5 类	2019.6.7-2029.6.6
184	百利药业	雪棠安	4720050	第 5 类	2018.12.14-2028.12.13
185	百利药业		4720048	第 5 类	2019.4.7-2029.4.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86	百利药业	新博	4720047	第 44 类	2019.2.7-2029.2.6
187	百利药业	新博	4720046	第 43 类	2019.4.14-2029.4.13
188	百利药业	新博	4720045	第 3 类	2018.11.21-2028.11.20
189	百利药业	美C	4584383	第 5 类	2018.7.28-2028.7.27
190	百利药业	雪之欣	4303530	第 30 类	2017.3.7-2027.3.6
191	百利药业	雪之欣	4303529	第 5 类	2017.10.14-2027.10.13
192	百利药业	百利	4193979	第 5 类	2018.2.14-2028.2.13
193	百利药业	金百利	4193978	第 5 类	2018.2.28-2028.2.27
194	百利药业	新百利	4193977	第 5 类	2018.2.14-2028.2.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95	百利药业	90红山荷	4070407	第 5 类	2017.4.28-2027.4.27
196	百利药业	90红山荷	4070406	第 30 类	2016.6.14-2026.6.13
197	百利药业	舒保康	3919113	第 5 类	2016.10.28-2026.10.27
198	百利药业	护舒乐	3919112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199	百利药业	百圣利	3919110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200	百利药业	百利博	3919108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201	百利药业	舒丹静	3919103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202	百利药业	亮丹欣	3919102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203	百利药业	新博舒	3919100	第 5 类	2016.12.7-2026.12.6
204	百利药业	之妥宁	3919099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05	百利药业	抗感	3919098	第5类	2016.12.7-2026.12.6
206	百利药业	百利博林	3919096	第5类	2016.8.21-2026.8.20
207	百利药业	亦美洁	3919095	第5类	2016.8.21-2026.8.20
208	百利药业	必优克	3919094	第5类	2016.10.28-2026.10.27
209	百利药业	先奎莎	3653074	第5类	2015.11.21-2025.11.20
210	百利药业	先奎砂	3653073	第5类	2015.11.21-2025.11.20
211	百利药业	先喏莎	3653072	第5类	2015.11.21-2025.11.20
212	百利药业	先喏砂	3653071	第5类	2015.11.21-2025.11.20
213	百利药业	加喏沙	3615232	第5类	2015.9.28-2025.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14	百利药业	仙嗒沙	3615231	第 5 类	2015.9.28-2025.9.27
215	百利药业	佳嗒沙	3615230	第 5 类	2015.9.28-2025.9.27
216	百利药业	山之荷	3589704	第 5 类	2015.6.28-2025.6.27
217	百利药业	比尔康	3527954	第 5 类	2015.2.21-2025.2.20
218	百利药业	奥博林	3481817	第 5 类	2014.12.7-2024.12.6
219	百利药业	博舒利平	3385269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0	百利药业	派斯欣	3385268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1	百利药业	福罗欣	3385267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2	百利药业	佳福星	3385266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23	百利药业	新罗舒	3385265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4	百利药业	欧克双	3385264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5	百利药业	新氏	3385263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6	百利药业	杜拉宝	3385262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7	百利药业	可佳美	3385261	第 5 类	2014.7.21-2024.7.20
228	百利药业	先喹沙	3385260	第 5 类	2014.8.7-2024.8.6
229	百利药业	新博娃娃	3326284	第 5 类	2014.3.21-2024.3.20
230	百利药业	金博林	3326283	第 5 类	2014.5.14-2024.5.13
231	百利药业		3326282	第 5 类	2014.5.21-2024.5.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32	百利药业	博林	3123357	第 5 类	2013.5.28-2023.5.27
233	百利药业	刻苏	3052681	第 5 类	2013.2.28-2023.2.27
234	百利药业	新博泰欣	3034356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235	百利药业	新博利舒	3034355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236	百利药业	奥博林	3034354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237	百利药业	新博奥康	3034351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238	百利药业	贝合健	1908120	第 5 类	2012.9.28-2022.9.27
239	百利药业	好好	1700401	第 5 类	2012.1.21-2022.1.20
240	百利药业	新博	1636410	第 5 类	2011.9.21-2021.9.20 ³⁷

³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41	百利药业		1636408	第 5 类	2011.9.21-2021.9.20 ³⁸
242	百利药业		1636406	第 5 类	2011.9.21-2021.9.20 ³⁹
243	百利药业		1624442	第 5 类	2011.8.28-2021.8.27 ⁴⁰
244	百利药业		1140759	第 5 类	2018.1.7-2028.1.6
245	百利药业		676389	第 5 类	2014.2.7-2024.2.6
246	百利药业		9963534	第 5 类	2015.3.28-2025.3.27
247	百利药业		11828803	第 5 类	2014.7.28-2024.7.27

³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³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⁴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核查, 该商标已续展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248	百利药业	仲舒	11827858	第 5 类	2014.7.14-2024.7.13
249	百利药业	解立通	11827259	第 5 类	2014.8.21-2024.8.20
250	百利药业	乐芙宁	11827806	第 5 类	2014.8.28-2024.8.27
251	百利药业	姜益生	4994185	第 5 类	2019.3.28-2029.3.27
252	百利药业	新博康林	45917049	第 5 类	2021.4.7- 2031.4.6
253	百利药业	杜拉宝	49274094	第 29 类	2021.4.7- 2031.4.6
254	发行人	百利	12023054	第 35 类	2014.6.28-2024.6.27
255	发行人	百利堂	12023055	第 35 类	2014.6.28-2024.6.2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1	口服输液产品宣传视频	国作登字-2016-I-00275316	2016.9.2	百利药业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	靶向疗法徽记	国作登字-2017-F-00468677	2017.8.24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	专业儿科下基层	国作登字-2018-F-00568683	2018.6.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	肺部双靶	国作登字-2019-F-00819318	2019.7.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5	百利医生徽记 2	国作登字-2017-F-00468679	2017.8.24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6	百利医生徽记 1	国作登字-2017-F-00468678	2017.8.24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7	好好黄芪颗粒	国作登字-2020-F-01107793	2020.8.28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8	黄芪颗粒	国作登字-2018-F-00523514	2018.6.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9	乐液平 LOGO 系列作品	国作登字-2016-F-00272769	2016.7.1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0	2X2 双靶向偶联疗法图标	国作登字-2019-F-00819567	2019.7.4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1	2X2 双靶向偶联疗法外盒	国作登字-2019-F-00819568	2019.7.4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2	新博林利巴韦林颗粒	国作登字-2019-F-00845199	2019.12.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3	比尔康产品包装图	国作登字-2012-F-00076518	2012.11.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4	朴吉康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2014-F-00158620	2014.10.20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5	人体双靶	国作登字-2019-F-00819319	2019.7.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6	黄芪娃娃	国作登字-2019-F-00845200	2019.12.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17	新博柴黄颗粒包装	国作登字-2020-F-00924672	2020.1.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8	补气节 LOGO 系列	国作登字-2020-F-00977956	2020.1.1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19	乐液平 LOGO	国作登字-2016-F-00272643	2016.7.7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0	比尔康雪娃娃系列	国作登字-2012-F-00076517	2012.11.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1	平之灵 logo	国作登记-2016-F-00313106	2016.12.2	国瑞药业	美术作品
22	平之灵 24 粒包装	国作登字-2019-F-00819320	2019.7.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3	专业儿科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68682	2018.6.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4	新博娃娃卡通形象	21-2007-F- (2731) -0486	2007.11.21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5	小雪人	21-2010-F- (7436) -0456	2010.8.11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6	百利熊	21-2011-F- (8344) -0557	2011.10.13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27	液体平衡疗法, 输液不用打吊针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4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28	乐液平, 可以口服的输液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6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29	乐液平, 输液不用打吊针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7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30	不是所有的输液都需要打点滴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5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31	原来输液可以不用打吊瓶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2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32	乐液平, 输液不用挂水	川作登字-2016-A-00031753	2016.6.24	百利药业	文字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33	百利药业徽记 1	国作登字-2020-F-00017091	2020.12.11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4	包装盒（成人型）	国作登字-2021-F-00017376	2021.1.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5	包装盒（黄芪颗粒 1）	国作登字-2020-F-01207983	2020.12.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6	包装盒（黄芪颗粒 2）	国作登字-2020-F-01207985	2020.12.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7	黄芪颗粒包装盒底纹	国作登字-2020-F-01207986	2020.12.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8	好好徽记	国作登字-2020-F-01207987	2020.12.22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39	乐液平蓝色盒	国作登字-2021-F-00017373	2021.1.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0	包装盒（儿童型）	国作登字-2021-F-00017374	2021.1.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1	乐液平黄色盒	国作登字-2021-F-00017375	2021.1.2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2	百利药业徽记 2	国作登字-2020-F-00017089	2020.12.11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3	百利号儿童健康快车	国作登字-2021-F-00131277	2021.6.1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4	儿童抗分泌水龙头	国作登字-2021-F-00131280	2021.6.1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45	杜拉宝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131271	2021.6.15	百利药业	美术作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本章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四川天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Biokin Pharmaceutical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 161 号 1 幢 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制药企业的本分，研发、生产、供给高品质的好药，以帮助解除患者病痛，恢复患者健康；为员工成长提供良性竞争的平台，让员工在行业内充满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的、持续的、不断增长的投资回报；为所在地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正面积积极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发起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

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朱义	9,571.6136	92.2832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2	张苏娅	296.6100	2.85972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3	朱英	18.7764	0.1810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4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5.0000	2.74778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5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282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合计	10,372	100	-	-

公司股东经过变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名称、认购股

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朱义	29,810.8880	82.6016	净资产折股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	张苏娅	957.5543	2.6532	净资产折股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	朱英	58.4487	0.1620	净资产折股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4	朱熹	90.2737	0.2501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5	朱明东	31.1289	0.086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6	刘欣	12.4514	0.0345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7	江玲	12.4514	0.0345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8	张勇	12.4514	0.0345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9	王潇潇	12.4514	0.0345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0	丁洋	6.2258	0.017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1	王岗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2	朱艳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3	刘亮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4	胡光喜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5	李勇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6	莫曲非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7	杨国祥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18	付于勇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9	何勇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0	康健	24.9030	0.0690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1	钟绍全	24.9030	0.0690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2	刘敏	9.3388	0.0259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3	李明	6.2258	0.017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4	于海兵	6.2258	0.017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5	丁连平	6.2258	0.017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6	钟发明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7	陈淑君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8	甘德建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29	王亚军	24.9030	0.0690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0	王大明	6.2258	0.0173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1	周绍容	9.3388	0.0259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2	黄芳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3	王光杰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4	吕亚平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5	周琴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6	彭洪专	3.1129	0.0086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37	OAP III (HK) Limited	3,404.7171	9.434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31日前
38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9.7488	4.183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36,090.0000	1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原董事、新任董事应当共同签署该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不足 50%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足 50%，或虽占 50%以上，但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

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比例时，本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实现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2）当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3）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够满足现金分红需要；（4）当年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或者单项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

公司原则上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公司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达成之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多方面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进行。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指定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自传真发出的传真报告打印之时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任一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969号

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